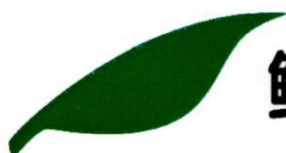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SUNJUICE CO., LTD.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10 号)



鲜活饮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00.0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1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概 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概况.....	12
四、本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	13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4
六、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7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7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7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2
三、其他风险.....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1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5
六、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3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4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4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9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5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52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5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5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6
三、报告期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92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94
五、发行人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97
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15
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123
八、境外经营情况.....	12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8
一、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2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类型.....	128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35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	188
七、主要税项.....	189
八、主要财务指标.....	191
九、经营成果分析.....	193
十、资产质量分析.....	222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52
十三、盈利预测信息.....	25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4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25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5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62
五、业务发展目标.....	26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7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67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6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69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0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70
六、同业竞争.....	272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77
八、本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28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94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4
二、股利分配政策.....	294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	29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7
一、重大合同.....	29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0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300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0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7
七、验资机构声明.....	308
八、验资机构复核声明.....	309
第十二节 附件	310
一、备查文件.....	310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1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12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34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38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39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39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40
九、查阅时间、地点.....	342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第一部分：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鲜活饮品	指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鲜活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有限	指	鲜活果汁有限公司，原名鲜活果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鲜活食品	指	鲜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鲜活	指	鲜活果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鲜活	指	广东鲜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鲜活	指	广西鲜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姜杭	指	昆山姜杭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光裕堂	指	上海光裕堂饮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鲜南食品	指	苏州鲜南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慎思国际	指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慎思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鲜活	指	SUNJUICE（HONGKONG） LIMITED，公司控股股东
POWER KEEN	指	POWER KEEN LIMITED，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Gojiberry	指	Gojiberry Limited，公司股东
阳光翡丽	指	阳光翡丽贸易（昆山）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掌门贸易	指	掌门贸易（昆山）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富拉凯	指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鲜活控股	指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Sunjuice I	指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大东羊	指	大东羊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实业	指	鲜活实业有限公司
饮果贸易	指	饮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autiful Holding	指	Beautiful Holding Group Co., Ltd.
越南大东羊	指	CÔNG TY TNHH CÔNG NGHIỆP THỰC PHẨM GREAT EASTERN
Treasure Island	指	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 Ltd.
启源包装	指	昆山启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唯源代理	指	上海唯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建毅代理	指	上海建毅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捞王餐饮	指	捞王（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捞汇食品	指	苏州捞汇食品有限公司
葡萄王	指	上海葡萄王企业有限公司
西点面包店	指	昆山开发区喜悦西点面包店

威朗创投	指	POWER RAY VENTURES LIMITED 威朗创投有限公司
Laowang	指	LAOWANG HOLDING LIMITED（开曼）
好多蛋	指	江苏好多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Minami	指	Minami Sangyo Co., Ltd.
佳禾食品	指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馨食品	指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田野股份	指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蜜雪冰城	指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母公司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书亦烧仙草	指	四川书亦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四川书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古茗	指	温岭古茗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CoCo 都可	指	上海肇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鼎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巡茶	指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沪上阿姨	指	上海森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敬实业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乐乐茶	指	上海茶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冰雪时光	指	济南宝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吾饮良品	指	湖北派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700CC	指	冠城餐饮管理（沈阳）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阿水大杯茶	指	山东台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7 分甜	指	宁波朋悦贸易有限公司母公司江苏七分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瑞幸咖啡	指	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盒马鲜生	指	阿里巴巴旗下以数据和技术驱动的新零售平台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嘉吉食品	指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益海嘉里	指	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指	鲜活果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肇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指	广东鲜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肇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部分：专业用语		
饮料/饮品	指	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按一定比例用水冲调或冲泡饮用的，乙醇含量（质量分数）不超过0.5%的制品。
新茶饮	指	以原叶茶和（或）茶汤、水果、现榨果蔬汁、原榨果汁、果汁、蔬菜汁、蔬菜、乳制品中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不添加固体饮料，经现场加工制成的液体或固液混合物。
果蔬汁饮料（浓浆）	指	以果汁（浆）、蔬菜汁（浆）、或浓缩果汁（浆）或浓缩蔬菜汁（浆）中的一种或几种、水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制成的，按一定比例用水稀释后方可饮用的制品。
风味饮料（浓浆）	指	以水、食糖、淀粉糖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水果、蔬菜及其制品等主辅原料，选择性添加适用于风味饮料的食品添加剂等而成的制品。
速冻果蔬汁饮料	指	以水果和/或水果浓缩汁（浆）和/或水果原汁（浆）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选择性添加食糖、淀粉糖、水，经预处理、调配、杀菌或不杀菌、包装、速冻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
口感颗粒类	指	以水、胶体或食用淀粉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水、果汁（浆/肉）、食糖等主辅原料，选择性添加适用于口感颗粒类产品的食品添加剂等制成的制品。
果酱类	指	以水果、果汁或果浆和糖等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煮制、打浆（或破碎）、配料、浓缩、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酱状产品。
直饮类	指	以新鲜或冷藏水果、果汁（浆）为原料，加入水、糖、口感颗粒类产品等，经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饮品。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消费水平也不断提高，以及年轻消费群体的崛起，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偏好也在不断转变和升级，带动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发展。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增速放缓或波动，可能导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下滑，将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消费水平，同时，未来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偏好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影响 饮料行业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产品，下游终端市场主要面向消费者，公司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随着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不断推陈出新，同时在公司日常经营中，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最终销售，采购、生产、存储、物流和销售等环节均可能产生影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因素。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工作中出现疏忽或瑕疵，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声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31%、33.64%和 25.05%，呈现一定的

下滑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10.67 万元、106,375.19 万元和 92,953.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73.77 万元、18,888.62 万元和 10,641.37 万元。2022 年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生产阶段性停工和供销物流受阻，公司部分客户停业和终端消费下滑，以及公司口感颗粒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市场恢复较慢或持续下行，发行人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国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10 号

控股股东	香港鲜活、POWER KEEN、鲜活控股	实际控制人	黄国晃、林丽玲夫妇
行业分类	C152 饮料制造行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肇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本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作为一家新茶饮综合解决方案的原料供应商，主要从事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新茶饮供应链的重要环节。公司始终以生产天然、健康、安全、美味的产品为导向，致力于高品质产品的开发和升级，不断满足新茶饮企业对于饮品的个性化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全流程服务。

公司始终秉持立足自主研发、践行精实管理、保障产品品质的理念，结合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建立和推广产供销全流程管理，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并以持续的研发创新、高效的智能生产、优良的产品品质和个性化的客户服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年均生产近两千种规格品类的产品，丰富完整的产品线可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选择。

（二）主要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于每年末依据本年度的采购状况和耗用情况，结合公司下一年度规划及市场行情制定下一年的采购计划，下年实际执行采购计划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更新。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果汁果品、糖类、辅料和包材等，并向益海嘉里和嘉吉食品等国内知名供应商采购。

生产模式：公司生产包含订单型生产与计划型生产，生产由厂务部进行日常生产计划排程和生产，公司以订单型生产为主。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给予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销售产品的权利，由公司向其提供产品，经销商对外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已与蜜雪冰城、书亦烧仙草、CoCo 都可、古茗、沪上阿姨、7 分甜、乐乐茶、冰雪时光、吾饮良品、700CC、阿水大杯茶和巡茶等新茶饮企业以及瑞幸咖啡和盒马鲜生等新零售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化企业和小微企业并存，处于充分竞争状态。随着新茶饮企业逐步向标准化和规模化发展，将对新茶饮原料供应商在标准化、规模化和多样化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行业内规模化企业呈现有序竞争态势。

公司在饮品原料行业深耕多年，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制造体系以及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的产品品质、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不断提升，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饮品原料研发，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公司产品在新茶饮供应链领域已取得较好的市场地位。根据窄门餐眼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产品在新茶饮品牌（以门店 200 家以上统计）的渗透率 64.46%，公司产品在新茶饮行业应用广泛。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深耕饮品原料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均为业

内资深专家，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通过“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与“订单型与计划型”结合的生产模式，确保原料供货的及时和稳定，保障产品生产的质量和效率，并通过“直销和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实现销售渠道的下沉与覆盖，形成成熟完善的经营体系，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

发行人已在江苏昆山、广东肇庆和天津布局三大产品生产基地，并在广西百色建成原料加工基地，实现自动化、智能化产线，产品线完整、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创新能力强，拥有年均生产近两千种规格品类的高品质产品制造能力，能够在 1 个月内完成从研发创意或客户需求提出、到样品制作、成本核算、饮品应用测试、中试车间快速响应试车、营销试卖，高效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拥有约 400 家直销客户和约 200 家经销客户，形成了高效广泛的销售渠道，与下游多家知名新茶饮、新零售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通过三大产品生产基地共同服务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络，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发行人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和积累，已布局三大产品生产基地及一处原料加工基地，拥有市级高端饮品发酵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形成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体系，拥有近 10 万平米的生产场地，形成了逾 10 万吨/年的产品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7,973.77 万元、18,519.38 万元和 10,035.8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46,528.97 万元，超过 1.5 亿元且最后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10.67 万元、106,375.19 万元和 92,953.0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实现 280,538.94 万元，超过 1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72.01 万元、17,837.60 万元和 12,373.33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52,682.93 万元，超过 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三）发行人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专注于饮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发展，积累了先进的运营管理经验，凭借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制造体系、全流程的供应链服务以及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已成为业内知名的饮品原料供应商。公司先后荣获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江苏省“紫峰奖”等荣誉。发行人已与蜜雪冰城、书亦烧仙草、CoCo 都可、古茗、沪上阿姨、7 分甜、乐乐茶、冰雪时光、吾饮良品、700CC、阿水大杯茶和巡茶等新茶饮企业以及瑞幸咖啡和盒马鲜生等新零售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窄门餐眼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产品在新茶饮品牌（以门店 200 家以上统计）的渗透率 64.46%，在新茶饮供应链领域已取得较好的市场地位，在新茶饮行业应用广泛，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大盘蓝筹”特征，属于板块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六、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7,533.77	108,844.99	80,62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510.40	63,892.18	64,38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13%	47.71%	20.43%
营业收入（万元）	92,953.09	106,375.19	81,210.67
净利润（万元）	10,625.23	18,825.49	17,91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641.37	18,888.62	17,97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35.82	18,519.38	18,05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0%	27.09%	3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73.33	17,837.60	22,472.01
现金分红（万元）	-	43,817.67	5,3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	1.25%	1.43%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239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17,973.77万元、18,519.38万元和10,035.82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46,528.97万元，超过1.5亿元且最后一年净利润超过6,00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1,210.67万元、106,375.19万元和92,953.09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实现280,538.94万元，超过10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72.01万元、17,837.60万元和12,373.33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52,682.93万元，超过1亿元。

因此，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预计建设期	审批或备案情况
1	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715.19	18,715.19	24个月	项目代码： 2202-120316-89-01-912363
2	肇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287.38	21,287.38	24个月	项目代码： 2203-441284-04-01-64633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5,002.57	45,002.57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

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设立至今，始终以引领产品朝更加天然、健康、安全、美味的方向为使命，专注于饮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推进公司生产智能化、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品开发和把握饮品流行趋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研发创新和产品线、产品质量控制、供应链、营销渠道和团队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未来，公司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牢牢把握饮品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商业机遇，以用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动力，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和实现社会价值为基本原则，发展成为国内饮品行业原料供应商的领导者。

公司将充分利用近年来行业不断发展的有利条件，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保持和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资金实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不断拓展并丰富产品线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最多元的选择；并不断升级制造智能化和仓储自动化，持续巩固和加强在智能制造领域和供应链上的领先优势。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31%、33.64%和 25.05%，呈现一定的下滑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10.67 万元、106,375.19 万元和 92,953.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73.77 万元、18,888.62 万元和 10,641.37 万元。2022 年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生产阶段性停工和供销物流受阻，公司部分客户停业和终端消费下滑，以及公司口感颗粒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市场恢复较慢或持续下行，发行人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44.80 万元、6,693.17 万元和 8,341.55 万元。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下游客户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94.78 万元、10,377.78 万元和

10,399.9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9.53%和 11.88%。公司以订单型生产为主，同时会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变化、客户订单预测等因素进行备货，如果发生诸如客户临时性调整，甚至取消订单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存货积压，承担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存货日常管理发生疏漏，可能会发生诸如存货过期、损毁、遗失等风险，导致公司发生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逐步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将不断上升，将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资源协调、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方面面临的挑战可能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公司现有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及时优化或改进相关管理措施，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9,339.12 万元、42,266.07 万元和 28,865.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8%、40.10%和 31.30%。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地域分布也较为分散，客观上增加了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如果个别经销商违反公司关于销售价格、销售区域和客户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可能给公司的企业形象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广西鲜活承租 1 处房产，该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该房产主要作为其生产经营使用，若该房产不能继续使用，公司需寻找替代房产，搬迁和重新租赁场地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八）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不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存在较大差异，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新的研发和生产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在研发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可能面临自身研发方向出现偏差、研发进度滞后、研发结果未达预期等，导致研发成本和时间投入增加甚至研发项目中止或失败；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研发未能取得预期技术成果并转化为产品，或者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生产成本等因素无法有效实现量产，或者新产品未能顺利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可能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按照预期为公司带来效益或增强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研发人员不足或流失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5.4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对研发技术人员的需求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此外，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公司重要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替代者，或者公司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落后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及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技术泄密风险

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若未来公司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技术泄露，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技术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竞争优势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方面均会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

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投资建设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内控等诸多方面面临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销售旺季产能较为紧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综合考虑未来宏观经济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后确定。但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者公司对下游市场的开拓不足，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过程，其经济效益也将逐步显现，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利润增长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一定期限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消费水平也不断提高，以及年轻消费群体的崛起，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偏好也在不断转变和升级，带动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发展。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增速放缓或波动，可能导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下滑，将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消费水平，同时，未来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偏好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影响饮料行业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产品，下游终端市场主要面向消费者，公司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随着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不断推陈出新，同时在公司日常经营中，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最终销售，采购、生产、存储、物流和销售等环节均可能产生影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因素。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工作中出现疏忽或瑕疵，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声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现有大型企业对市场争夺的竞争加剧，主要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拓展销售和服务区域等方式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中小企业为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在产品价格方面展开竞争。未来，公司仍将继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新的市场环境，可能导致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政府部门监管政策趋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安全生产和环保压力也在增加，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发生的风险。如果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公司可能面临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果汁果品、糖类、辅料和包材等，上述原材

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中果汁果品、糖类和辅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到天气、产地、产量、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如果公司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而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进行应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所谓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凡不属于禁止类的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规定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鉴于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晃和林丽玲夫妇合计间接控制公司87.10%的股份，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董事，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黄国晃和林丽玲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控制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或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JUICE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国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10 号
邮政编码	215321
联系电话	0512-50165666
传 真	0512-57515503
网 址	www.sunjuice.com.cn
电子信箱	xh@sunjuice.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黄薰毅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	0512-5016566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前身鲜活有限设立情况

鲜活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由香港鲜活独资设立。

2009 年 6 月 26 日，鲜活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32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7 月 6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15117 号”《关于同意设立鲜活果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鲜活在昆山设立鲜活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其中香港鲜活出资 25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以美元现汇投入。投资方应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清。

根据上海锐阳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锐阳验字（2011）

第 331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鲜活有限收到香港鲜活缴纳的最后一期注册资本 115 万美元。因此，股东香港鲜活该笔出资晚于应缴纳期限，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

香港鲜活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已缴足出资，已履行了认缴出资义务，弥补了上述出资瑕疵。

公司逾期出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 年 9 月 22 日，鲜活有限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41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鲜活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鲜活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82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鲜活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624.98 万元。

2022 年 3 月 7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B01-000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鲜活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7,858.50 万元。

2022 年 3 月 7 日，鲜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鲜活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鲜活有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624.98 万元，其中 36,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12,624.98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议案。

2022 年 3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09 号），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205836907863292 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报告。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鲜活	195,959,050	54.43%
2	POWER KEEN	116,880,959	32.47%
3	Gojiberry	46,080,006	12.80%
4	阳光翡丽	359,995	0.10%
5	掌门贸易	359,995	0.10%
6	富拉凯	359,995	0.1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022 年 9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668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鲜活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575.64 万元，比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减少 49.34 万元。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由 48,624.98 万元调整为 48,575.64 万元，其中 36,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12,575.64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审计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和确认，未导致公司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低于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也未影响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行为的有效性，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鲜活	570.00	62.64%
2	POWER KEEN	340.00	37.36%
合计		91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1,910 万美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鲜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10 万美元

增至 1,910 万美元，以 2018 年末分配利润进行出资。

2020 年 9 月 2 日，鲜活有限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907863292 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报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鲜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鲜活	1,196.40	62.64%
2	POWER KEEN	713.60	37.36%
合计		1,910.00	100.00%

2、202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2,197.9286 万美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鲜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197.9286 万美元，其中 Gojiberry 出资 3,855.6900 万美元，其中 281.3349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阳光翡丽、掌门贸易和富拉凯分别出资 30.1230 万美元，其中 2.1979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 13.70 美元/注册资本，系各方协商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30,122.59 万美元，以 2021 年 12 月 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191,859.83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对应 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市盈率为 10.36 倍。

2021 年 12 月 8 日，鲜活有限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907863292 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报告。

Gojiberry、富拉凯系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增资；阳光翡丽、掌门贸易系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鲜活的全资子公司，系为满足股份公司设立时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而增资。

前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新增股东阳光翡丽及掌门贸易为发行人股东香港鲜活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 POWER KEEN 通过香港鲜活间接控制阳光翡丽、掌门贸易。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国晃及董事林丽玲系阳光翡丽、掌门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且黄国晃担任阳光翡丽、掌门贸易的监事，林丽玲担任阳

光翡丽、掌门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Gojiberry 和富拉凯为刘芳荣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完成后，鲜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鲜活	1,196.4000	54.43%
2	POWER KEEN	713.6000	32.47%
3	Gojiberry	281.3349	12.80%
4	阳光翡丽	2.1979	0.10%
5	掌门贸易	2.1979	0.10%
6	富拉凯	2.1979	0.10%
合计		2,197.9286	100.00%

3、2022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鲜南食品

2021 年 9 月 23 日，鲜南食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 Sunjuice I 将其所持鲜南食品 75.00%的股权，以 1,174.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鲜活有限。同日，Sunjuice I 和鲜活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9 月 24 日，鲜南食品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NPHLC4A 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3 月 9 日，鲜南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Sunjuice I 将其所持鲜南食品 25.00%的股权，以 391.5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鲜活有限。同日，Sunjuice I 和鲜活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2 年 3 月 23 日，鲜南食品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NPHLC4A 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前，Sunjuice I 持有鲜南食品 100.00%股权，Sunjuice I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晃和林丽玲间接控制的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股权转让时，鲜南食品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鲜南食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6.27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鲜南食品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相关款项已支付，收购资金来源为鲜活有限自有资金。

鲜南食品主要从事固体饮料生产和销售，公司收购鲜南食品主要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昆山姜杭

2021 年 12 月 28 日，昆山姜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鲜活食品将其持有的昆山姜杭 51.00%的股权以 15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游小敏。同日，鲜活食品与游小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12 月 30 日，昆山姜杭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66838515X 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

上述股权转让前，鲜活食品持有昆山姜杭 51.00%，鲜活食品系鲜活有限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鲜活食品不再持有昆山姜杭股权。股权转让时，昆山姜杭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4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昆山姜杭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相关款项已收取。

昆山姜杭主要从事农副产品种植，公司出售昆山姜杭主要系为剥离非主要业务，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相关财务指标占比

昆山姜杭和鲜南食品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及鲜南食品相关指标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重组类型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昆山姜杭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12.53	283.55	266.20	36.27
鲜南食品	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	1,329.09	1,267.15	152.56	-290.61
发行人	-	80,628.61	64,836.67	81,210.67	23,720.13
鲜南食品相关数据占比	-	1.65%	1.95%	0.19%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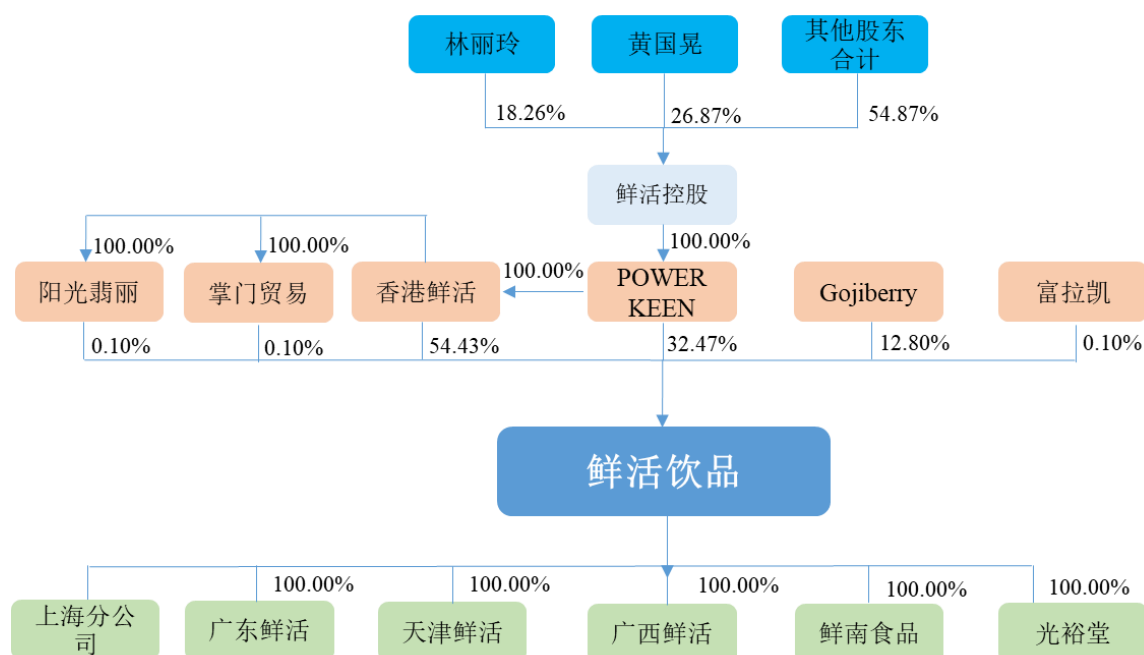
昆山姜杭属于资产出售；鲜南食品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鲜南食品主要从事固体饮料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鲜南食品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三家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鲜活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注册地	肇庆市高新区科技大街东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肇庆市
主营业务	饮品类、口感颗粒类和果酱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研发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鲜活饮品：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8,592.78
净资产	15,906.79
营业收入	20,492.07
净利润	1,426.05

2、天津鲜活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0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嵩山路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饮品类、口感颗粒类和果酱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研发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鲜活饮品：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4,151.90
净资产	12,749.81
营业收入	13,109.34
净利润	344.23

3、广西鲜活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薰毅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百东新区 BD02-07-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百色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鲜活饮品：100%
主营业务	水果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水果制品原料生产基地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950.27
净资产	3,183.59
营业收入	237.39
净利润	-116.41

（二）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两家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鲜南食品

股权结构	鲜活饮品：100%
出资金额	2,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入股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
控股方	鲜活饮品
主营业务	固体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2022 年销售收入为 180.33 万元，规模较小)

2、光裕堂

股权结构	鲜活饮品：100%
出资金额	1,289.536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入股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控股方	鲜活饮品
主营业务	饮品类、口感颗粒类和果酱类等产品的销售（2022 年开始光裕堂基本不再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的情形。

（三）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5 年 2 月 3 日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 9 号 503-B 室	黄国晃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慎思国际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已发行股本	200 万美元
董事	黄国晃
注册地	Intershore Suite, Le Sanalele Complex, PO Box 608,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鲜活饮品：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021年8月27日，慎思国际将其所持光裕堂100.00%股权依照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作价1,157.84万元转让给鲜活有限后，慎思国际已于2022年8月29日完成注销。

2、昆山姜杭

2021年12月28日，昆山姜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鲜活食品将其持有的昆山姜杭51.00%的股权以15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游小敏。同日，鲜活食品与游小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鲜活食品于2021年12月29日收取对价并完成股权交接手续。2021年12月30日，昆山姜杭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66838515X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

昆山姜杭主要从事农副产品种植，公司出售昆山姜杭主要系为剥离非主要业务，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姜杭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240万元
实收资本	2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游小敏
注册地	张浦镇姜杭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张浦镇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游小敏：51.00%、昆山市张浦镇姜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49.00%
主营业务	农副产品种植

3、鲜活食品

成立时间	1998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1,527.289445万元
实收资本	1,527.28944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国晃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10号2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鲜活饮品：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已于2022年9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鲜活食品注销。2022年12月6日，鲜活食品已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香港鲜活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1 日
已发行股本	1,530 万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地区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	POWER KEEN: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356.15
净资产	5,983.4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4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鲜活直接持有发行人 54.43%的股份，通过阳光翡丽、掌门贸易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4.63%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POWER KEEN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已发行股本	1,778.50 万美元
注册地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	鲜活控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5,245.54
净资产	12,836.3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3

3、鲜活控股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2 日
已发行股本	33,842.160 万新台币

注册地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rand Cayman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	黄国晃：26.87%；林丽玲：18.26%；其他：54.87%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3,895.11
净资产	83,030.9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POWER KEEN 直接持有发行人 32.47%的股份，通过香港鲜活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7.10%的股份。鲜活控股通过 POWER KEEN 间接持有发行人 87.10%的股份。因此，POWER KEEN、鲜活控股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鲜活控股，鲜活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2012 年 9 月，鲜活控股于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上柜；2016 年 3 月，鲜活控股于中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 125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国晃、林丽玲系夫妻关系，黄国晃直接持有鲜活控股 26.87%的股份，林丽玲直接持有鲜活控股 18.26%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鲜活控股 45.13%的股份；黄国晃、林丽玲通过控制鲜活控股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87.10%的股份，且黄国晃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丽玲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黄国晃、林丽玲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国晃先生，董事长，中国台湾，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为 0053****。黄国晃先生的详细信息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林丽玲女士，董事，中国台湾，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为

0149****。林丽玲女士的详细信息详见“七/（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股份受限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Gojiberry

Gojiberry 持有公司 12.80%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4 日
已发行股本	10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地区湾仔告士打道 80 号 17 楼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	Hwa Limited: 75.00%; Pitaya Limited: 25.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855.72
净资产	100.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0

2、富拉凯

富拉凯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美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666 弄 11 号 5 楼 503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刘芳荣：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商务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0,269.76
净资产	-1,677.93
营业收入	896.42

净利润	-516.03

Gojiberry 和富拉凯为刘芳荣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刘芳荣先生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为 0220****。

3、阳光翡丽

阳光翡丽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海虹路 1000 号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	香港鲜活：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99.99
净资产	199.9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2

4、掌门贸易

掌门贸易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海虹路 1000 号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	香港鲜活：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99.98
净资产	199.9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2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黄国晃、林丽玲曾受到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主管部门的罚款，因黄国晃、林丽玲未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审会”）许可，即通过多层次投资架构在中国大陆地区增资鲜活饮品，处以黄国晃新台币 7 万元，处以林丽玲新台币 5 万元，并命其于六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许可。黄国晃、林丽玲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取得“投审会”许可。

实际控制人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上述处罚的详细信息详见本节“七/（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10%。如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10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鲜活	19,595.9050	54.43%	19,595.9050	48.8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POWER KEEN	11,688.0959	32.47%	11,688.0959	29.15%
3	Gojiberry	4,608.0006	12.80%	4,608.0006	11.49%
4	富拉凯	35.9995	0.10%	35.9995	0.09%
5	阳光翡丽	35.9995	0.10%	35.9995	0.09%
6	掌门贸易	35.9995	0.10%	35.9995	0.09%
7	社会公众股	-	-	4,100.0000	10.22%
合 计		36,0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鲜活	19,595.9050	54.43%
2	POWER KEEN	11,688.0959	32.47%
3	Gojiberry	4,608.0006	12.80%
4	富拉凯	35.9995	0.10%
5	阳光翡丽	35.9995	0.10%
6	掌门贸易	35.9995	0.1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公司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香港鲜活	19,595.9050	54.43%	中国香港地区
2	POWER KEEN	11,688.0959	32.47%	萨摩亚
3	Gojiberry	4,608.0006	12.80%	中国香港地区
合计		35,892.0015	99.70%	-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鲜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增资扩股形式吸收 Gojiberry、阳光翡丽、掌门贸易、富拉凯为新股东。新增股东 Gojiberry、阳光翡丽、掌门贸易和富拉凯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四）其他股东

的基本情况”。

Gojiberry、富拉凯系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增资；阳光翡丽、掌门贸易系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鲜活的全资子公司，系为满足股份公司设立时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而增资。

Gojiberry、阳光翡丽、掌门贸易和富拉凯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3.70 美元/注册资本，系由增资各方结合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经营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对应 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市盈率为 10.36 倍。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鲜活	19,595.9050	54.43%
2	POWER KEEN	11,688.0959	32.47%
3	Gojiberry	4,608.0006	12.80%
4	富拉凯	35.9995	0.10%
5	阳光翡丽	35.9995	0.10%
6	掌门贸易	35.9995	0.1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POWER KEEN 持有香港鲜活 100.00%的股权，香港鲜活持有阳光翡丽和掌门贸易 100.00%的股权，POWER KEEN、香港鲜活、阳光翡丽和掌门贸易均为鲜活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鲜活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晃和林丽玲夫妇控制的企业。

Gojiberry 和富拉凯为刘芳荣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且刘芳荣同时担任 Gojiberry 和富拉凯的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黄国晃先生，董事长，中国台湾，196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职于嘉义县私立万能高级工商职业学校，任教师；1989 年 12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职于国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务；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于鲜活实业，任董事；1998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职于鲜活食品，历任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鲜活控股，任董事长；2009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职于鲜活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鲜活饮品，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丽玲女士，董事，中国台湾，1963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职于万味达食品行，任店长；1998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鲜活食品，任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鲜活控股，任董事；2009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职于鲜活有限，历任监事、董事、董事长特别助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鲜活饮品，任董事、董事长特别助理。

黄薰毅先生，董事，中国台湾，1970 年 7 月出生，博士。199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鲜活食品，任董事；200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于吴凤科技大学，历任助理教授、系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于全一通运有限公司，任营运负责人；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职于泰安旌忠文教基金会，任执行长；201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嘉义县私立万能高级工商职业学校，任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职于鲜活有限，历任总经理特别助理、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鲜活饮品，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汪家瀚先生，董事，中国台湾，1961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台一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任副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唯源代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鲜活饮品董事。

高晋康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4 月出生，博士。1985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和院长；2011 年 4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

研究基地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22年3月至今任鲜活饮品独立董事。

杨艳波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背景。1989年8月至1991年8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辽宁海城支行，任会计科科员；1994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0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6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职于嘉海资本有限公司，任风控及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鲜活饮品独立董事。

方福前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1月出生，博士。1984年12月至1991年9月任安徽大学经济系讲师、副教授；1994年7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22年3月至今任鲜活饮品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王磊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上海沪成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组长；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自由职业；2008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鲜活食品，历任供应链管理部物料科员工、副组长和组长；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鲜活有限，历任供应链管理部物料课组长、副课长、课长；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天津鲜活，历任副经理、经理、资深经理、协理；2022年3月至今任职于鲜活饮品，任监事、协理。

徐良军先生，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巴比世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任品保员；2003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鲜活食品，任厂务部副课长；2010年9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鲜活有限，历任厂务部课长、副理、经

理、资深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职于鲜活饮品，任监事、协理。

陈艳红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鲜活食品，历任检验员、生管员、采购员、采购部副课长、供应链管理部副课长、课长；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鲜活有限，任供应链管理部课长、副理；2014年3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鲜活，历任副理、经理、协理、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职于鲜活饮品，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晃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陈建昇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台湾，196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0年12月，任职于雷抗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主任；1992年1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素品轩食品商行，任业务经理；2000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鲜活实业，任业务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大东羊，历任业务经理、业务副总；2017年6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鲜活有限，历任资深经理、协理、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职于鲜活饮品，任副总经理。

潘志文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台湾，196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任职于波力食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任厂长；1996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职于钰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厂长；199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金龙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钰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福义轩食品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特助；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大东羊，任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职于善龙食品（南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鲜活有限，历任总经理室顾问、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职于天津鲜活，任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职于鲜活饮品，任副总经理。

黄薰毅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黄永霞女士，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

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扬州明月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鲜活食品，历任会计和财务副课长；2011年4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鲜活有限，历任财务副课长、课长、副理和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职于鲜活饮品，任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张陈莉女士，其他核心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任研发组长；2012年4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鲜活有限，历任研发部研究员、副组长、副课长、副理；2022年3月至今，任职于鲜活饮品，任研发部副理。

张陈莉女士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研发部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张陈莉女士作为发明人申请获得授权专利13项，先后为企业解决了晶球后杀溶胶、柠檬氧化、产品分层、酸性蛋白类饮料变性、咖啡冷萃取等多项技术难题，主持开发了晶球、果昔、冷冻果浆等多项新产品。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2年3月9日，经香港鲜活提名，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国晃、林丽玲、黄薰毅、汪家瀚、高晋康、杨艳波、方福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国晃为董事长。

2022年3月9日，经香港鲜活提名，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艳红、王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良军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磊为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	黄国晃	董事长、总经理	2022.3.9-2025.3.8
2	林丽玲	董事	2022.3.9-2025.3.8
3	黄薰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3.9-2025.3.8
4	汪家瀚	董事	2022.3.9-2025.3.8
5	高晋康	独立董事	2022.3.9-2025.3.8
6	杨艳波	独立董事	2022.3.9-2025.3.8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7	方福前	独立董事	2022.3.9-2025.3.8
8	王磊	监事会主席	2022.3.9-2025.3.8
9	陈艳红	监事	2022.3.9-2025.3.8
10	徐良军	职工监事	2022.3.9-2025.3.8
11	陈建昇	副总经理	2022.3.9-2025.3.8
12	潘志文	副总经理	2022.3.9-2025.3.8
13	黄永霞	财务负责人	2022.3.9-2025.3.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黄国晃	董事长、总经理	掌门贸易	监事	直接股东
			阳光翡丽	监事	直接股东
			POWER KEEN	董事	直接股东
			香港鲜活	董事	直接股东
			鲜活控股	董事长	间接股东
			光裕堂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鲜活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津鲜活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Sunjuice I	董事	间接股东控制的公司
			Laowang	非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财团法人富拉凯基金会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2	林丽玲	董事	掌门贸易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直接股东
			阳光翡丽		直接股东
			鲜南食品		全资子公司
			鲜活控股	董事	间接股东
			广西鲜活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鲜活	监事	全资子公司
			Sunjuice I	董事	间接股东控制的公司
			威朗创投	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
3	黄薰毅	董事、 董事会秘书	鲜活控股	董事	间接股东
			广东鲜活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广西鲜活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鲜南食品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天津鲜活	监事	全资子公司
			Sunjuice I	董事	间接股东控制的公司
			嘉义县私立万能高级工商职业学校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4	汪家瀚	董事	唯源代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建毅代理	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
5	高晋康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授	-
			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	主任	-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6	杨艳波	独立董事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	监事	-
7	方福前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8	陈艳红	监事	广西鲜活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鲜活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9	王磊	监事	天津鲜活	协理	全资子公司
10	潘志文	副总经理	天津鲜活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11	黄永霞	财务负责人	广西鲜活	财务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该事务所经营状态为歇业。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黄国晃和林丽玲系夫妻关系，黄薰毅为黄国晃的弟弟，陈建昇为黄国晃的表弟。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黄国晃、林丽玲和黄薰毅等 5 人受到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主管部门的罚款。

因黄国晃、林丽玲和黄薰毅等 5 人未取得中国台湾地区“投审会”许可，即通过多层次投资架构在中国大陆地区增资鲜活饮品，“投审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经授审字第 11120715670 号函，处以黄国晃新台币 7 万元罚款，处以林丽玲和黄薰毅等 4 人各新台币 5 万元罚款，并命黄国晃、林丽玲和黄薰毅等 5 人于六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许可。

黄国晃、林丽玲和黄薰毅等五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缴纳上述新台币 27 万元罚款，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投审会”重新申请许可，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经“投审会”以经审二字第 11100101790 号函许可。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黄国晃、林丽玲和黄薰毅等 5 人依法应事前向中国台湾地区“投审会”申请许可，虽未依规定申请许可，但已向中国台湾地区“投审会”主动申报，经中国台湾地区“投审会”处以罚款并命其改正，且已全数缴纳罚款。此外，由于发行人属于中国台湾地区“投审会”规范之一般开放业别，且中国台湾地区“投审会”对黄国晃、林丽玲和黄薰毅等 5 人之罚款金额分别为新台币 5 万元及新台币 7 万元，处罚金额低，且停止的法律效果较改正严重，中国台湾地区“投审会”未命其停止反而命黄国晃等五人重新提出申请许可，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均已改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黄国晃、林丽玲和黄薰毅等 5 人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未涉及其他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

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聘任协议）、保密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未约定其他权利义务条款，上述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目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23.2.20	2022.3.28	2021.3.30	2020.3.30
1	黄国晃	董事长、总经理	23.4050%	23.5491%	27.1314%	27.3264%
2	林丽玲	董事	15.9011%	15.9011%	18.2561%	18.2561%
3	黄林秀华	黄国晃的母亲	0.2446%	0.2446%	0.2809%	0.2809%
4	黄建铨	黄国晃的儿子	0.6852%	0.5539%	0.5887%	0.5237%
5	黄建宁	黄国晃的女儿	0.6775%	0.5514%	0.5858%	0.5207%
6	黄薰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	0.8233%	0.8233%	0.9452%	0.8802%
7	赖秀兰	黄薰毅的配偶的母亲	0.0003%	0.0003%	0.0003%	0.0035%
8	陈建昇	副总经理	0.2887%	0.2887%	0.3314%	0.3314%
9	廖珈钰	陈建昇的配偶	0.0906%	0.0906%	0.1129%	0.1040%
10	陈韵卉	陈建昇的女儿	0.0051%	0.0051%	0.0089%	0.0089%
11	陈佑玲	汪家瀚的配偶	0.0232%	0.0232%	0.0266%	0.0325%
12	刘坚冰	汪家瀚的母亲	0.0631%	0.0631%	0.0724%	0.0635%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务	人数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黄国晃	执行董事	1	-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	黄国晃	董事长	4	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成立董事会
	林丽玲	董事		
	黄薰毅	董事		
	汪家瀚	董事		
2022年3月至今	黄国晃	董事长	7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新增3名独立董事
	林丽玲	董事		
	黄薰毅	董事		
	汪家瀚	董事		
	高晋康	独立董事		
	杨艳波	独立董事		
	方福前	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务	人数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林丽玲	监事	1	-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	陈艳红	监事	1	公司人员架构调整
2022年3月至今	王磊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设立监事会
	陈艳红	监事		
	徐良军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务	人数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0年1月至 2020年7月	黄国晃	总经理	3	完善管理层结构，聘任吴明宪为副总经理
	杨志民	副总经理		
	吴明宪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 2020年12月	黄国晃	总经理	4	完善管理层结构，聘任陈建昇为副总经理
	杨志民	副总经理		
	吴明宪	副总经理		
	陈建昇	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 2022年3月	黄国晃	总经理	3	吴明宪、杨志民退休；完善管理层结构，聘任潘志文为副总经理
	陈建昇	副总经理		
	潘志文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至今	黄国晃	总经理	5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聘任黄永霞为财务负责人、黄薰毅为董事会秘书
	陈建昇	副总经理		
	潘志文	副总经理		
	黄薰毅	董事会秘书		
	黄永霞	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张陈莉，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黄国晃	董事长、总经理	鲜活控股	9,093.85 万新台币	26.87%	投资控股
		Laowang	29.28 万元港币	0.90%	投资控股
林丽玲	董事	鲜活控股	6,178.26 万新台币	18.26%	投资控股
		威朗创投	5.00 万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Laowang	29.28 万元港币	0.90%	投资控股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黄薰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	鲜活控股	319.88 万新台币	0.95%	投资控股
汪家瀚	董事	唯源代理	96.60 万元	96.60%	专利代理
杨艳波	独立董事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	18.00 万元	2.25%	-
陈建昇	副总经理	鲜活控股	112.16 万新台币	0.33%	投资控股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该事务所经营状态为歇业。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除上述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签署其他协议，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未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除领取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其中，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等因素确定，奖金按照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本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其薪酬系根据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规定确定。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489.50	866.10	736.71
利润总额	13,652.92	24,290.72	23,720.13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59%	3.57%	3.11%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发行人领取收入情况（2022 年度）	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收入情况（2022 年度）
1	黄国晃	董事长、总经理	40.56	-
2	林丽玲	董事	30.96	-
3	黄薰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	43.43	-
4	汪家瀚	董事	6.60	-
5	高晋康	独立董事	13.50	-
6	杨艳波	独立董事	13.50	-
7	方福前	独立董事	13.50	-
8	王磊	监事会主席	39.57	-
9	陈艳红	监事	47.74	-
10	徐良军	监事	41.54	-
11	陈建昇	副总经理	48.99	-
12	潘志文	副总经理	86.01	-
13	黄永霞	财务负责人	40.91	-
14	张陈莉	其他核心人员	22.68	-
合计			489.50	-

最近一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等制度安排。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一）员工情况****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鲜活饮品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889 人、932 人和 1,010 人。

2、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23	22.08%
销售人员	118	11.68%
研发人员	55	5.45%
生产人员	614	60.79%
合计	1,010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8	1.78%
本科	207	20.50%
大专	243	24.06%
大专以下	542	53.66%
合计	1,010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及以上	49	4.85%
40-49 岁（含）	278	27.52%
30-39 岁（含）	451	44.65%
29 岁及以下	232	22.97%
合计	1,010	100.00%

（二）员工保障及社会福利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关于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员工人数	公司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第三方缴纳	新入职人员	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退休返聘	不愿意缴纳
养老保险	1,010	973	37	4	5	11	17	-
失业保险	1,010	973	37	4	5	11	17	-
工伤保险	1,010	980	30	4	5	11	10	-
医疗保险	1,010	973	37	4	5	11	17	-
生育保险	1,010	973	37	4	5	11	17	-
住房公积金	1,010	972	38	4	6	11	17	-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员工人数	公司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第三方缴纳	新入职人员	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退休返聘	不愿意缴纳
养老保险	932	897	35	4	6	13	12	-
失业保险	932	897	35	4	6	13	12	-
工伤保险	932	898	34	4	6	13	11	-
医疗保险	932	897	35	4	6	13	12	-
生育保险	932	897	35	4	6	13	12	-
住房公积金	932	897	35	4	6	13	12	-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员工人数	公司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第三方缴纳	新入职人员	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退休返聘	不愿意缴纳
养老保险	889	819	70	6	7	16	39	2
失业保险	889	819	70	6	7	16	39	2
工伤保险	889	819	70	6	7	16	39	2
医疗保险	889	819	70	6	7	16	39	2
生育保险	889	819	70	6	7	16	39	2
住房公积金	889	817	72	6	9	16	39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员工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从事业务推广工作，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新入职人员由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办理等原因未缴纳；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员工确认自行根据中国

台湾地区相关规定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20年，昆山姜杭的个别员工不愿意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未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保的在职中国台湾地区员工已出具声明函，内容如下：“本人薪酬由鲜活饮品直接发放且薪酬中已包含相关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险费，本人依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自行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社会保险，为此，本人声明如下：

一、本人确认鲜活饮品支付给本人的薪酬中已包含鲜活饮品对本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的补偿。

二、本人保证不会向鲜活饮品及其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索赔要求，本人放弃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权利。”

2020年昆山姜杭个别员工不愿意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针对上述情况，上述个别员工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不同意昆山姜杭为本人购买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及住房公积金，本人确认昆山姜杭支付给本人的薪酬中已包含昆山姜杭对本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

本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本人保证不会向昆山姜杭提出任何主张或索赔要求，并放弃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权利。”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鲜活已出具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四/（四）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具体人数及用工比例如下：

1、鲜活饮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平均人数	24	50	-
员工人数	537	490	481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4.28%	9.26%	-

2、天津鲜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平均人数	7	10	1
员工人数	179	160	12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76%	5.88%	0.81%

3、广东鲜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平均人数	14	5	-
员工人数	259	254	217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5.13%	1.9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津鲜活、广东鲜活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 10.0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在生产旺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临时性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包装整理等生产操作工作，派遣劳动者从事的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补充用工手段，在辅助和基础操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过程中，均依法足额、及时支付薪酬，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协议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

（四）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用工的灵活性和提高生产效率，将部分初加工、装卸、保洁绿化、包装等非核心岗位进行外包。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251.66 万元、360.64 万元和 400.59 万元，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54%、0.51%和 0.57%，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且按期结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新茶饮综合解决方案的原料供应商，主要从事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新茶饮供应链的重要环节。公司始终以生产天然、健康、安全、美味的产品为导向，致力于高品质产品的开发和升级，不断满足新茶饮企业对于饮品的个性化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全流程服务。

公司始终秉持立足自主研发、践行精实管理、保障产品品质的理念，结合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建立和推广产供销全流程管理，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并以持续的研发创新、高效的智能生产、优良的产品品质和个性化的客户服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年均生产近两千种规格品类的产品，丰富完整的产品线可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选择。

公司已与蜜雪冰城、书亦烧仙草、CoCo 都可、古茗、沪上阿姨、7 分甜、乐乐茶、冰雪时光、吾饮良品、700CC、阿水大杯茶和巡茶等新茶饮企业以及瑞幸咖啡和盒马鲜生等新零售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丰富的产品品类可有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说明如下：

品类	品项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内容物	应用示例
饮品类	果蔬汁饮料（浓浆）	百香果饮料浓浆			

品类	品项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内容物	应用示例
		柳橙汁饮料			
		菠萝汁饮料浓浆			
	风味饮料 (浓浆)	冰糖糖浆			
		金桔柠檬风味饮料浓浆			
		黑糖糖浆			
		速冻草莓饮料			
	速冻果蔬 汁饮料	速冻芒果饮料			
口感 颗粒类	晶球	原味晶球			

品类	品项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内容物	应用示例
		粉色晶球			
果酱类	果酱	蓝莓果酱			
		橙柚果酱			
直饮类	直饮	杨枝甘露		-	
		爆柠青提		-	

注：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因此上表仅列示部分代表性产品。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保持稳定发展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饮品类	51,047.75	55.36%	54,937.18	52.12%	40,050.60	49.67%
口感颗粒类	23,458.58	25.44%	35,196.28	33.39%	31,723.21	39.34%
果酱类	11,460.00	12.43%	10,335.08	9.80%	6,183.89	7.67%
直饮类	4,663.86	5.06%	2,712.66	2.57%	58.16	0.07%
其他	1,579.71	1.71%	2,231.20	2.12%	2,622.36	3.25%
合计	92,209.91	100.00%	105,412.40	100.00%	80,638.23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果汁果品、糖类、辅料和包材等。

公司制定了《采购及付款循环作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统筹管理，采购部会同品保部通过对供应商的品质控制能力、供应能力、价格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考察，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定期对在册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以确保原材料采购的稳定可靠。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于每年末依据本年度的采购状况和耗用情况，结合公司下一年度规划及市场行情制定下一年的采购计划，下年实际执行采购计划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更新。用于生产的原料、辅料、包材由物控课自行提出请购，物控课根据厂务部生产排单及原材料库存量，对低于安全库存线的原材料提出请购计划，经物控主管审核后进行采购。采购员接单后，与供应商确定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经供应商确认后按采购订单约定的条款按期交货。到货产品经物料课和品保部检验合格后办理采购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包含订单型生产与计划型生产，生产由厂务部进行日常生产计划排程和生产，公司以订单型生产为主。

订单型生产指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安排，公司会严格依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生产，以确保按期交货；计划型生产指根据客户或业务部预估安排生产相应数量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给予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销售产品的权利，由公司向其提供产品，经销商对外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63,344.78	68.70%	63,146.32	59.90%	41,299.11	51.22%
经销收入	28,865.13	31.30%	42,266.07	40.10%	39,339.12	48.78%

销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2,209.91	100.00%	105,412.40	100.00%	80,63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41,299.11 万元、63,146.32 万元和 63,344.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22%、59.90%和 68.70%，直销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公司产品均在国内销售，无境外销售。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经销商准入、经销商签约、销售区域、价格管理、经销商考核、经销商监管及经销商退出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1）经销商准入

公司在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设置了经销商的准入门槛和要求，其中硬件门槛在办公场所、资质证照及仓储设施等方面提出了要求；软件门槛在经营理念、公司文化、市场销售模式、市场价格策略、市场管理制度及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2）经销商签约

通过谈判达成合作意向的经销商，报请业务部领导批准后，公司与其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合同使用公司统一规范合同范本。所有与公司签订经销合同或协议的经销商均建立客户档案。

（3）销售区域

经销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销售区域进行销售，线下不得有跨区销售行为，从公司指定渠道进货，不得跨区进货，不得跨区窜货。

（4）经销商考核

公司对经销商定期进行年度/季度业绩考核，完成合同规定的销售目标，可以享受合同约定的奖励。

（5）经销商监管

公司对各个区域经销商的销售业绩、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进行监督管理；对于违反管理制度的经销商，一经查实业务部有权按照《经销商管理制度》条款做出处罚。

（6）经销商退出

经销商退出的情形主要包括：合同到期后经销商提出不续约，在结清公司所

有货款后经销合同自动失效，双方合作关系自动终止；经销商连续三年没有完成最低合同销售目标，且没有明显的改善措施来提升销量，公司业务部可以提前一个月通知经销商，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等。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公司在多年发展中根据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逐步积累和形成的，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情况相符，同时也适应饮品原料行业的发展要求，解决了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

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行业发展政策和相关规划、行业规模和竞争格局、技术发展趋势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研发技术水平、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销售服务能力、人力资源、客户需求等公司内部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关键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要从事饮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伴随着饮品行业发展尤其是近年来新茶饮行业的蓬勃发展，同时为适应消费需求和消费观念的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线也不断丰富，从传统的果蔬汁饮料（浓浆）、风味饮料（浓浆）和果酱类产品，到 2018 年推出口感颗粒类的晶球产品以及速冻果蔬汁饮料；再到在追求个性、大健康消费意识以及新零售渠道崛起的背景下，发行人于 2020 年适时推出了崇尚健康、营养、安全和颜值的直饮类产品。公司始终把握饮品市场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创新，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和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选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客户分布广泛，终端用户除全国连锁、区域龙头的新茶饮企业外还包括个体饮品店和餐饮店，具备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的特征，发行人通过采用经销模式可以覆盖更加广泛的销售渠道，触及更多的终端用户，提升品牌的影响力，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但随着新茶饮企业连锁化率提升以及经销商终端客户在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逐步扩大后，积极寻求与发行人建立直接业务合作关系，故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占比逐渐降低。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保持稳定发展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饮品类	51,047.75	55.36%	54,937.18	52.12%	40,050.60	49.67%
口感颗粒类	23,458.58	25.44%	35,196.28	33.39%	31,723.21	39.34%
果酱类	11,460.00	12.43%	10,335.08	9.80%	6,183.89	7.67%
直饮类	4,663.86	5.06%	2,712.66	2.57%	58.16	0.07%
其他	1,579.71	1.71%	2,231.20	2.12%	2,622.36	3.25%
合计	92,209.91	100.00%	105,412.40	100.00%	80,638.2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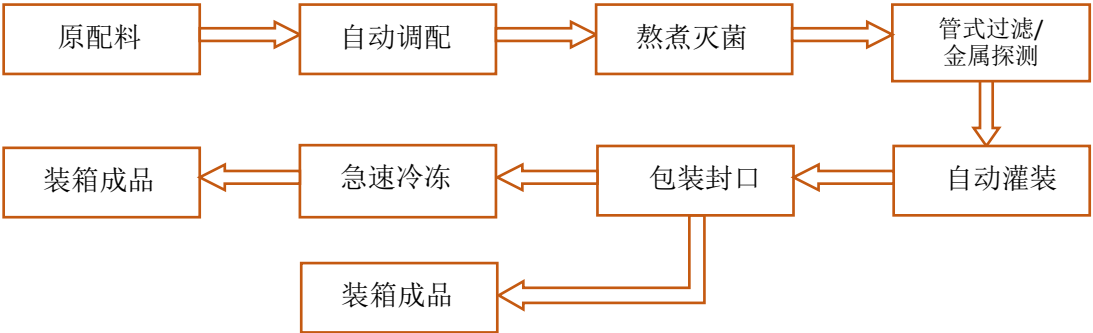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通过自主创新掌握的主剂技术、水果精油乳化技术和糖浆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均以实现大批量生产。公司在产品技术创新的同时，同样注重生产设备的创新，通过改造及自主设计生产设备，优化产品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食品颗粒成型设备和分锅分散乳化多种胶体的装置、草莓脱籽打浆设备和恒温高效解冻原汁装置等均已实现大批量生产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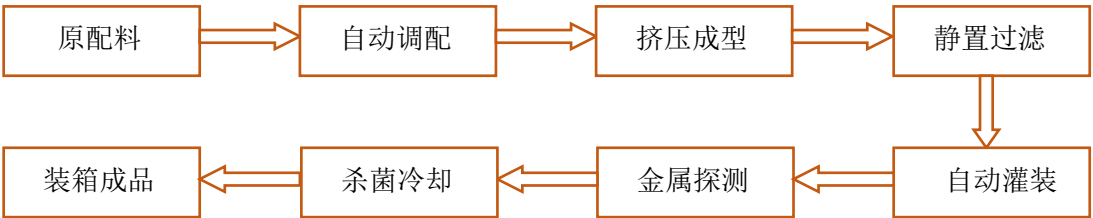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主要工序包括调配工序、杀菌工序、灌装工序等。各类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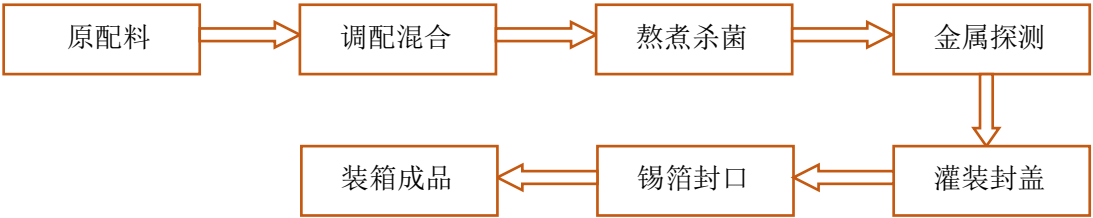
1、饮品类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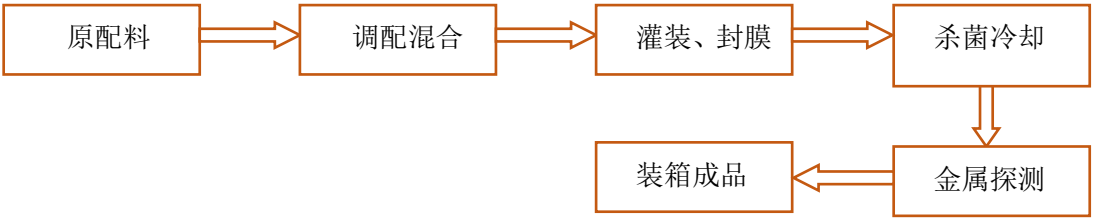
2、口感颗粒类生产工艺图



3、果酱类生产工艺图



4、直饮类生产工艺图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以及“第六节/九/（四）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产品所属领域为食品工业，食品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承担着满足居民需求、关切国民健康、稳定社会就业和全面服务“三农”的重要任务。按照《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战略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轻工业技术进步“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的要求，未来我国食品工业将重点发展食品加工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生物科技与绿色低碳技术，构建我国食品工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上述政策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中的饮料制造行业（C152）。

（二）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的定义，“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故从行业监管的角度来看，公司产品属于食品范畴。行业监管上，所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等。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务院食品安全	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

部门	主要职能
委员会	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在食品监管领域，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下属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开展食品行业产业结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提出建议； 调查、研究和分析我国食品安全基本情况，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提高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协助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完善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法措施，积极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总结推广保障食品安全、提高食品质量的先进管理制度、科学方法、应用技术； 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创造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环境与市场秩序。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对饮料行业基础信息进行调查、分析，根据协会年度工作计划，编写全行业的经济技术统计资料，开展行业内的信息交流；掌握行业全面情况，对国内外饮料市场进行调查和预测，研究饮料行业发展方向，探索行业发展规律；了解行业内企业的发展需求，切实履行好全方位服务会员企业的工作任务； 提出饮料行业发展规划建议，提出经济技术政策、扶优限劣政策、经济和税收立法、产业安全、拓展国内外市场等产业政策的建议； 促进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饮料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动饮料上中下游产业链的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包装、智能制造，开发新产品；促进全行业提高节水节能水平；促进信息化管理在饮料生产、管理、市场营销方面的应用； 提高饮料的安全和质量。根据行业需要，组织和参与制（修）订饮料行业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制定社团标准；围绕产品质量与安全开展行业自律和质量评价工作，协助政府部门搞好产品的质量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1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	加强和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2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21修正）	海关总署	2022年1月	对食品进口商实施备案管理，要求是进口商建立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对进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合格评定，评定合格准予进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进出口等。
5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0月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义务。
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3月	规范食品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	2019年12月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8	《关于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指导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9月	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含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标准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防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扎实推进健康中国行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10	《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2月	对相关企业的生产加工许可、生产场所核查、设备设施核查、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等检查内容的要求进行了更新和细化。
1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1月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12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3月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8月	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14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卫生部	2011年6月	规范了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和许可工作。
15	《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4月	规定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式样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使用的要求。
16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3月	督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企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1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年7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控制度，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构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药品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重点类别药品全过程来源可溯、去向可追。稳步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强化快速通报和快速反应。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0年12月	继续将“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3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5月	要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合，打造有影响力的百年品牌。
4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年2月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严谨的标准、严格的监管、严厉的处罚、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5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6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1月	全面构建“标准严谨实用、监测准确高效、评估科学权威、履职保障有力”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体系。
7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7月	推动食品工业向安全、健康、营养、方便方向发展。加强提高平衡膳食水平和降低营养损失为特点的加工新技术、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加快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食品制造装备应用。重点在粮食加工、油脂加工、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乳制品加工、饮料制造、制糖、发酵、酒类生产、罐头食品制造、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食品加工与技术装备制造等领域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推进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

（三）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

1、饮料行业基本情况及其发展趋势

饮料是一种既可以满足消费者即时需求，又具有提神、补充水分和营养等功能性的快消品。饮料行业是一个传统而与时俱进的行业，作为大消费产业的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我国饮料行业相比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从20世纪80年代末的碳酸饮料和饮用水浪潮到二十一世纪初开启的果汁、茶以及功能饮料热潮，以及近十年来植物蛋白饮料、乳酸菌饮料和果蔬汁饮料等倍受消费者追捧，再到现如今新茶饮的蓬勃发展，我国饮料行业已成为发展最快的零售

品行业之一。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及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饮料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饮料制造企业产量为 17,763.5 万吨；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产量下滑至 16,347.3 万吨；2021 年饮料制造行业产能迅速恢复，产量上升至 18,333.8 万吨，同比增长 12.15%。经过近四十多年发展，我国的饮料行业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产品 and 市场渠道多样化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习惯的变化，消费者对饮料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饮料行业的众多企业已经开始向精细化管理，走差异化路线，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口味、品类、包装形式以及品牌营销上不断推陈出新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饮料市场渠道也已经从单一的线下渠道向多渠道融合。随着饮料消费者群体的差异化、需求的个性化和多元化，细分的市场渠道如抖音、小红书、社区团购、品牌小程序等不断出现。未来饮料市场渠道将向复合性多元化发展，最终饮料企业需做到全渠道发展，这也给规模化布局多市场渠道的优质企业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2）更加注重饮料的健康和营养

在国家实施的“三品”战略（即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中，与“创品牌”相比较，饮料行业更需要的是提升品质和增加品种。随着现代社会工作和生活节奏的加快，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饮料消费对于生活品质和生活满足感的提升，其对饮品的需求也从低层次向高品质升级。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饮料的品质、健康、口感等因素，各类具有一定营养价值或健康属性的饮料在未来饮料市场中将占据更大份额。

（3）饮料消费群体差异化需求更明显

随着年轻消费主体的崛起和人口老龄化，饮料消费群体的差异化需求越来越明显：年轻消费群体的消费主动性强，崇尚健康、营养、安全和颜值，追求能满足多元化需求的高品质产品；中老年消费者，消费能力比较强，但消费观比较节约，健康型的产品是他们消费的主力。以产品细分原则，根据消费者的年龄、性

别、群体进行研究，进而开展针对性的饮品开发和精准化的营销已经成为饮料消费的一大趋势。

（4）食品安全促进饮料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不断加大市场管理和处罚力度，加强对市场上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的打击力度。饮料企业需建立更加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客观上促进了饮料行业的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而长远的影响。由于监管和处罚力度的加大，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无法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的企业被迫退出市场，优质企业将获得更多市场机会。

2、新茶饮行业基本情况及其发展趋势

新茶饮是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在原有茶类饮品的基础上，辅以各种不同萃取方式提取的浓缩液为原料，并融合新鲜水果或其他辅料现场调制而成的饮品。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2021 新茶饮研究报告》，广义的新茶饮为在专门制售饮品店中现场加工制售的各类饮品的统称。

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新茶饮市场收入的规模从 422 亿元增长至 1,003 亿元，预计到 2023 年新茶饮市场收入有望达到 1,450 亿元。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测算，预计到 2030 年新茶饮市场规模约 3,510 亿元，新茶饮已稳步崛起。

从新茶饮的发展历史来看，我国新茶饮的发展可大致分为三个时代，从早期的粉末调制时代进化至现在的新茶饮时代，从原材料、包装、环境等各方面进行一系列升级，持续进化能力为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比较维度	1990 年-1995 年 1.0 茶饮粉末调制时代	1996 年-2015 年 2.0 传统连锁茶饮时代	2016 年-至今 3.0 新茶饮时代
原料及制作	奶茶粉末冲水勾兑而成。	使用茶末茶渣或普通茶叶制作基底茶，通常会用奶精粉末勾兑制作。	使用天然原料，优质茶叶萃取，加入新鲜水果、口感颗粒或鲜奶等调味。
店铺及布局	街边店铺为主，3-5 平方米，几乎无统一装修。	街头连锁店铺为主，15-20 平方米，简单标准化装修。	优质大型商圈店为主，门店面积常在 50-150 平方米左右，甚至出现 200 平米以上品牌店，强调现代化，个性化装修风格。
品牌文化	无品牌概念，产品概念为主。	品牌连锁概念为主，侧重于产品本身，品牌只为加盟业务服务。	以优质产品为基础，以品牌文化建设为核心，注重专属品牌文化及 IP 的打造。

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消费需求和消费观念的变化，新茶饮已完成从“现制”到“鲜制”的变化。根据《2021 新茶饮研究报告》预计 2021-2026

年新茶饮行业复合增速高位段可达 20%，未来新茶饮市场规模将稳步增长，新茶饮行业呈现出以下特征：

（1）消费升级开启新茶饮稳健增长模式

消费升级是新茶饮消费增长的首要驱动因素，而消费升级的一般路径，即从大众消费到品牌化消费，再到理性回归的个性化消费时代，当前我国处于品牌化消费和个性化消费共生发展的阶段，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和消费理念的转变为新茶饮行业提供了快速增长的催化剂。

2016 年至 2021 年，中国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从 23,821 元增长至 35,128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8.08%，高于同期我国 GDP 增速。我国居民收入提升的同时结构也出现分化，造成明显的消费分层现象。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城镇居民消费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0%，一二线城市总体已经逐渐步入理性消费时代，中产人群不断扩大，成为消费的中流砥柱，收入分化和住房贷款产生的挤出效应等都使理性回归成为消费升级新阶段的重要趋势；而同期，我国农村居民消费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6%，远高于城镇居民消费支出增速，农村市场消费升级则以大众消费和品牌化为核心，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带动消费水平提升，也将成为新茶饮行业新的增长点。

（2）需求升级驱动新茶饮不断升级

中国茶饮从粉末调制时代、街头传统连锁时代发展到当前的新茶饮时代，消费者对饮品口感、品质、健康和品种多样性的要求不断提高。随着人们对健康消费的重视，消费者更加重视饮品的新鲜程度，在追求健康的消费新风下，新茶饮以其新鲜、健康、绿色的元素引领消费新浪潮。

当下已进入新的消费阶段，消费者成为主角，通过消费实现自我表达的诉求日益增强，消费者愿意为品牌定位和格调买单。新茶饮对于“新”的定义也在不断深化：新食材—更多新颖的食材如五谷、坚果、木薯、糯米层出不穷，看颜值重营养；新口味—酸、甜、苦、涩与饮品的粘稠度、温度等组合后的丰富口味的呈现；新方式—高度的个性化定制（小料、甜度、冷热等）。消费者差异化需求使得消费本身成为目的，而不再仅为追求商品的使用价值。新茶饮丰富的品类和持续的推新，满足了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消费者也愿意为个性化产品支付一定溢价，为新茶饮行业的不断推陈出新提供了消费支持。

同时，消费属性变化激发新茶饮的新需求，当下新茶饮被赋予了社交属性，新茶饮消费已成为年轻人工作、休闲、社交的重要部分。网红门店已成为众多年轻人逛街、休闲时必去的场所之一，使得新茶饮消费频次增加。另外，新茶饮以中国千年茶文化为底蕴，推动了国货品质的提升和文化自信的增强，促进新一代消费者本土意识的觉醒，消费者对本土诞生的新茶饮品牌认同感不断提升。

消费需求升级促进新茶饮行业的升级，两者不断交替引导，为新茶饮市场不断打开新空间，扩展新机会。

（3）供给升级加速新茶饮市场培育

新茶饮从原料选取到制作流程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可复制性强，在新零售灵活的渠道转化能力下，具备极强的连锁扩张能力。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统计数据 2022 年年底在业的新茶饮门店总数约 48.6 万家，比 2020 年年底 37.8 万家，增长超 28%。根据美团数据显示，2020-2022 年餐饮业连锁化率从 15%提升到 20.7%。同期，新茶饮的连锁化率从 41.2%提升到 55.2%。在多个城市核心商圈的抽样调查中，新茶饮的连锁化率超 80%。

饮用习惯的形成是新茶饮未来增长的核心保障。中国茶文化历史悠久，茶饮消费基数大，早期的台式奶茶店对市场培育起到了关键作用，后期随着新茶饮品牌和门店快速增长推动了消费习惯的改变。在新茶饮高中低端品牌全面开花、各品牌门店的爆发式增长及品牌方大力营销推广下，新茶饮作为一种日常消费已融入大众生活与社交，成功实现了对消费者饮用习惯的培养。据 iResearch 数据显示，2021 年现制茶饮消费者中，约 18%的消费者几乎每天都会购买新茶饮，约 27%的消费者每周消费 3-5 次，约 31%的消费者每周购买 1-2 次。

新技术应用是新茶饮效率提升的基础。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赋能，新茶饮供应链优势企业将发力产品研发、实现新茶饮供应链从选材、物流、仓储、支付以及线上化等关键环节的一体化整合能力，系统整合上下游供应链，开创多元化经营业态和营销渠道、创新商业模式，持续推动新茶饮行业迭代发展，将有助于提升全行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供应链发展为新茶饮行业快速发展提供强大助力。新茶饮由于其短保质期、全渠道销售、个性化定制和配料丰富的特点，使得其对于行业上下游供应链要求较高。随着行业上下游企业自身的发展以及数字化、智能化的推进，新茶饮企业

从中受益，加快了其规模化发展的速度。从原料端，数字化管理能帮助新茶饮企业对原料供应和管理做出决策；从运输端，冷链运输和智慧物流的发展为新茶饮产品对于质量、安全和时效性提供了保证；从仓储端，智能仓储已能实现监管库存和调整采购决策以保证产品品质和提升效率；从销售端，微信小程序、APP和外卖平台已经极大地提升了新茶饮购买便捷性。当下高效的新茶饮行业供应链能为新茶饮企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为市场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传播介质的发展为新茶饮提供了新的获客模式，营销重要性攀升。传统模式中，门店兼具经营和营销两大职能，既是销售渠道又是获客渠道。而随着微博、短视频、直播等移动内容传播方式的兴起，新茶饮个性化、多元化、创新性的产品特征符合这一时代下大众传播的偏好，借助各类新兴内容传播介质迅速吸收流量，促进了全行业的增长。

3、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一家新茶饮综合解决方案的原料供应商，主要从事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新茶饮供应链的重要环节。

（1）饮品类产品

饮品类产品主要包括果蔬汁类饮料（浓浆）、风味饮料和速冻果蔬汁饮料等，果蔬汁类饮料（浓浆）和速冻果蔬汁饮料可作为饮品的基底，保留了果蔬原有的色、香、味；风味饮料则起到提供甜感或特殊风味的作用。伴随着消费者对于新鲜、健康需求的提升，越来越倾向于选择果茶类产品，而不仅局限于过去单一的奶茶产品。饮品类产品在新茶饮市场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新茶饮供应链白皮书》数据，新茶饮饮品类产品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34.6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70.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44%。随着新茶饮行业对原材料新鲜程度要求的提升及消费者对果茶的喜爱，未来新茶饮饮品类产品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73.9 亿元。

（2）口感颗粒类产品

口感颗粒属于饮品中添加的小料，当下消费者在点一杯新茶饮时，饮品中添加口感颗粒成为重要的关注点。从最初的珍珠到后来的水果颗粒和坚果再到选用植物来源的果冻晶球，为新茶饮注入丰富视觉和味觉元素的口感颗粒是推动新茶

饮取得中国消费者进一步认同的关键。新茶饮中的口感颗粒添加物市场规模历年来增长迅猛，根据《中国新茶饮供应链白皮书》数据，新茶饮口感颗粒类产品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26.9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45.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8%；未来随着消费者对新奇口感、健康材料的注重以及品牌端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将促进口感颗粒未来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90.9 亿元。对于能持续在制作工艺上升级和不断在产品开发上创新，以及能不断满足新茶饮企业差异化定位需求的企业将在口感颗粒类产品市场中获得较大份额。

（3）果酱类产品

因新鲜水果易受季节、行情、批次、采购半径等影响，加之门店现场存在保存条件要求高，处理标准化难度大，且易耗损等问题，果酱因其稳定的产品风味，可保证饮品出杯的稳定性及标准化，成为门店使用的主要原物料之一。根据《中国新茶饮供应链白皮书》数据，新茶饮果酱类产品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14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9.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41%。考虑消费者对健康重视程度的不断加深，未来新茶饮中对于果酱的使用将保持稳定，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为 19.9 亿元。

（4）直饮类产品

直饮类产品是结合新茶饮的潮流创意，将门店现制的茶饮以工业标准化生产的方式调制灌装，保留新鲜（保质期为 7 天）、营养、安全的特质，可开盖即饮的产品。随着人们对健康消费意识的重视，消费者对饮品新鲜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在追求健康的消费意识以及新零售渠道崛起的背景下，崇尚健康、营养、安全和颜值的直饮类产品应运而生。直饮类产品以其标准化、多样化、上新快、品质高的特点，一经推出，迅速成为饮品市场的爆款。未来直饮类产品随着自身品类的不断丰富以及新零售渠道的不断扩大和下沉，发展前景良好。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产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壁垒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问题，受到政府和公众的高度关注，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对行业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对食品安全风险

分析与控制能力、检测技术和控制方式等方面加强了监管，对饮品原料供应商的工作环境、生产过程、质量监测等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次，公司行业下游新茶饮企业向连锁化、品牌化发展，相关品牌企业更加重视食品安全，一旦其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对企业带来严重影响，故其对原物料的食品安全问题要求愈加严格，要求供给端从生产环境、设备更新、人员培训、供应商管理和体系认证等各方面不断完善和优化。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人才培养以及大量的资金投入，并具备严格的质量管控，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2）技术和服务壁垒

饮品原料供应商要在竞争中赢得市场认同，不但需要较强的技术实力，而且须具有高效的客户服务能力。

从技术层面来看，饮品原料的生产需要融合食品学、生物学、化学、工业自动化自动控制技术等学科的综合知识，为此需要对相应学科进行全面的了解和综合的认识，并具有将其综合运用于具体生产的能力。特别是针对不断发展壮大的新茶饮客户，其对新饮品的开发要求饮品原料供应商能够同步开展配套研发和试产。而在此过程中，生产工艺及物料配方等技术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服务层面来看，下游新茶饮客户为保持其品牌独特性和增强品牌辨识度，多数需供应商为其开发专属产品，相应也需为其产品开发专供原物料。而同时新茶饮行业新品上新十分频繁，这就造成了新茶饮客户的需求呈现出多批次、小批量、多品种、多规格、需求更新快的特点。因此作为上游供应商就必须具备快速反应的能力；同时由于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快，为避免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产品滞销，还需要具备市场的预判能力。而这需要在产品研发创新、生产制造、市场把控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实力，新进入者很难快速积累此类经验。

（3）规模化生产和资金壁垒

随着新茶饮行业的持续发展，新茶饮行业逐步向连锁化、规模化发展，这就要求行业上游供应商具备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条件，以满足其日益增长的需求。

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能够采用智能化、节能化较高的先进生产设备，从而带来更高的生产效率，更稳定、更安全的品质保证。同时，规模化生产企业也有着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利润规模，可以保证相对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从而保持

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品质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规模化生产，因此本行业存在规模化生产壁垒。

对于行业中规模化企业，尤其是具备多产品线和布局多生产基地的企业，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生产场所的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及日常维护，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4）客户资源壁垒

新茶饮行业对于安全、营养、口味有着极高的要求。新茶饮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较为慎重，需要综合考虑饮品原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快速服务能力以及供应链能力等因素，优先选择市场口碑好、质量可靠、产品创新能力强、产品线完整和生产高效等具备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优质供应商及其产品。行业新进入者往往无法在短期内形成紧密的客户群，难以快速地建立品牌并打开市场，存在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5）营销渠道与运营壁垒

就本行业而言，除了面对大型新茶饮以及新零售企业外，还需要透过经销商网络面向众多中小客户。因此营销渠道的建设对于饮品原料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营销网络的开拓、建设和维护是一个相对长期的过程。这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营销渠道、搭建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和稳定高效的运营网络。因此，营销渠道与运营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壁垒。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给及变化原因

新茶饮以其新鲜的食材、新颖的制饮技术和新潮的产品定位，精准的把握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使其成为近年来消费增长最为快速的行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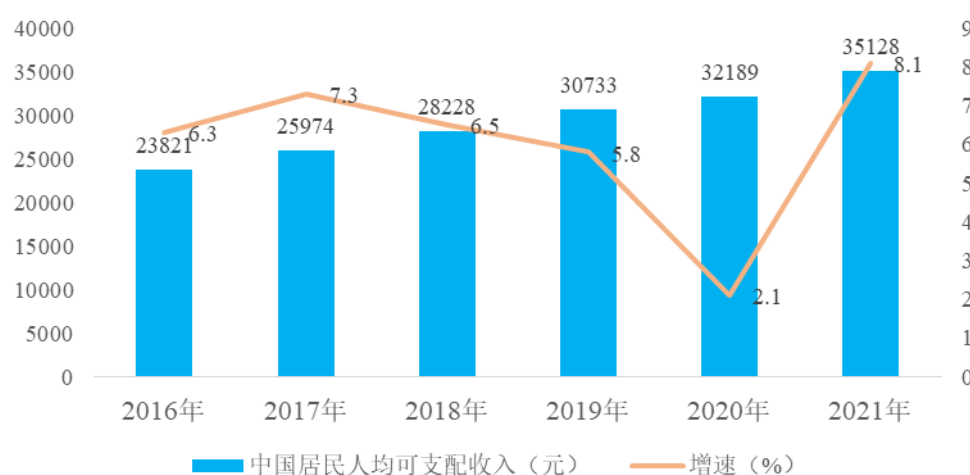
2019年至2021年，新茶饮上游原料供应商市场规模从2019年的245.7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395.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6.84%。未来随着新茶饮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从2022年到2024年，新茶饮上游原料供应商市场规模将从489.6亿元增长到726.8亿元，继续保持20%以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市场需求及变化原因

①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处于持续增长阶段，将带动饮料消费能力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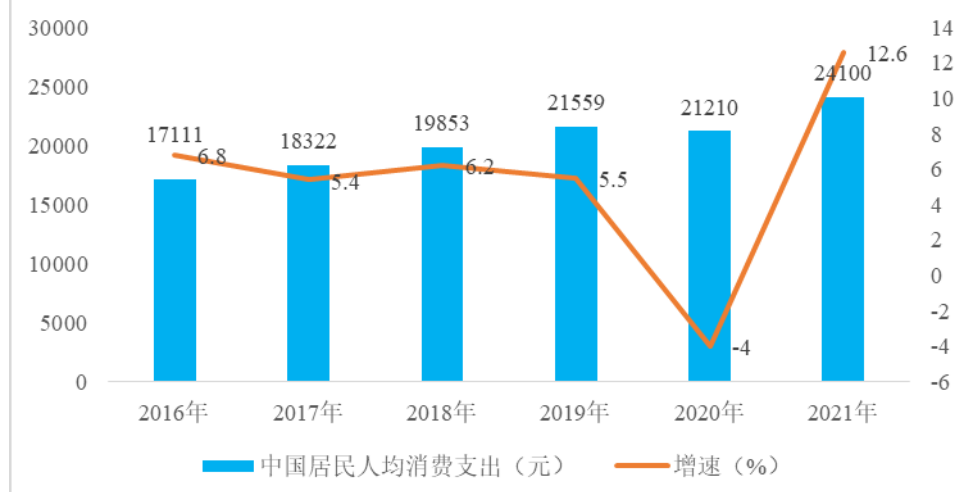
伴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以及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将持续增长，尽管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增速略有下滑，但到 2021 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分别达到 3.5 万元/年和 2.4 万元/年，同比分别增长 8.1%和 12.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能够有效刺激社会消费，且随着居民购买力的增强，其对消费类产品及服务的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品牌化以及便捷化等消费需求也在不断提升，对价格因素的敏感性逐渐下降。

2016年至2021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年至2021年中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持续增长，饮料消费者数量不断增多，消费能力持续提升，为本行业企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我国居民饮料消费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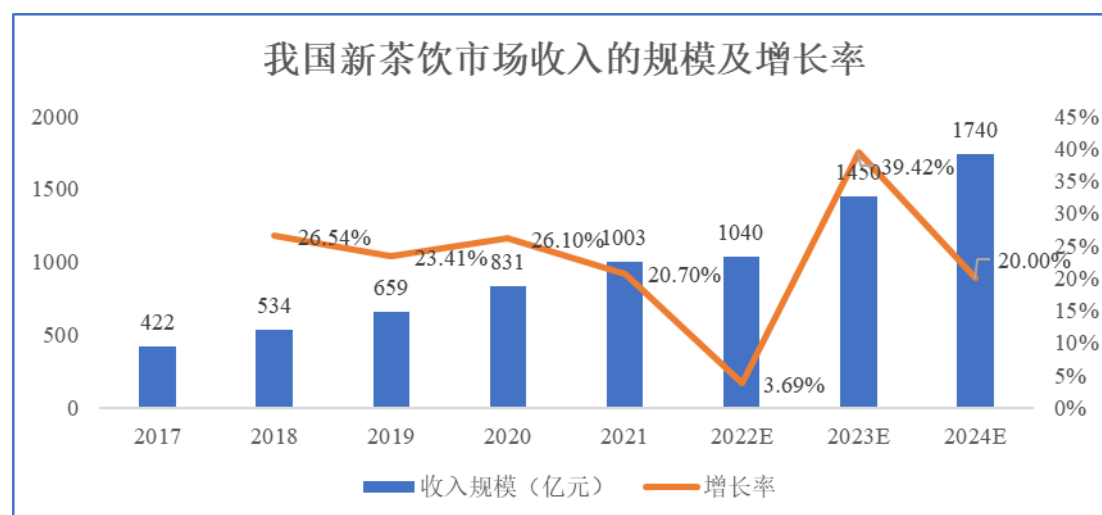
2021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44.08 万亿元，同期饮料类零售额 2,808 亿元，仅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0.64%，我国饮料消费存在较大增长空间。尤其新茶饮作为现制类饮品，可成为零售类饮品品类的有效补充，为消费者带来更加多元的产品选择，从而进一步挖掘我国饮料类产品的居民消费潜力。同时，新茶饮已在传统现制茶饮的基础之上进一步迭代升级，为进一步拓展增量用户的同时推动存量用户持续复购奠定基础。

③我国新茶饮行业发展迅速

与传统茶饮相比，新茶饮具备以下特点：一是利用茶叶本身作为基底，易于与几乎任何辅料搭配，使得新茶饮的品类有无限延展的空间，可以进行持续创新；二是仅以品类为基础，不涉及茶的品牌，“淡化茶属性”，避开茶叶难以标准化和品级分类的痛点；三是所有原料的基底都是茶，冷加工的方式避免烹饪，加工过程能达到一定程度的标准化，具备连锁扩张基础。

新茶饮的以上特点使得新茶饮具备进化价值，为行业升级及快速发展提供基础，新茶饮已成为快速发展的茶饮行业中成长最快的细分行业。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2022 新茶饮研究报告》，2017-2021 年我国新茶饮市场收入的规模从 422 亿元增长至 1,00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4.16%；且预计 2021-2023 年行业复合增速高位段可达 20%，2023 年新茶饮市场收入有望达到 1,450 亿元，细分行业增速大幅高于茶饮行业平均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连锁经营协会-《2022 新茶饮研究报告》

此外，新茶饮不仅有良好的持续增长性，而且延续了中国茶文化。因此可以预期，目前新茶饮行业仍处于新兴发展阶段，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④饮品消费者规模持续扩大，未来下沉市场空间大

根据《2020 新茶饮白皮书》数据，我国新茶饮消费者规模自 2017 年以来持续增加，预计 2021 年将达到 3.65 亿人。预计未来消费者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增消费者一方面来自于一线及新一线城市的进一步渗透。另一方面，下沉市场成为增长的重要来源。2019 年新茶饮门店在三线及以下城市、二线城市增速分别为 138%和 120%，远高于一线及新一线城市的 59%和 96%。消费者规模的持续扩大，下沉市场容量成为重要的增长来源，我国新茶饮未来在三、四线城市将拥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⑤饮品已逐步具备“第四餐”属性，为未来发展提供动力

新茶饮“茶+万物”的属性，利用茶底与丰富多样的水果、奶制品、口感颗粒、风味糖浆等健康优质食材融合，使得饮品不再是单纯的甜味饮料，已可以满足第四餐能量补给的需求。当下新茶饮的延展性强，食用场景丰富，使其具备作为第四餐优势。目前众多新茶饮连锁企业将饮品与欧包或小食结合，使得一家茶饮店兼备了甜品店、水果店、雪糕店、面包店的功能，同时餐饮企业也将饮品和美食结合。当前人们生活节奏加快，工作压力增加，一日三餐的规律性经常被影响，因此“第四餐”成了人们的日常补给和加餐选项，第四餐消费需求增加为新茶饮行业增长提供动力。

⑥Z 世代消费崛起，未来消费者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Z 世代人群（是指出生于 1995 年—2009 年之间的人群）将成为进一步驱动饮品市场的关键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目前 Z 世代人口多达 2.6 亿，约占人口总数的 19%，Z 世代开支占全国家庭总开销的 13%，预计到 2035 年 Z 世代消费将增长 4 倍至 16 万亿元，是未来消费市场增长的关键。Z 世代的新消费主义注重“个性、国货、颜值、兴趣、健康”，对国货的接受程度较前代人高。国内新茶饮以高颜值、拍照分享等特色迅速崛起，社交属性突出，满足 Z 世代人“体验消费”的偏好，深受 Z 世代欢迎，未来 Z 世代消费能力提升将成为驱动茶饮市场增长的关键因素。

目前新茶饮市场渗透率较低，根据“奈雪的茶”的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中国现制茶饮的每年人均消费量为 6.2 杯，而对标成熟市场（中国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2020 年人均消费量超过 50 杯，仍有较大差距。未来随着消费升级、Z 世代崛起及新茶饮第四餐消费属性驱动，新茶饮市场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饮品原料行业利润水平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

从饮品的属性看，饮品与居民日常消费相关，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加，饮品的需求将增加，这对于饮品原料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此外，终端消费者对饮品提出了丰富多元化的需求，同时要求提高产品品质和丰富产品种类，从而增加本行业的利润水平。

从产品成本看，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主要包括果汁果品、糖类、辅料和包材等，近几年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同时人工成本也逐步提升，行业内企业可以通过成本控制、提高售价等方式消化或转移部分成本压力。长期而言，产品成本的变化对本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小。

从行业竞争格局看，随着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以及近几年来我国对食品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内规模较小、产品品质较差的企业利润水平将逐渐下降，而具有研发优势、品控优势、管理优势和渠道优势的企业，其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都会得到有效提升。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食品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承担着满足居民需求、关切国民健康、稳定社会就业和全面服务“三农”的重要任务。按照《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战略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轻工业技术进步“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的要求，未来我国食品工业将重点发展食品加工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生物科技与绿色低碳技术，构建我国食品工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上述政策为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有助于本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行业内的规模企业快速发展。

②国家严控食品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十三五”规划纲要已将食品安全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2021年3月，《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也提出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2022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将有助于推动行业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③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区域下沉，行业成长空间广阔

饮料消费受国民消费能力的影响较大，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由2016年的23,821元上升至2021年的35,128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08%。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带动了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稳步增长，从2016年的17,111元上升至2021年的24,10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09%。未来，中国GDP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为饮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同时，目前中国三四线市场仍处于品牌化消费阶段，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加速，中国各级城市人均收入差距逐渐缩小，消费需求向一二线城市趋同。广

阔的下沉市场为行业带来充分的潜在增长空间。

④终端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促进行业不断扩容

饮品市场变革已经逐步变化为由消费者需求驱动，在消费升级背景下消费者对饮品口感、品质、健康和多样性的要求不断提高。为应对消费升级，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和多元化的需求，饮品也在向复合、营养和新鲜转变。饮品原料生产者为了迎合终端消费者需求，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开发饮品类别、丰富饮品口味、拓展饮品口感颗粒种类，使得饮品的附加值不断提升，促进行业不断扩容。

（2）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加剧

发行人部分上游供货商已直接进入本行业，发行人部分下游客户新茶饮品牌商也不断向供应链上游延伸，使得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下，除需持续提供价格竞争优势之产品外，更需为客户提供稳定、安全的产品质量及多样化产品选择。

②产品同质化竞争

发行人行业内小企业较多，这些企业生产技术水平较低，研发投入较少，不注重产品创新，而是对于市场上新品跟风模仿，使得饮品原料行业的产品存在同质化现象，导致一些产品在品类、配方和口感上差异较小。行业产品同质化，影响了行业秩序和发展。

③食品安全问题

食品安全关乎民生，是全社会的焦点之一，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加大打击及处罚力度，但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终端消费者的消费积极性，这将对上游饮料行业尤其是饮品原料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8、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饮料行业的相关技术主要聚焦于原材料研究开发、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技术改进和供应链数字化等方面。

在原材料研究开发和配方设计方面，伴随着消费升级和行业研发创新投入，我国饮料的配方及其原材料呈现出更加多样化的特点。

在生产工艺技术改进方面，高温瞬时杀菌、热灌装等工艺技术已日渐成熟并得到行业广泛应用；同时近年来，行业兴起的无菌冷灌装技术、连续水浴杀菌技术、乳化技术、超微粉碎技术、急速冷冻和液氮冷冻等技术的使用，使得产品品质更优异和稳定。

随着行业中企业在智能化生产制造的加大投入，行业逐步过渡到了自动化生产阶段，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同时行业下游新茶饮企业的数字化升级，已推动作为新茶饮供应链的原料供应商进行数字化改革，在数字化技术赋能下，将进一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和扩展发展空间。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①行业周期性

行业终端需求属于日常消费，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较小，无明显的周期性。

②行业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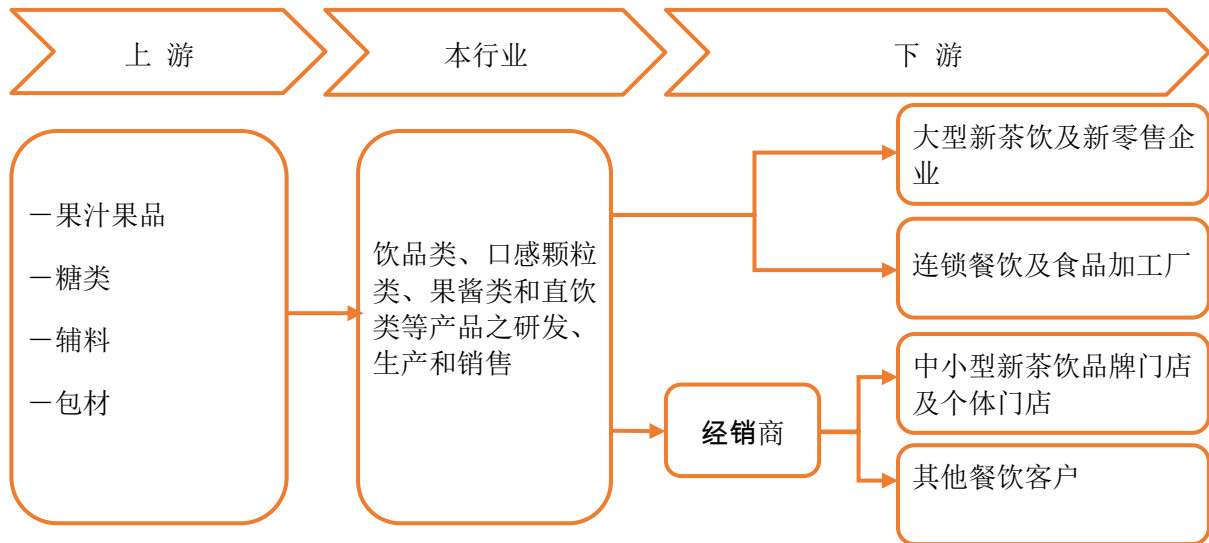
行业终端消费群体庞大，整体消费需求较为稳定。通常新茶饮以冷饮居多，更适宜在二、三季度饮用，饮品原料供应商通常也在二、三季度销量较好。

③行业区域性

行业下游客户分布广泛，一般来说，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和人口密度较大的区域饮品消费高于其他地区，这些区域对饮品原料的需求量也较高。

9、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如下图所示：



（1）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及其影响

本公司主要向上游行业采购果汁果品、糖类、辅料以及包材等。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价格的波动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均会对本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2）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本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新茶饮企业，下游客户的发展主要取决于新品开发和最终消费市场的开拓和发展。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新茶饮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并带动饮品原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 规模化与“小而散”并存

发行人下游客户新茶饮企业数量众多，全国连锁、区域龙头和个体单店同时并存，在竞争中蓬勃发展。各层次新茶饮企业对饮品原料品质要求不一，这使得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化企业和小微企业并存，处于充分竞争状态。随着新茶饮企业逐步向标准化和规模化发展，将对新茶饮原料供应商在标准化、规模化和多样化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行业内规模化企业呈现有序竞争态势。

② 同质化和差异化并存

由于新茶饮本身的基础需求旺盛，但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加之新型网红产品

一经推出，则会被其他饮品品牌快速复制，新茶饮企业存在产品同质化竞争，这使得一些生产技术水平较弱的原料供应商的生产的产品同质化严重，但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饮品的差异化需求也不断提升，要求产品向多元化、品质化和功能化方向发展。企业需紧跟市场需求和引领市场趋势，对于研发和生产能力强的企业，能快速通过差异化竞争取得市场的先发优势，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增强客户粘性。

③行业上下游企业融入并存

为使得自身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提升饮品原物料品质，保证物料供应，一些新茶饮头部品牌开始涉足源头水果种植行业，甚至布局生产制造领域，使行业内的竞争日益激烈。随着新茶饮品牌对天然、新鲜产品的需求，以及成本控制要求，一些具有水果物料原产地优势的初加工厂商也开始布局新茶饮行业，以获取增值收益。为更好服务客户，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做全产业链的建设，行业内企业也开始向上下游拓展。行业上下游企业的互相渗透融入，使得竞争更加激烈。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新茶饮综合解决方案的原料供应商，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未公布目前相关企业的数量以及市场的总体排名，因此无法获得从事与公司竞争业务的企业具体数量以及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等情况。

从公开渠道可查询到的行业内公司主要包括：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立足自主研发、保障产品品质的理念，为客户提供安全、健康、优质、美味的产品，并以优良的产品品质、先进的研发技术、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地位。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致力于食品饮料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运用现代食品科学技术，实现食品饮料主辅配料的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生产；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配料一站式供应服务。目前，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
田野创新股份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热带果蔬原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原料果汁、速冻果蔬、鲜果等。公司原料果汁产品包括浓缩果汁、NFC、调配果汁等多种形态和规格，掌握芒果、西番莲、荔枝等四十多种果蔬加工工艺，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制定国家农业行业标准《非浓缩还原果蔬汁用原料》（NY/T 3907-2021），在热带原料果汁细分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广州市领航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集团化高端茶饮原料生产企业。该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食物技术研发团队与先进的全自动设备生产线，目前拥有3个研发中心和5个生产园区，产品涵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盖冷冻水果制品、淀粉制品、基底糖、风味糖、凝胶颗粒、固体饮料、果汁果酱等多个领域。
江苏华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注水果精深加工和植物提取，为水吧、乳品、饮料、烘焙、咖啡等食品行业提供食品原料和解决方案。
商丘市饮之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河南省功能性复合酵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公司共建有大型标准化全封闭生产车间 52 个。主要产品有果蔬酵素、果蔬酵母液、奶浆、奶盖浆。老酸奶、酸奶冰淇淋、五谷粗粮颗粒酱、蔬果颗粒酱、发酵果汁、茶叶制品、烘焙咖啡豆等 300 多个品种，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型企业。
无锡市百思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以开发和生产茶饮行业原材料中的珍珠类、果汁果酱类、果粉类、芋圆类，4 大产品的生产商。目前，公司规模拥有行业内前列的工艺、技术，拥有 4 条珍珠现代生产自动线、水剂自动线等，年产值约 5 亿，在职员工 500 余人。
莫林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母公司莫林公司于 1912 年创办，总部位于法国布尔日市，主要生产风味糖浆、果酱、调味酱、调味粉、利口酒等产品。莫林公司在全球风味糖浆行业中属于行业龙头企业。在全球设立 5 大生产工厂、9 个风味工作室（创意与培训中心）以及遍布全球 80 个国家的合作伙伴的工作室。莫林食品（嘉兴）有限公司是莫林公司在中国投资建设的首个生产基地，项目用地面积约 71.7 亩，一期项目总投资 3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

注：上表公司信息来源于各家公司官网或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佳禾食品、德馨食品和田野股份，选择的依据如下：

可比公司	选择依据
佳禾食品	佳禾食品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产品中的固体饮料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重叠。 佳禾食品下游客户包括“CoCo 都可”、“85°C”、“沪上阿姨”、“古茗”、“益禾堂”、“蜜雪冰城”等，与公司下游客户群体重合；其主要供应商包括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存在重叠。 综上，佳禾食品与发行人在供应商、产品和下游客户均存在重叠，具有一定可比性。
德馨食品	德馨食品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下游企业提供果蔬汁饮料浓浆、植物蛋白饮料浓浆、NFC 茶汤等系列饮品浓浆；咖啡调味糖浆、黑糖糖浆、竹蔗冰糖浆、零卡糖浆等系列风味糖浆；饼干碎、寒天晶球、果冻等系列饮品小料。 其销售的饮料浓浆、风味糖浆、寒天晶球、果冻类产品与发行人相关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具有可比性。
田野股份	田野股份主要从事热带果蔬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原料果汁（水果原浆、浓缩汁系列）以及速冻、冷冻水果系列。其下游客户奈雪的茶、茶百道、一点点和沪上阿姨等，与公司下游客户群体重合，具有一定可比性。

2、行业地位

公司在饮品原料行业深耕多年，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制造体系以及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饮品原料的产品品质、品牌形象和

知名度不断提升，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饮品原料研发，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公司产品在新茶饮供应链领域已取得较好的市场地位。

公司已与蜜雪冰城、书亦烧仙草、CoCo 都可、古茗、沪上阿姨、7 分甜、乐乐茶、冰雪时光、吾饮良品、700CC、阿水大杯茶和巡茶等新茶饮企业以及瑞幸咖啡和盒马鲜生等新零售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窄门餐眼数据统计，截止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具有一定规模的新茶饮品牌（以门店 200 家以上统计）的合作情况如下：

门店数	新茶饮品牌数量	发行人合作数量	渗透率
2000 家以上	12	6	50.00%
1000-1999 家	6	5	83.33%
500-999 家	23	14	60.87%
200-499 家	80	53	66.25%
合计	121	78	64.46%

公司产品在新茶饮品牌（以门店 200 家以上统计）的渗透率 64.46%，公司产品在新茶饮行业应用广泛。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及产品线优势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部把握饮品市场新鲜和健康的发展趋势，注重营养和健康的产品开发。发行人研发部内设有可提供研发创意、成本分析、试产及产品制程的一贯化小型实验工厂，实验工厂拥有先进实验型设备，可为发行人进行基础研究、攻克技术难点、储备创新技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取得 8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提升产品质量与多样化提供有效支持，并能有效的加快新品的开发及量产的速度，引领市场趋势。公司从研发创意或客户需求提出、到样品制作、成本核算、饮品应用测试、中试车间快速响应试车、营销试卖，可在 1 个月内完成。公司研发团队不断贴近市场和客户，定期走访深入市场，保持与客户紧密互动，深化客户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公司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年均生产近两千种规格品类的产品，在产品等级方面，提供客户不同果汁（浆）或果肉含量的产品，在产品口味方面满足大众流行的草莓、芒果、百香果、柠檬、桃子、葡萄等口味，也有如青梅、青柚、龙眼、黄皮等小众口味以及多种水果风味的复

合口味；在糖类产品上，公司是较早将果糖带入餐饮体系的供应链企业，并结合客户的需求，率先推出冰糖糖浆，并自研天然美拉德反应的黄金糖浆，以及顺应健康需求的0卡系列糖浆，为饮品带来不同甜味表现；在饮品的升级方向上，甜心晶球为代表的口感颗粒为推动水果茶的流行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新茶饮渠道的不断扩增，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和食安管理推出适合新零售渠道的新茶饮品类，如杨枝甘露、爆柠青提和小青柠等。公司丰富完整的产品线可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选择。

（2）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为饮品的原料，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公司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HACCP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从供应商评鉴、进货检验、原料领用、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检验等多个方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确保每一道程序都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使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转良好、产品品质稳定。

（3）供应链优势

发行人深化精实生产管理理念，上线办公自动化（OA）系统、ERP（SAP）系统、云仓储（WMS）系统和自动化仓储（AS/RS）系统、高级排程（APS）系统和客户管理（CRM）系统，持续改进并布局自动化、智能化产线，提高生产效率，打造智能化工厂。为适应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可实现客户“多批次、小批量、多品种、多规格”的生产要求。公司WMS系统和生产系统的连接，实现产品可追溯，为多家知名新茶饮企业提供全流程供应链服务。目前公司下设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广东肇庆、江苏昆山和天津，新建广西百色基地为公司上游加工厂，专供速冻果浆果肉类产品。公司三大生产基地根据划定的服务范围，分别服务相关地区的客户。此举可缩短产品运输距离，在提高客户原物料配送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运输成本。此外，对于布局全国的客户而言，受益于公司三个生产基地统一标准生产，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可共同服务其位于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络，为客户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提供有力的供应链保障。

（4）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通过多年的布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拥有高效优质的销售渠道，并与各渠道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对于直销客户，公司可依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专属配方与包装的产品，确保产品差异性，并提供定制化销售和配送，以保障客户供货质量的稳定性及客户连锁经营的秩序，与其建立相互信任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对于经销客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公司经销商准入，对经销商进行辅导，定期为经销商提供产品专业知识和行业培训，并提供新品菜单和推广方案，拓展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5）团队及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饮品原料行业十余年，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品保、市场和销售管理团队。公司销售和市场团队具备丰富行业经验，能够实时掌握市场趋势，保持与客户及时高效的沟通，与公司研发和品保团队一起，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研发和品控能力，积极为客户提供饮品综合解决方案，与其共同将新产品快速推广至市场。公司的管理团队均为业内资深专家，对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较早布局新茶饮供应链，并以诚信的经营理念，全方位规划公司发展策略。公司团队紧跟市场流行趋势并把握市场商机，持续开发新产品、扩展新品类、贴近市场需求，引领饮品市场潮流和推动行业发展。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积累了先进的运营管理经验，已建立起一套科学、系统的运营管理制度，形成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模式。公司高效的运营管理优势，使得公司能为客户提供综合饮品解决方案并提升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增强客户粘性并同时培育市场开拓能力，构建竞争优势。

4、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近几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现有产能已经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尤其在销售旺季满负荷生产。在稳定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为了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公司需要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已具备较大的规模，业务发展迅速，投资项目的实施、设备的升级改造、市场的开拓和研发创新投入等都需要资金的支持，但是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仍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自身经营积累，不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严重制约了公司未来发展。

5、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四）/1/（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三、报告期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吨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90,246.00	65,738.33	72.84%
2021 年度	119,630.00	94,788.45	79.24%
2022 年度	121,877.00	85,926.28	70.50%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情况

单位：吨

项目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饮品类	2020 年度	39,343.76	39,596.11	100.64%
	2021 年度	52,184.51	51,291.33	98.29%
	2022 年度	45,058.47	45,818.22	101.69%
口感颗粒类	2020 年度	24,423.40	23,846.18	97.64%
	2021 年度	35,537.18	34,661.61	97.54%
	2022 年度	30,441.18	31,063.49	102.04%
果酱类	2020 年度	4,675.73	4,683.22	100.16%
	2021 年度	7,975.00	7,836.56	98.26%
	2022 年度	8,286.67	8,461.85	102.11%
直饮类	2020 年度	34.08	32.52	95.42%
	2021 年度	1,601.01	1,578.43	98.59%
	2022 年度	2,520.69	2,497.31	99.07%

注：上表中产量和销量均包含公司外购产品数量。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饮品类	51,047.75	55.36%	54,937.18	52.12%	40,050.60	49.67%
口感颗粒类	23,458.58	25.44%	35,196.28	33.39%	31,723.21	39.34%
果酱类	11,460.00	12.43%	10,335.08	9.80%	6,183.89	7.67%
直饮类	4,663.86	5.06%	2,712.66	2.57%	58.16	0.07%
其他	1,579.71	1.71%	2,231.20	2.12%	2,622.36	3.25%
合计	92,209.91	100.00%	105,412.40	100.00%	80,638.23	100.00%

（四）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饮品类	11.14	4.01%	10.71	5.93%	10.11
口感颗粒类	7.55	-25.62%	10.15	-23.68%	13.30
果酱类	13.54	2.65%	13.19	-0.08%	13.20
直饮类	18.68	8.67%	17.19	-3.91%	17.89
其他	17.52	2.40%	17.11	2.58%	16.68
合计	10.39	-4.68%	10.90	-5.71%	11.56

（五）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26,443.06	28.68%
2	温岭古茗商贸有限公司	5,788.51	6.28%
3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79.02	5.94%
4	广州捷名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900.92	5.31%
5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4,666.22	5.06%
合计		47,277.72	51.27%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16,511.45	15.66%

2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07.22	6.84%
3	温岭古茗商贸有限公司	6,986.95	6.63%
4	广州捷名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069.16	5.76%
5	昆山速品食品有限公司	5,003.28	4.75%
合计		41,778.07	39.6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温岭古茗商贸有限公司	8,155.41	10.11%
2	昆山速品食品有限公司	6,409.29	7.95%
3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63.81	7.52%
4	广州捷名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322.51	6.60%
5	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	3,049.58	3.78%
合计		29,000.58	35.96%

注：上表中的客户销售金额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计算后的结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年度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对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好多蛋，公司董事林丽玲曾通过威朗创投持有好多蛋 20% 的股权，相关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形。

（六）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63,344.78	68.70%	63,146.32	59.90%	41,299.11	51.22%
经销收入	28,865.13	31.30%	42,266.07	40.10%	39,339.12	48.78%
主营业务收入	92,209.91	100.00%	105,412.40	100.00%	80,63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41,299.11 万元、63,146.32 万元和 63,344.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2%、59.90% 和 68.70%，直销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果汁果品、糖类、辅料、包材和其他等。公司每

一种类的原材料包含不同的品种，举例如下：

项目	具体品种举例
果汁果品	百香果原汁、柚子原汁、芒果浆以及草莓、蓝莓、荔枝、黄桃、芒果等
糖类	砂糖、冰糖、果糖等
辅料	添加剂、香精和魔芋胶等
包材	瓶桶、包装袋、纸箱和标签等
其他	咖啡粉、黄豆、奶粉、植脂末等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果汁果品	17,817.35	34.23%	16,730.70	28.57%	9,233.76	23.74%
糖类	14,226.10	27.33%	17,028.91	29.08%	11,766.32	30.26%
辅料	9,073.72	17.43%	13,134.03	22.43%	9,505.61	24.44%
包材	9,163.08	17.61%	9,808.46	16.75%	6,393.50	16.44%
其他	1,765.48	3.39%	1,861.12	3.18%	1,989.83	5.12%
合计	52,045.71	100.00%	58,563.23	100.00%	38,889.02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单价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果汁果品	8.35	-25.01%	11.13	7.02%	10.40
糖类	3.60	1.96%	3.53	11.36%	3.17
辅料	52.21	-0.22%	52.33	-6.15%	55.76

注：除上述项目外，公司还采购各类包材，包括各类瓶桶、包装袋、纸箱和标签等。因包材计量单位不统一，此处未列示包材平均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应所需的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所用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有增有减，因此总体上对发行人的业务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对主要能源的耗用及能源价格波动情况列示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金额（万元）	135.58	119.27	79.55
	数量（万吨）	32.76	30.96	21.03
	单价（元/吨）	4.14	3.85	3.78
电力	金额（万元）	1,291.35	933.14	673.96
	数量（万千瓦时）	1,723.51	1,382.76	963.50
	单价（元/千瓦时）	0.75	0.67	0.70
蒸汽	金额（万元）	944.97	769.22	553.74
	数量（万吨）	3.52	3.77	2.92
	单价（元/吨）	268.46	204.04	189.64

（四）报告期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1	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3,399.21	6.53%
2	益海嘉里	3,394.82	6.52%
3	青岛佑仔食品有限公司	3,328.56	6.40%
4	天津中糖二商烟酒连锁有限公司	3,100.43	5.96%
5	嘉吉食品	1,983.24	3.81%
合计		15,206.26	29.22%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1	益海嘉里	5,556.95	9.49%
2	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4,454.62	7.61%
3	嘉吉食品	2,770.30	4.73%
4	青岛佑仔食品有限公司	2,660.00	4.54%
5	合浦果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1,903.76	3.25%
合计		17,345.64	29.6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1	嘉吉食品	4,569.04	11.75%
2	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2,429.58	6.25%

3	雅韦安糖业（上海）有限公司	1,317.83	3.39%
4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225.87	3.15%
5	济南赛姆诺克美林工贸有限公司	1,102.34	2.83%
合计		10,644.67	27.37%

注：上表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计算后的结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形。

五、发行人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276.26	20,973.45	76.90%
机器设备	18,482.47	13,008.03	70.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196.44	7,502.16	56.85%
运输设备	695.93	235.46	33.83%
现调机	3,368.03	-	-
合计	63,019.13	41,719.10	66.21%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单体设备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设备类型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真空包装机	13	1,691.57	1,360.95	80.45%
调配系统设备	3	668.76	305.01	45.61%
双螺旋速冻隧道	2	449.01	365.67	81.44%
灌装机	1	318.79	199.25	62.50%
无菌灌装机	2	300.65	153.31	50.99%

设备类型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真空均质乳化机	2	269.91	231.67	85.83%
冷库机组	1	253.86	167.13	65.83%
杀菌冷却系统	1	219.56	192.11	87.50%
高压均质机	2	214.90	165.94	77.21%
灭菌流水线	1	169.91	152.92	90.00%
加热系统	1	166.51	111.01	66.67%
超高温杀菌机	1	162.67	96.24	59.17%
灌装系统	1	158.23	151.64	95.83%
蒸汽系统	1	149.72	99.81	66.67%
杀菌机	1	142.86	141.67	99.17%
粉碎机	1	134.33	97.39	72.50%
冷却系统	1	134.05	89.37	66.67%
中控系统	1	123.13	118.00	95.83%
脱皮机	1	116.40	84.39	72.50%
成型钙化系统	1	108.40	94.85	87.50%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107.19	50.91	47.50%
冰水系统	1	100.15	66.76	66.67%
总计	40	6,160.56	4,496.00	7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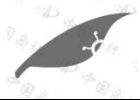
（二）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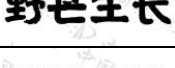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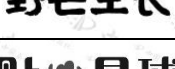
1、商标

（1）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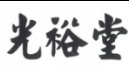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0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6659507		第 11 类	中国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36659530		第 21 类	中国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36658201		第 33 类	中国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36671011		第 40 类	中国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36667659		第 44 类	中国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	发行人	6291306		第 29 类	中国	2019.9.28-2029.9.27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6291307		第 30 类	中国	2020.2.14-2030.2.13	受让取得
8	发行人	6291308		第 32 类	中国	2020.2.7-2030.2.6	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10531051		第 29 类	中国	2013.4.14-2023.4.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0531088		第 30 类	中国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10531109		第 31 类	中国	2013.4.14-2023.4.1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10531133		第 32 类	中国	2013.4.14-2023.4.1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10531156		第 35 类	中国	2013.4.14-2023.4.1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10531166		第 43 类	中国	2013.4.14-2023.4.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36672332		第 21 类	中国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36660739		第 43 类	中国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36651464		第 44 类	中国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6727592A		第 32 类	中国	2019.1.21-2029.1.2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6727592		第 32 类	中国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65283592	四季人生	第 29 类	中国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65201181	四季姥姥	第 29 类	中国	2022.12.7-2032.12.6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65095977		第 29 类	中国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65105199		第 32 类	中国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65099356		第 29 类	中国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65095992		第 32 类	中国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6	发行人	65095996		第 32 类	中国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65085387		第 29 类	中国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65093368		第 29 类	中国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65096001		第 32 类	中国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62257286		第 29 类	中国	2022.9.21-2032.9.2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62260474		第 32 类	中国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62206539		第 29 类	中国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62193665		第 30 类	中国	2022.9.21-2032.9.2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59847019		第 29 类	中国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59858567		第 31 类	中国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59840574		第 32 类	中国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53625149		第 29 类	中国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54442496		第 29 类	中国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54440542		第 29 类	中国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54412617		第 29 类	中国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54418790		第 29 类	中国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40795267		第 29 类	中国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40803862		第 32 类	中国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40131496		第 30 类	中国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40137884		第 32 类	中国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40798535		第 29 类	中国	2020.5.14-2030.5.13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16629387		第 32 类	中国	2016.5.21-2026.5.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8	发行人	40790681	黑森林鲜活果汁	第 32 类	中国	2020.5.7-2030.5.6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40688653		第 29 类	中国	2020.4.14-2030.4.13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40706966		第 30 类	中国	2020.4.14-2030.4.13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40411570		第 29 类	中国	2020.4.7-2030.4.6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30479946		第 29 类	中国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2348969		第 30 类	中国	2018.3.28-2028.3.27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33594010		第 32 类	中国	2019.5.21-2029.5.20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33593953		第 32 类	中国	2019.5.21-2029.5.20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33591965		第 30 类	中国	2019.5.21-2029.5.20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33590234		第 30 类	中国	2019.5.21-2029.5.20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33584560		第 32 类	中国	2019.5.21-2029.5.20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2349064		第 30 类	中国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19172909		第 29 类	中国	2017.6.14-2027.6.13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19172960		第 32 类	中国	2017.6.14-2027.6.13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18063153		第 32 类	中国	2017.1.21-2027.1.20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16629275		第 32 类	中国	2016.8.14-2026.8.13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15317592	老铺熬糖	第 32 类	中国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15317541	油糖蜜甜	第 32 类	中国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11936230		第 29 类	中国	2014.6.7-2024.6.6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11936243		第 30 类	中国	2014.6.7-2024.6.6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6291303		第 29 类	中国	2021.9.14-2031.9.13	受让取得
69	发行人	6291304		第 32 类	中国	2021.4.21-2031.4.20	受让取得
70	发行人	10531185		第 32 类	中国	2013.4.14-2023.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1	发行人	10531206		第 35 类	中国	2013.7.7-2023.7.6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10531222		第 43 类	中国	2013.7.7-2023.7.6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8263027		第 32 类	中国	2022.6.14-2032.6.13	受让取得
74	发行人	7692495		第 29 类	中国	2021.1.14-2031.1.13	受让取得
75	发行人	7692494		第 30 类	中国	2020.11.28-2030.11.27	受让取得
76	发行人	7692493		第 32 类	中国	2020.11.28-2030.11.27	受让取得
77	发行人	7420263		第 30 类	中国	2020.10.28-2030.10.27	受让取得
78	发行人	6291305		第 32 类	中国	2020.4.28-2030.4.27	受让取得
79	发行人	6291301		第 29 类	中国	2019.9.28-2029.9.27	受让取得
80	发行人	6291302		第 32 类	中国	2020.6.7-2030.6.6	受让取得
81	发行人	3470094		第 29 类	中国	2014.6.21-2024.6.20	受让取得
82	发行人	1694812		第 29 类	中国	2022.1.7-2032.1.6	受让取得
83	发行人	1477091		第 21 类	中国	2020.11.21-2030.11.20	受让取得
84	发行人	1326433		第 30 类	中国	2019.10.21-2029.10.20	受让取得
85	光裕堂	16243125		第 7 类	中国	2016.6.21-2026.6.20	原始取得
86	光裕堂	16243135		第 30 类	中国	2016.5.14-2026.5.13	原始取得
87	光裕堂	16243274		第 32 类	中国	2017.3.21-2027.3.20	原始取得
88	光裕堂	16243607		第 35 类	中国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89	光裕堂	16243678		第 37 类	中国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90	光裕堂	16244031		第 38 类	中国	2016.3.28-2026.3.27	原始取得
91	光裕堂	16426919		第 44 类	中国	2016.5.14-2026.5.13	原始取得
92	光裕堂	17578548		第 7 类	中国	201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93	光裕堂	17578616		第 30 类	中国	2016.12.7-2026.1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4	光裕堂	17578731		第 37 类	中国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95	光裕堂	17578971		第 44 类	中国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96	光裕堂	17578993		第 38 类	中国	201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97	光裕堂	19585480		第 7 类	中国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98	光裕堂	19585641		第 29 类	中国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99	光裕堂	19585811		第 30 类	中国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100	光裕堂	19586133		第 32 类	中国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101	光裕堂	19586485		第 35 类	中国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102	光裕堂	19586510		第 37 类	中国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103	光裕堂	19586626		第 38 类	中国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104	光裕堂	19586834		第 43 类	中国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105	光裕堂	19586765		第 44 类	中国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商标均系发行人从鲜活食品受让。

（2）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共拥有 3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01932777	第 29 类	中国台湾地区	2018.8.16-2028.8.15	原始取得
2		01932993	第 30 类	中国台湾地区	2018.8.16-2028.8.15	原始取得
3		01532241	第 32 类	中国台湾地区	2012.8.16-2032.8.15	原始取得
4		304432059	第 29 类	中国香港地区	2018.2.12-2028.2.1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		304432068	第 30 类	中国香港地区	2018.2.12-2028.2.11	原始取得
6		4/2019/00018394	第 29 类	菲律宾	2020.2.22-2030.2.22	原始取得
7		4/2018/00004836	第 32 类	菲律宾	2018.7.5-2028.7.5	原始取得
8	<i>sunjuice</i>	4/2019/00018398	第 29 类	菲律宾	2020.8.16-2030.8.16	原始取得
9	<i>sunjuice</i>	4/2019/00018397	第 32 类	菲律宾	2020.7.31-2030.7.31	原始取得
10		48191	第 29 类	老挝	2019.11.27-2029.11.27	原始取得
11		48190	第 32 类	老挝	2019.11.27-2029.11.27	原始取得
12	<i>sunjuice</i>	48193	第 29 类	老挝	2019.11.27-2029.11.27	原始取得
13	<i>sunjuice</i>	48192	第 32 类	老挝	2019.11.27-2029.11.27	原始取得
14		361264	第 32 类	越南	2018.3.22-2028.3.22	原始取得
15	<i>sunjuice</i>	409611	第 29 类	越南	2019.10.16-2029.10.16	原始取得
16	<i>sunjuice</i>	409610	第 32 类	越南	2019.10.16-2029.10.16	原始取得
17	本原豆酪 — BEN YUAN DOU LAO ® —	412411	第 29 类	越南	2019.8.19-2029.8.19	原始取得
18		4361627	第 29 类	印度	2019.11.28-2029.11.28	原始取得
19		3802208	第 32 类	印度	2018.4.11-2028.4.11	原始取得
20	<i>sunjuice</i>	4361626	第 29 类	印度	2019.11.28-2029.11.28	原始取得
21	<i>sunjuice</i>	4361628	第 32 类	印度	2019.11.28-2029.11.28	原始取得
22		4/4585/2020	第 29、32 类	缅甸	2020.5.4-2023.5.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3		TM2019038898	第 29 类	马来西亚	2019.10.22-202 9.10.22	原始取得
24		2018055585	第 32 类	马来西亚	2018.3.16- 2028.3.16	原始取得
25		40201923109U	第 29 类	新加坡	2019.10.24-202 9.10.24	原始取得
26		40201805099S	第 32 类	新加坡	2018.3.16- 2028.3.16	原始取得
27	<i>sunjuice</i>	40201923106W	第 29 类	新加坡	2019.10.24-202 9.10.24	原始取得
28	<i>sunjuice</i>	40201923108P	第 32 类	新加坡	2019.10.24-202 9.10.24	原始取得
29		D002018018263	第 32 类	印度尼西亚	2018.4.13- 2028.4.13	原始取得
30		KH/80572/21	第 29 类	柬埔寨	2019.11.26-202 9.11.26	原始取得
31		KH/72733/19	第 32 类	柬埔寨	2018.4.3- 2028.4.3	原始取得
32	<i>sunjuice</i>	KH/84530/21	第 29 类	柬埔寨	2019.11.26-202 9.11.26	原始取得
33	<i>sunjuice</i>	201127993	第 29 类	泰国	2019.11.28-202 9.11.27	原始取得
34	<i>sunjuice</i>	201127962	第 32 类	泰国	2019.11.28-202 9.11.27	原始取得
35		191120965	第 32 类	泰国	2018.4.9- 2028.4.8	原始取得
36		221102033	第 29 类	泰国	2019.11.28-202 9.11.27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双重乳化水溶性色素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049692.9	2021.1.14	2041.1.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蔗糖转化糖浆的制备方法	201710084754.3	2017.2.16	2037.2.15	受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至)	取得 方式
			及蔗糖转化糖浆				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	含大豆蛋白的酸性饮料或酸性 饮料浓缩汁的制法及其产品	201110049264.2	2011.3.2	2031.3.1	受让 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浓橙汁组合物	200810200080.X	2008.9.18	2028.9.17	受让 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	橙汁饮料	200810200077.8	2008.9.18	2028.9.17	受让 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动化颗粒包埋酱体设备	202120451493.6	2021.3.2	2031.3.1	原始 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解冻清洗两用设备	202120451509.3	2021.3.2	2031.3.1	原始 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半自动投料炒糖机	202120450824.4	2021.3.2	2031.3.1	原始 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保温萃取夹层储罐	202120451499.3	2021.3.2	2031.3.1	原始 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草莓脱籽打浆设备	202120066893.5	2021.1.11	2031.1.10	原始 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冷萃茶萃取设备	202120067627.4	2021.1.11	2031.1.10	原始 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百香果汁液分离设备	202120067437.2	2021.1.11	2031.1.10	原始 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糖浆除杂设备	202120067979.X	2021.1.11	2031.1.10	原始 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植物精油提取设备	202120067626.X	2021.1.11	2031.1.10	原始 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柑橘类饮料的低温杀菌设 备	201920608118.0	2019.4.29	2029.4.28	原始 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糖浆制备和脱色的联动设 备	201920608117.6	2019.4.29	2029.4.28	原始 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移动式堆肥制作装置	201920003772.9	2019.1.3	2029.1.2	原始 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移动式堆肥制作装置	201920003838.4	2019.1.3	2029.1.2	原始 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分锅分散乳化多种胶体的 装置	201820676223.3	2018.5.8	2028.5.7	原始 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低温可控的冷却循环装 置的浓缩设备	201820675518.9	2018.5.8	2028.5.7	原始 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恒温高效解冻原汁装置	201820675752.1	2018.5.8	2028.5.7	原始 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半自动冰砖脱模设备	201820675710.8	2018.5.8	2028.5.7	原始 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食品颗粒成型设备	201820676207.4	2018.5.8	2028.5.7	原始 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食物鼓泡解冻设备	201720445237.X	2017.4.26	2027.4.25	原始 取得
25	广东鲜活	发明	橙味浓汁组合物	200810200079.7	2008.9.18	2028.9.17	受让 取得
26	广东鲜活	发明	一种以茉莉鲜花为原料的茉莉 花饮料浓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85396.5	2017.3.25	2037.3.24	原始 取得
27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百香果汁和籽高效过滤装 置	202122928706.2	2021.11.26	2031.11.25	原始 取得
28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保障贴标正常的滚动式辅 助挤压装置	202122928957.0	2021.11.26	2031.11.25	原始 取得
29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挑选干花除杂的设备	202122929500.1	2021.11.26	2031.11.25	原始 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至)	取得 方式
30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搅拌混匀装置	202122929505.4	2021.11.26	2031.11.25	原始取得
31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产品冷却速度的装置	202122911813.4	2021.11.25	2031.11.24	原始取得
32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剪切与搅拌合并一体的生产装置	202122912175.8	2021.11.25	2031.11.24	原始取得
33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废胶排放的设备	202122912232.2	2021.11.25	2031.11.24	原始取得
34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吊卸物料的提升设备	202122892603.5	2021.11.24	2031.11.23	原始取得
35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产品结块的生产设备	202122893048.8	2021.11.24	2031.11.23	原始取得
36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物料溢出的去皮机扶料结构	202122893791.3	2021.11.24	2031.11.23	原始取得
37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果肉完整性的输送装置	202022331951.0	2020.10.20	2030.10.19	原始取得
38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乳化泵冷却水识别装置	202022332143.6	2020.10.20	2030.10.19	原始取得
39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水果切丁机果汁收集装置	202022332172.2	2020.10.20	2030.10.19	原始取得
40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格栅机废渣收集装置	202022320240.3	2020.10.19	2030.10.18	原始取得
41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减少气泡的连续封口装置	202022320209.X	2020.10.19	2030.10.18	原始取得
42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运转的物料升降机改善装置	202022320159.5	2020.10.19	2030.10.18	原始取得
43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性生产脱气产品的负压装置	202022320113.3	2020.10.19	2030.10.18	原始取得
44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固液混合相循环系统中的隔离装置	202022311480.7	2020.10.16	2030.10.15	原始取得
45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产品堵塞、跌落的报警生产线	202022312718.8	2020.10.16	2030.10.15	原始取得
46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保障连续性生产的自动喷码机导向结构	202022311268.0	2020.10.16	2030.10.15	原始取得
47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瓶桶的输送整理装置	202022311243.0	2020.10.16	2030.10.15	原始取得
48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果汁生产管路结构	201921828261.7	2019.10.29	2029.10.28	原始取得
49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罐装的管路切换装置	201921828263.6	2019.10.29	2029.10.28	原始取得
50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车间蒸汽及温湿度的排风装置	201921827948.9	2019.10.29	2029.10.28	原始取得
51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冷凝水解冻装置	201921828240.5	2019.10.29	2029.10.28	原始取得
52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四通放料管路结构	201921850207.2	2019.10.29	2029.10.28	原始取得
53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胶体水乳化装置	201921807771.6	2019.10.25	2029.10.24	原始取得
54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适合调配大果肉果酱产品的搅拌罐桨叶	201921807139.1	2019.10.25	2029.10.24	原始取得
55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可挥发发酵水果制品中酒精含量的装置	201921807742.X	2019.10.25	2029.10.24	原始取得
56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改善阀门高压漏料的简易装置	201921807138.7	2019.10.25	2029.10.24	原始取得
57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果汁生产的高效包装流水线	201921807130.0	2019.10.25	2029.10.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至)	取得 方式
58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吸附铁屑杂质的切丝机	201720298444.7	2017.3.25	2027.3.24	原始取得
59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传热混匀搅拌罐	201720298502.6	2017.3.25	2027.3.24	原始取得
60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纸箱自动封箱滚印装置	201720109999.2	2017.2.6	2027.2.5	原始取得
61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空间自动喷洒消毒设备	201720109997.3	2017.2.6	2027.2.5	原始取得
62	广东鲜活	实用新型	一种砂糖除杂装置	201720094584.2	2017.1.24	2027.1.23	原始取得
63	天津鲜活	发明	橙味饮料	200810200078.2	2008.9.18	2028.9.17	受让取得

注：受让取得均系发行人与下属公司之间的转让，不涉及第三方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技术授权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技术授权许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许可方	被许可方/使用方	关联交易内容	技术许可费用
Minami Sangyo Co., Ltd.	鲜南食品	取得技术授权许可	500.00

2017年11月30日，Sunjuice I与Minami Sangyo Co., Ltd.签订《技术许可协议》，Sunjuice I向其支付500.00万元人民币取得与大豆研磨设施及其技术的设计、生产、检验、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技术等技术授权，授权许可持续有效。鲜南食品当时作为Sunjuice I子公司，为上述技术许可的实际使用方。2022年8月19日，Minami Sangyo Co., Ltd.、鲜活控股、Sunjuice I和鲜南食品四方签订《关于苏州鲜南合资项目的补充协议书》，Minami Sangyo Co., Ltd.与Sunjuice I双方确认《技术许可协议》项下的技术已于2017年12月起实际由鲜南食品使用，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技术许可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完全由鲜南食品承接。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5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登记号	权属人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NFC果汁pH监测系统V1.0	2020SR0781020	发行人	软件	2020.7.16
2	NFC车间灌装设备洁净监测系统V1.0	2020SR0782226	发行人	软件	2020.7.16
3	NFC车间无菌线监控系统	2020SR0782233	发行人	软件	2020.7.16

序号	名称	证书登记号	权属人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V1.0				
4	高效率自动化的配方物料管理系统 V1.0	2017SR155982	天津鲜活	软件	2017.5.3
5	浓缩物排放液位在线监测软件 V1.0	2017SR155321	天津鲜活	软件	2017.5.3
6	Blueberry	国作登字-2012-F-00061419	发行人	美术	2012.5.24
7	Freshjuice	国作登字-2018-F-00634873	发行人	美术	2018.10.8
8	sunjuice 及图	国作登字-2018-F-00634874	发行人	美术	2018.10.8
9	【粤】图标	国作登字-2018-F-00634875	发行人	美术	2018.10.8
10	Freshjuice 及图	国作登字-2018-F-00634876	发行人	美术	2018.10.8
11	【idl 豆豆怪我，爱上元滋味】图标	国作登字-2020-F-01068285	发行人	美术	2020.7.22
12	【Te】图标	国作登字-2020-F-01068284	发行人	美术	2020.7.22
13	水果宝宝	国作登字-2014-F-00134820	发行人	美术	2014.5.22
14	鲜活的过去与未来：我是鲜活人	苏作登字-2021-I-00320187	发行人	视听	2021.11.25
15	光裕堂企业标识	国作登字-2016-F-00292501	光裕堂	美术	2016.7.27

（三）不动产

1、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至）	土地使用面积（m ² ）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1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10 号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53963 号	2063.1.5	32,542.82	/	45,806.22
2	天津鲜活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嵩山路 99 号	津（2020）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2052 号	2065.5.20	33,329.3	/	18,206.91
3	广东鲜活	肇庆高新区科技大街东 1 号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2119 号	2065.1.20	30,458.01	2#门卫室	15.31
4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2122 号			1#门卫室	104.94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 (至)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5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2178 号			生产车间	9,528.37
6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2215 号			仓库	10,091
7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2247 号	2065.5.13	5,216.69	综合楼	3,803.11
8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2249 号			生产辅助用房	991.18
9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2253 号			危险品库	84.05
10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2255 号			污水处理站	212.65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上述生产经营用房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

2023 年 1 月 11 日，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832023CR0001），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张浦镇桃源路东侧、源浦路北侧、宗地面积为 26,287.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发行人，出让价款为 883.27 万元。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相关税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 数量	用途
1	禹玲燕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英伦尊邸 39 号楼 2406 室	2022/3/14-2024/3/13	85.90	宿舍
2	陈志纬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英伦尊邸 40 号楼 2402 室	2022/9/5-2023/9/4	120.70	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²) / 数量	用途
3	周菊香	发行人	昆山市市张浦镇舜江碧水豪园 90 号楼 901 室	2022/03/19-2023/3/18	134.88	宿舍
4	杜梦真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舜江浅水湾花苑 7 号楼 504 室	2022/5/10-2023/5/9	117.08	宿舍
5	苏勤燕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锦绣港湾花园 7 号楼 402 室	2022/3/28-2023/3/27	120.54	宿舍
6	唐春花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银河新都花苑 3 号楼 306 室	2022/5/16-2023/5/15	115.98	宿舍
7	朱超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银河新都花苑 34 号楼 308 室	2022/6/27-2023/6/26	115.50	宿舍
8	刘爱俊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舜江碧水豪园 45 号楼 405 室	2022/8/10-2023/8/9	125.79	宿舍
9	昆山门对门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新吴东街 186 号门对门电商物流园 A1 号物流分拨中心南侧 4 层 2 号单元	2022/8/28-2023/8/27	2,697.37	仓库
10	陈德钊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英伦尊邸 31 号楼 1201 室	2022/8/15-2023/8/14	115.01	宿舍
11	赵鑫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学士路 188 号蓝波湾 5 号楼 602 室, 602 阁楼	2022/8/1-2023/7/31	133.05	宿舍
12	周雪林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名城花园 14 号楼 504 室, 504 阁楼	2022/8/15-2023/8/14	202.65	宿舍
13	吴和荣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枫情佳苑小区 42 号楼 402 室	2022/7/30-2023/7/29	118.93	宿舍
14	吴雨芬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枫情佳苑 37 号楼 503 室	2023/2/2-2024/2/1	124.32	宿舍
15	冯通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京东路 858 号森隆满园 24 号楼 1304 室	2022/8/24-2023/8/23	80.38	宿舍
16	陈加祥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英伦尊邸 32 号楼 902 室	2022/9/20-2023/9/19	90.25	宿舍
17	单金兰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京东路 555 号海上印象花园 28 号楼 1301 室	2022/8/29-2024/8/28	118.43	宿舍
18	陈卫明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通湖路 1068 号森隆满园 3 号楼 1103 室	2022/9/1-2023/8/31	110.76	宿舍
19	赵志荣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恒源广场 20-2 号楼 902 室	2022/10/3-2023/10/2	45.59	宿舍
20	黄靖雯	发行人	昆山市开发区九华山路 9 号 1318 室	2022/12/16-2023/12/15	47.86	宿舍
21	刘美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银鹿新城花园 58 号楼 1104 室	2022/9/10-2023/9/9	98.39	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²) / 数量	用途
22	赵月明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枫情佳苑 39 号楼 503 室	2022/5/20-2023/5/19	106.30	宿舍
23	周祥根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大直路 501、503、505 号馨悦家园 13 号楼 1504 室	2023/1/20-2025/1/19	126.65	宿舍
24	丁建英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 9 号 503 室	2018/4/1-2023/3/31	112.72	办公
25	涂海焱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315 弄 32 号 502 室	2020/4/20-2023/4/19	121.00	宿舍
26	徐文广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 106 弄 68 号 1201 室	2021/7/1-2023/6/30	88.68	宿舍
27	陈振双	天津鲜活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澳花园 1 号楼 2 门 502 室	2023/1/31-2024/1/30	108.19	宿舍
28	余博平	天津鲜活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澳花园 9 号楼 4 门 502 室	2023/1/5-2024/1/4	125.27	宿舍
29	汤红侠	天津鲜活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紫润别苑 14 号楼 1 门 1304 室	2022/6/26-2023/6/25	88.53	宿舍
30	李莹	天津鲜活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紫润别苑 10 号楼 1 门 901 室	2022/4/1-2023/3/31	87.62	宿舍
31	禹艳珍	天津鲜活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紫润别苑 5 号楼 1 门 1003 室	2022/8/1-2023/7/31	83.01	宿舍
32	李洁	天津鲜活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紫润别苑 12 号楼 1 门 501 室	2022/7/25-2023/7/24	87.62	宿舍
33	方雪娜	天津鲜活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紫润别苑 20 号楼 2 门 501 号	2022/7/12-2023/7/11	93.95	宿舍
34	刘秀芬、杨应飞	广西鲜活	百色市右江区体育路 1 号鼎盛中央城小区三期 29 幢 31 层 3103 号	2022/10/26-2023/10/26	121.48	宿舍
35	广西百色一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鲜活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大道火车站北侧的中国-东盟农产品交易中心 5#冷库加工厂房	2022/1/1-2026/12/31	5,779.00	厂房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中国东盟农产品交易中心 5 楼右侧（522A 室、525 室、526 室、527 室、528 室）	2021/12/1-2026/12/31	226.0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²）/数量	用途
36	韦梅珍	广西鲜活	百色市右江区华侨十区拆迁安置回建地第53号	2022/8/1-2023/7/31	345.44	宿舍
37	梁广全、窦金凤	广西鲜活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16号鼎盛中央城1幢8层801号	2022/10/19-2023/10/19	114.24	宿舍
38	肇庆碧桂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鲜活	肇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江工业园滨江路段B栋B625、B627	2022/6/1-2023/5/31	约32/间，2间	宿舍
39	肇庆碧桂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鲜活	肇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江工业园滨江路段B栋B525、B527、B528、B529、B530、B531、B532、B536	2022/7/1-2023/5/31	约32/间，8间	宿舍
40	肇庆碧桂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鲜活	肇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江工业园滨江路段D栋D405、D407、D415、D419	2022/8/1-2023/5/31	约32/间，4间	宿舍

除广西鲜活承租的位于广西省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中国东盟农产品交易中心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仓库、办公场地和宿舍其出租方均拥有相应权属证书，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主要经营及生产用房与全部出租方均签署了租赁协议，出租方均为有权出租，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报告期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亦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使用。

（四）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生产资质与产品认证情况**1、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2、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1）食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SC11732058300978	饮料，方便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水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9.28
广东鲜活	SC10644129803580	饮料，速冻食品，糖果制品，水果制品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1.27
天津鲜活	SC10612011601887	饮料，水果制品，方便食品，糖果制品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9.1
鲜南食品	SC10132058302452	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5.28
广西鲜活	SC11145100200637	速冻食品	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5.18

（2）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JY1320583026527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2.7
广东鲜活	JY1441298000627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22
天津鲜活	JY11200160296779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5
光裕堂	JY1310106006234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6
鲜南食品	JY1320583068728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8.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无法申请许可证书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按时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材料申请续期。

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技术概况

公司秉承技术驱动发展的经营战略，研发创新、先进制造和供应链一体化的仓储系统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除了行业通用技术之外，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合作开发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研发创新和先进制造水平，公司目前掌握的主要技术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创新技术

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是保证公司持续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以现有产品和技术为基础，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持续不断优化产品的配方、风味、品质以及开发新的产品，不断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并开拓新的客户。公司目前掌握的主要产品创新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所处阶段
主剂技术	利用精油、浓缩汁及乳化剂进行乳化，形成一款天然主剂，并具有一定的浊度，且口感饱满，可应用于各种果蔬汁饮料中，达到天然、健康的要求。	自研	发明	浓橙汁组合物	200810200080.X	大批量生产
水果精油乳化技术	通过乳化包埋技术将油滴破碎成微米甚至纳米级大小，利用表面活性剂，加强油滴表面膜的稳定性，有利于降低精油的氧化变味；通过控制油滴大小，可以调配生产有浊度或无浊度的果蔬汁饮料，满足对果蔬汁产品的各种应用需求。	自研	发明	橙汁饮料	200810200077.8	大批量生产
糖浆开发技术	利用纯化、酶解、美拉德反应等处理方法，可将不同种类的糖通过以上技术开发出纯化糖浆、转化糖浆、黄金糖浆等糖浆。	自研	发明	一种蔗糖转化糖浆的制备方法 及蔗糖转化糖浆	201710084754.3	大批量生产
茉莉鲜花饮料技术	利用茉莉鲜花为原料，通过保鲜、护色、蜜渍、调配、杀菌等工艺，生产出花型完整、颜色亮丽的鲜花饮料。	自研	发明	一种以茉莉鲜花为原料的茉莉花饮料浓浆及制备方法	201710185396.5	小批量生产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所处阶段
冷萃咖啡技术	通过品种筛选、萃取工艺优化，采用二次过滤、膜浓缩、膜除菌的方式生产的冷萃咖啡，具有酸感弱、香气饱满的特点。	自研	实用新型	保温萃取夹层储罐	202120451499.3	小批量生产
茶萃取技术	通过茶叶酶解，低温浸提，利用香气回填技术，使制得的茶汤汤色纯正、香气柔和持久、风味自然，口感厚实，同时可以提高浓缩效率，提升茶叶总体利用率。	自研	发明	酶法浸提并对茶汤回填香气的浓缩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80764.4	小批量生产
大豆蛋白质酸性饮料浓缩汁技术	利用蛋白质的等电点原理，将大豆蛋白质快速酸化至等电点以下，以使自身电荷达到新的平衡，并稳定于浓缩果蔬汁饮料中，解决了含蛋白质浓缩果蔬汁产品的易变性技术问题。	自研	发明	含大豆蛋白的酸性饮料或酸性饮料浓缩汁的制法及其产品。	201110049264.2	小批量生产
无豆臭全豆发酵植物酸奶技术	采用适宜的灭酶杀青的前处理工艺，以水溶性蛋白质指数为指标，筛选适宜条件配以低酸性发酵菌种，制备发酵风味浓郁、口感顺滑的植物酸奶制品。	自研	-	-	-	小批量生产
耐热亲水性凝胶丁制备技术	利用水溶性胶体热不可逆的化学特性，将胶体非可逆凝胶化处理（钙化或碱化处理），以实现产品在高温状态下仍可保持较好形态及口感的凝胶制品。	自研	发明	耐热亲水性凝胶丁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80753.6	大批量生产
耐冻珍珠粉圆开发技术	利用淀粉的“老化回生”的原理，通过筛选淀粉、优化配方及改善工艺，可制得口感软糯、香甜的粉圆制品，应用于冷饮和冰淇淋等。	自研	发明	耐冻珍珠粉圆（即食）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231214X	大批量生产

2、设备创新技术

公司在产品创新的同时，同样注重生产设备的创新，为满足客户和市场不断推陈出新的需求，公司通过优化产品工艺、改造及自主设计生产设备，以高效的生产技术，迅速占领新茶饮市场。公司目前改造和独创的生产设备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所处阶段
食物鼓泡解冻设备	公司引进并改造了一种新型水果解冻装置,通过将空气通入一定水温的循环解冻设备,可在低温下用 2-4h 完成原料的解冻,极大的解决了原料解冻与品质稳定性的问题。	自研	实用新型	食物鼓泡解冻设备	201720445237.X	大批量生产
滴丸机	设备设有成型槽、钙化槽、隔离槽和回流池,利用连杆与盖板间隙,通过启动装置实现连续成型,颗粒钙化工艺,该设备设计巧妙便捷,生产效率高,成本低,实现低粘度胶体的成型与硬化工艺。	自研	-	-	-	大批量生产
一种分锅分散乳化多种胶体的装置	采用分锅分散乳化多种胶体的装置,使胶体通过热水罐、转子泵、乳化罐、凸轮式转子泵、研磨罐、水泵、导水管等设备的配合使用,可将不同特性的胶体分开各自打胶,避免因复水能力的差异而影响其吸水膨胀,同时,通过分散和剪切作用大大降低生产过程中对温度和时间的要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自研	实用新型	一种分锅分散乳化多种胶体的装置	201820676223.3	大批量生产
一种食品颗粒成型设备	公司自主设计颗粒成型设备,包括暂存罐、成型头、钙化罐三个主体部件,该食品颗粒成型设备,具备颗粒成型稳定和破碎率低的优点,提高了晶球产品生产效率 and 品质。	自研	实用新型	一种食品颗粒成型设备	201820676207.4	大批量生产
一种半自动冰砖脱模设备	该设备通过加热装置、水箱、回流管等设备的配合使用,具备脱模效率高、水循环使用的优点,节约了企业成本,避免了水资源浪费,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效率。	自研	实用新型	一种半自动冰砖脱模设备	201820675710.8	小批量生产
用于糖浆制备和脱色的联动设备	该设备通过配制罐和三级脱色罐等设备,达到脱色纯化目的,有效解决了糖浆颜色对饮料颜色的影响,达到饮料澄清透明的效果和实现糖浆较好的风味释放。	自研	实用新型	用于糖浆制备和脱色的联动设备	201920608117.6	试生产
一种多功能型水果清洗机	该设备通过控制器、进水口和开关阀等设备,实现多种水果的清洗和干燥,节约了企业成本,提升了清洗效率。	自研	-	-	-	大批量生产
一种高效粉碎机	该设备通过抖屑装置以及连杆作用、进行挤压、撞击和振动完成粉碎同时将碎屑抖出,达到使	自研	-	-	-	小批量生产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所处阶段
	用便捷的效果，该设备主要用于水果打浆。					
一种可挥发发酵水果制品中酒精含量的装置	该设备通过闪蒸脱气罐、换热器和负压泵等设备，实现发酵水果制品中酒精的快速挥发，同时杀灭微生物，缩短了酒精含量去除时间，节约了企业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和降低微生物污染风险。	自研	实用新型	一种可挥发发酵水果制品中酒精含量的装置	201921807742.X	试生产
一种适合调配大果肉果酱产品的搅拌罐桨叶	该设备通过改造外搅拌框与内搅拌桨的桨叶，可以在提高产品的调配效率的同时保持产品果肉颗粒的完整性，提升产品的质量。	自研	实用新型	一种适合调配大果肉果酱产品的搅拌罐桨叶	201921807139.1	大批量生产
一种草莓脱籽打浆设备	该设备通过打浆、过滤等动作将草莓果肉和草莓籽进行分离，得到脱籽草莓浆。操作简单，效率高。	自研	实用新型	一种草莓脱籽打浆设备	202120066893.5	大批量生产
一种百香果汁液分离设备	该设备通过改造筛网过滤设备，可以在提高效率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持百香果籽的完整性。	自研	实用新型	一种百香果汁液分离设备	202120067437.2	大批量生产
用于柑橘类饮料的低温杀菌设备	该设备通过特殊的除菌工艺，解决柑橘类饮料杀菌温度高，易氧化和褐变的问题，较大程度上保证产品的色、香、味及营养价值。	自研	实用新型	用于柑橘类饮料的低温杀菌设备	201920608118.0	大批量生产
一种恒温高效解冻原汁装置	该装置通过启动进水系统加热，从加热池再往解冻池中注水，往复循环，控温系统根据环境和原汁要求选择。本装置结构简单，操作便捷，节能高效，节约成本，同时能够有效的保证解冻的原汁保持原有风味。	自研	实用新型	一种恒温高效解冻原汁装置	201820675752.1	大批量生产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均已成熟，处于稳定生产阶段。

（三）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在昆山设立研发总部，在广东鲜活和天津鲜活设有研发分部；研发部研发工作主要包括：基础研发、产品研发和技术应用研发，研发部同时配备了实验

室和全流程一体化小型实验工厂作为研发基地。

2、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对研发技术人员主要采用自主培养的方针，通过系统化的培训和经验积累，形成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55 名，占公司全体员工的比重为 5.45%。

3、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项目进展情况
仿生水果淀粉制品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筛选合适水果丁经煮熟、蜜渍等工艺，赋予其浓郁风味，添加淀粉及胶体，通过成型、蒸煮、包装、速冻成成品。此项目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兼顾产品口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试产阶段
起泡性 O/W 型乳化物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采用油脂原料、乳化剂或食品胶体，通过乳化工艺，开发稳定性高、搅打时间短，在耐热的情况下外形保持稳定且具备高膨胀率的起泡性 O/W 型乳化物。	基础研究阶段
速冻芋圆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以芋头和淀粉为主要原料，通过搅拌成型和蒸煮后，进行包装、速冻后冷冻贮藏。食用前，沸水煮 3-5 分钟即可，此项目在节省后续制作时间且兼顾口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试产阶段
鲜切水果护色及稳定性研究	本项目通过研究不同护色剂和储存条件对水果的保护作用，以提高水果的保鲜时间和保持水果颜色稳定。	试产阶段
高倍浓缩奶茶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通过油脂原料选择，进行乳化实验和稳定剂实验，形成稳定的浓缩乳液，通过不同茶汤的拼配组合，获得口感及风味俱佳的产品。	基础研究阶段
耐热高纤魔芋晶球的研究	本项目以胶体为原料，通过化学改性技术解决现有晶球产品无法耐高温和 Q 弹感丧失的痛点。该产品未来可用于超高温杀菌饮品和休闲食品，增加饮料的创新性，具有较大的市场应用前景。	试产阶段
发酵低可卡因咖啡饮料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采用咖啡豆、食品用发酵菌种作为原料，利用菌种自然驯化以及发酵、烘焙、磨粉、萃取、调配等技术手段，开发出低咖啡因含量、状态稳定、风味优良、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咖啡饮品。	试产阶段
流心海藻珠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以海藻酸钠为主要原料，利用海藻酸钙凝胶包埋特性，制作外皮脆弹、爆破感强、内质流动、口感细腻的海藻基质产品。该产品可丰富口感颗粒系列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试产阶段
鲜果茶保鲜工艺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鲜果茶的生产工艺及保鲜方法，以达到能保持现制水果茶新鲜感、享受茶和水果的真实感、且便于销售和保存的目的。本项目对于新零售直饮产品的开发具有指导意义。	试产阶段
含乳直饮产品冷冻解冻稳定性研究	本项目通过改善乳化剂，提高乳化程度，并使用不同的解冻方式、解冻条件来研究较为适合的生产技术，提高产品的品质，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基础研究阶段
免煮速食粉	本项目拟开发一款冲泡型速食珍珠粉圆，即将生粉圆投入	基础研究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项目进展情况
圆的研究与开发	沸水中，只需等待 2-3 分钟即可获得口感 Q 弹、风味浓郁的珍珠粉圆，极大的缩短了店铺制作粉圆的时间，并能即时满足饮品出杯时间，减少消费者流失及店铺损失。	
全豆豆酪产品开发与研究	本项目采用气流粉碎技术，将大豆制成微米级细粉，并以此为原料，制作全豆利用豆酪，不同于豆腐的产品加工工艺，该产品几乎无废渣、废水排放，但仍具有豆腐含有的丰富蛋白质，除此之外，其相对于传统豆腐富含膳食纤维，低聚糖，有利于维护人体肠道环境健康。	基础研究阶段
异形晶球产品开发与研究	本项目采用特殊成型设备进行晶球产品的生产，将球形晶球转变成可塑性的多样化产品，不同于球类晶球，该种产品形状多变，可以根据消费者的不同需求，进行产品形状的特别定制，使奶茶的口感添加物更加多样化，更加符合消费者的喜爱，促进茶饮经济的前行。	基础研究阶段
植物奶咖稳定性研究	本项目通过不同的原料的配方比例进行优化、乳化剂、稳定剂及增稠剂的筛选，工艺的优化制作出品质优良的植物奶咖产品，为我司带来收益。	基础研究阶段

4、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242.40	1,333.60	1,160.34
营业收入	92,953.09	106,375.19	81,210.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4%	1.25%	1.43%

5、技术合作研发情况

合作研发技术是公司技术创新的补充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对外技术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费用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方案	协议期限	保密措施
1	江南大学	水溶性色素稳态化方案研究	合作方根据公司要求进行研究开发，通过稳态化技术将原水溶性、易渗透的色素制备成不渗透的载体化色素。	公司支付 50 万元	双方共同所有	2021.6.1-2022.5.31	合同约定保密条款

上述发行人对外技术合作研发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纠纷，上述合作研发主要系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或技术提供支持，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合作研发方的重大依赖。

6、公司取得的重要技术创新成果与荣誉

（1）公司荣誉

序号	公司名称	荣誉名称	认定/颁发单位	认定/颁发时间
1	发行人	江苏省“紫峰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2	发行人	高端饮品发酵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3	发行人	昆山市总部企业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发行人	江苏省互联网标杆企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5	发行人	2020 年市智能示范车间	苏州市工信局	2020 年
6	发行人	2019 年度省星级上云企业-四星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7	发行人	十佳成长型台资企业	中共昆山市委员会	2019 年
8	发行人	十佳安全生产企业	中共昆山市委员会	2018 年
9	发行人	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0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6 年

（2）产品、项目和技术荣誉

序号	获奖项目	荣誉名称	认定/颁发单位	认定/颁发时间
1	精油乳化技术制备浓缩果蔬汁	昆山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昆山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全利用大豆粉及其衍生品的生产与研发	产品、工艺创新型二等奖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20 年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先进的技术不仅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消耗和对环境的影响，也可以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拓宽业务范围，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1、研发和技术创新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的管理，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并降低研发风险，公司制定了《研发循环作业制度》、《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产品设计开发、变更 SOP》等管理制度和作业指导，全面有效实现研发和技术创新管理的全流程管控和制度化。

2、技术交流与合作机制

公司研发部门相关人员积极参加行业内产品展示会或技术交流会，以增强对

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的认识，提高研发水平。公司重视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企业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寻找和发展公司所需的技术和科研成果，增强自身研发和技术实力，保持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3、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

公司定期对研发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研发部门可根据年度开发项目的规划，以及现有人员的技术水平状况，提出引进人才的需求，经公司相关主管负责人批准后，由人力部门负责实施招聘。经过多年的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公司已建立了结构合理、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

公司鼓励员工参与技术创新，公司各个部门的员工尤其是主要负责人积极参与产品研发过程。比如厂务部和品保部会汇集生产中的问题和意见并反馈至研发部，以对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和提升产品品质等；市场部和业务部会汇集客户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并反馈至研发部，研发部会根据反馈，把握市场趋势，前瞻性的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4、奖励机制

公司根据研发人员的工作经验、技术水平和对公司技术的贡献度等方面综合评估研发人员的职务职级和薪酬待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职务晋升和薪酬激励机制，并在员工绩效考核制度中对研发人员设立了专门的考核奖励制度，包括：新产品开发激励措施、产品改进激励措施、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激励措施等安排以激励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5、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机制

公司制定了《保密与竞业限制管理办法》，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且与重要的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有效避免公司知识产权泄密的风险。公司配备专职法务人员，与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合作，通过追踪、检索等方式，在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的同时也防止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生产经营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在生产管理中，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执行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废水控制程序》、《废气控制程序》、《固体废物控制程序》和《噪声控制程序》等，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修理费用、排污费、垃圾清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投入金额分别为 907.72 万元、730.62 万元和 1,269.37 万元。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到生产作业的全过程及每个员工的工作岗位，始终抓好安全管理，保证生产安全。与此同时，公司还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如《隐患排查及整改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控制管理程序》等，以及火灾应急计划等事故应急预案，能够预防并及时、有效地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安全突发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企业质量安全管理，结合公司实际的生产、销售、管理而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系统。

1、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HACCP 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200140	2024.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0361R2M/3200	2026.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0541R1M/3200	2025.3.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发行人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700545	2026.3.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发行人	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FSSC 22000 v 5.1 Food Manufacturing	161509003	2024.11.15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6	发行人	HALAL ASSURANCE SYSTEM STATUS	HS1B25689/012022/SNJ	2024.1.11	THE ASSESSMENT INSTITUTE FOR FOODS, DRUGS, AND COSMETICS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
7	天津鲜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2000152	2023.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天津鲜活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2000157	2023.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广东鲜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900584	2025.10.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广东鲜活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900773	2025.10.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依据各管理体系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的生产、销售、管理实际制定了《综合管理手册》，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体系。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并根据产品特点和生产经营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茶浓缩液	GB 17325	茶饮料
2	奶茶饮料/果汁茶饮料	GB/T 21733	茶饮料
3	果蔬汁饮料/果汁/果蔬汁饮料浓浆/果肉饮料	GB/T 3112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4	乳酸菌饮料/配制型含乳饮料	GB/T 21732	含乳饮料
5	豆奶/调制豆奶	GB/T 30885	植物蛋白饮料 豆奶和豆奶饮料
6	果粉	GB/T 29602	固体饮料
7	浓咖啡饮料	GB/T 30767	咖啡类饮料
8	冲调谷物	GB 19640	冲调谷物制品
9	植物饮料	GB/T 31326	植物饮料
10	果冻	GB/T 19883	果冻
11	果酱	GB/T 22474	果酱
12	粉圆	GB 2713	淀粉制品
13	饮料浓浆	Q/WXXH 0003S	饮料浓浆
14	风味饮料	Q/WXXH 0004S	其他饮料
15	速冻食品	Q/WXXH 0008S	速冻其他食品
16	果冻、布丁预拌粉	Q/WXXH 0012S	其他食品
17	冷冻调制饮品	Q/WXXH 0013S	其他冷冻饮品
18	淀粉制品系列	Q/WXXH 0014S	淀粉制品

为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稳定地提供满足消费者要求和适用的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配置了专业检测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1	气质联用仪	用于农残、香精、重金属等分析检测
2	液相色谱	用于物质组成、食品添加剂等成分分析检测
3	质构仪	用于各类产品弹性、咀嚼性、硬度、剪切力等检测
4	激光粒径仪	用于微米颗粒的粒径以及分布检测
5	色差仪	用于产品色值分布检测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为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在采购、生产、存储、物流和销售等各个业务环节的作业中均采取了质量控制相关的措施，并将这些措施列入了《销售及收款循环作业制度》、《采购及付款循环作业制度》及《生产循环及仓库管理作业制度》等业务循环制度文件，公司品保部负责上述环节的质量管理。

（1）供应商及原料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及付款循环作业制度》、《新供应商确认 SOP》、《供应商索证 SOP》等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以上制度负责开发合适的潜在供应

商和合格供应商的管理维护。在确定原物料供应商时，采购部需向品保部提供供应商原辅料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同时还需将原辅料样品及附带的检验报告等一同提供给品保部。采购入库时，由品保部检验质量，并在系统中输入检验判定结果，检验合格的原物料，才用于公司生产使用。

（2）生产过程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问题，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生产循环及仓库管理作业制度》、《制程检验 SOP》和《成品检验 SOP》等制度，规范制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以提高制程品质控制能力，确保制程过程关键环节得到有效监控，保障生产在良好的环境中进行，防止不良品流入后续工序。

在生产方面，公司执行相应的生产流程、作业指导书和产品检验规范，实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品质管控。生产过程中制程品控人员负责对质量控制要点和人员着装、车间卫生、设备卫生及工艺流程进行检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品质异常，品控人员会开出通知，并由相关负责人员及时处理、解决，保证生产过程中食品品质的安全可靠。公司制程品控人员会例行巡检形成品质检查记录并留存。

（3）储存和物流管理

在存储条件方面，物料课根据原物料属性和保存要求，分别将原物料放置在冷冻库、冷藏库或常温库进行保存。仓库保证防漏、防潮，产品不与其它有毒有害物品混储；各产品按照“先进先出”原则收发货。

为规范公司原物料及产品的物流要求，加强对供应商到货原物料检验及产品运输车辆的管控，以及保证在运输和装载过程中的原物料及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公司制定了《产品运输 SOP》，由供应链管理部负责公司物流作业管理；负责物流合作商的资质筛选和选聘及产品发货的物流安排；负责对冷链物流的设备及温度管控并记录等；由品保部负责对发货产品品质及状态进行判定确认。

（4）不合格品的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生产循环及仓库管理作业制度》中制定了有关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产品撤回管理程序》、《不合格品

和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收料 SOP》、《制程检验 SOP》、《成品检验 SOP》等一系列操作规范，确保能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识别控制，根据不合格品的性质以及对产品和服务的影响采取相应措施。

4、质量纠纷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事件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涉及境外经营。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39 号）。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税前经营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影响税前经营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类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950,160.19	358,065,081.85	117,838,94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9,207,818.81
应收票据	-	678,970.00	1,098,483.50
应收账款	78,644,480.08	63,360,635.97	61,152,445.74
预付款项	19,936,666.79	11,521,656.03	4,503,238.69
其他应收款	3,483,465.06	2,490,004.93	11,239,264.46
存货	103,999,403.53	103,777,762.01	72,947,82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42,451,273.98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31,011.44	2,036,507.77	1,225,266.75
流动资产合计	351,896,461.07	541,930,618.56	349,213,288.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7,190,986.65	374,556,507.68	353,772,621.77
在建工程	27,933,881.34	21,692,682.12	3,352,570.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654,174.75
使用权资产	3,712,300.48	244,313.84	-
无形资产	32,961,487.46	34,296,662.48	35,318,763.50
长期待摊费用	5,673,780.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28,793.81	15,623,244.55	12,342,91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39,974.60	100,105,840.82	51,631,81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441,205.20	546,519,251.49	457,072,858.33
资产总计	875,337,666.27	1,088,449,870.05	806,286,146.77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34,577.30
应付账款	71,183,061.67	57,699,509.18	65,549,457.08
合同负债	16,833,689.67	29,870,850.83	25,493,202.54
应付职工薪酬	14,042,793.07	25,379,557.25	24,195,470.23
应交税费	10,360,828.20	5,095,565.34	21,064,786.47
其他应付款	4,894,737.00	320,384,803.86	14,683,92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162.08	159,900.91	-
其他流动负债	344,723.18	621,598.11	619,485.91
流动负债合计	118,580,994.87	439,211,785.48	151,740,900.3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075,133.50	54,465.76	-
递延收益	8,577,503.85	6,416,257.38	6,178,515.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52,637.35	6,470,723.14	6,178,515.51
负债合计	130,233,632.22	445,682,508.62	157,919,415.85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145,191,549.22	126,846,229.02
资本公积	132,745,898.12	264,920,140.16	38,862,549.36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8,548,036.29	62,219,818.39	41,081,291.2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43,810,099.64	166,590,306.66	437,019,40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45,104,034.05	638,921,814.43	643,809,474.87
少数股东权益	-	3,845,547.00	4,557,256.05
股东权益合计	745,104,034.05	642,767,361.43	648,366,730.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5,337,666.27	1,088,449,870.05	806,286,146.7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9,530,857.35	1,063,751,885.13	812,106,691.06
减：营业成本	696,692,938.74	705,877,778.04	468,464,983.85
税金及附加	6,766,372.43	8,013,525.15	6,731,115.22
销售费用	22,958,011.91	27,870,113.92	24,732,117.73
管理费用	61,285,854.00	66,879,475.48	61,710,092.96
研发费用	12,423,970.51	13,336,043.18	11,603,447.19
财务费用	-2,894,714.23	-1,519,085.69	-167,842.35
其中：利息费用	199,135.25	289,590.65	805,448.09
利息收入	2,237,244.03	1,709,626.95	821,846.83
加：其他收益	5,023,521.11	4,671,287.45	4,648,798.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7,476.99	3,473,652.79	1,461,474.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27.39	-	1,330,524.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0,080.10	-8,673,283.60	-6,272,929.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4,745.12	188,415.61	-121,297.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14.82	433,153.41	134,846.64
二、营业利润	137,154,539.08	243,387,260.71	240,214,193.65
加：营业外收入	359,388.62	683,512.68	261,368.37
减：营业外支出	984,712.62	1,163,533.07	3,274,259.30
三、利润总额	136,529,215.08	242,907,240.32	237,201,302.72
减：所得税费用	30,276,875.46	54,652,344.13	58,014,319.37
四、净利润	106,252,339.62	188,254,896.19	179,186,983.3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3,289,297.61	-2,906,130.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6,252,339.62	188,254,896.19	179,186,983.3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13,698.06	188,886,150.77	179,737,714.59
少数股东损益	-161,358.44	-631,254.58	-550,731.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252,339.62	188,254,896.19	179,186,98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413,698.06	188,886,150.77	179,737,714.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358.44	-631,254.58	-550,731.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137,711.64	1,207,730,203.51	915,019,50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79,278.72	-	948,94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9,453.15	8,237,751.00	8,643,18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346,443.51	1,215,967,954.51	924,611,63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834,785.01	751,304,857.89	476,853,16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472,803.27	129,958,723.75	96,344,13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70,977.65	131,954,892.67	98,377,13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4,562.15	24,373,521.47	28,317,15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613,128.08	1,037,591,995.78	699,891,58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33,315.43	178,375,958.73	224,720,05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00,000.00	299,600,000.00	715,6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3,057.21	3,394,417.64	2,165,02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978.93	48,943.56	198,090.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41,036.14	303,043,361.20	717,993,11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34,817.60	104,697,796.98	74,072,37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915,667.00	261,800,000.00	706,3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747,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000.00	536,684.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20,484.60	378,781,481.22	780,402,37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9,448.46	-75,738,120.02	-62,409,25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7,422,755.0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0,160.00	12,425,57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7,892,915.04	12,425,57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6,105.30	64,761,445.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923,629.78	112,141,254.48	53,157,16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7,6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5,740.15	406,0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29,369.93	120,553,439.78	117,918,61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29,369.93	137,339,475.26	-105,493,03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7,290.57	220,267.01	-9,84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958,212.39	240,197,580.98	56,807,91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796,479.00	117,598,898.02	60,790,98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38,266.61	357,796,479.00	117,598,898.02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鲜活饮品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2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鲜活饮

品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大华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一）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二）销售返利的估计。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鲜活饮品主营业务主要为对客户的商品销售收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收入”及本节之“九/（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鲜活饮品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2,209.91 万元、105,412.40 万元和 80,638.2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鲜活饮品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大华会计师认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针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及评价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通过对管理层访谈，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从产品类别、销售客户、同行业公司等维度，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估销售商品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④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业务合同、发货记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销货单（签收单）等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并结合银行流水检查收款记录；

⑤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收入的发生额、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的余额，并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⑥根据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商品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⑦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可以被大华会计师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2、销售返利的估计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鲜活饮品客户主要为新茶饮企业和新零售企业，对部分客户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销售返利政策，管理层定期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评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鲜活饮品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应付销售实物返利分别为 1,418.20 万元、2,508.93 万元和 2,072.79 万元，应付销售现金返利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6.39 万元，针对返利客户，管理层根据制定的销售返利政策及对返利客户业绩完成情况的评估，对销售返利金额进行合理估计。由于上述应付销售返利金额较大，且涉及管理层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大华会计师将销售返利的估计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针对销售返利的计提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 评估并测试了销售返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 获取重大销售合同，检查销售返利合同条款与管理层对销售返利的估计方法的一致性；

③ 了解管理层在估计销售返利时对关键假设及预测数据的考虑因素，分析评价相应关键假设和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④采用抽样方式，获取销售返利的计算表，并将计算表中所列的基础数据核对至账面记录，以评估基础数据的准确性。检查计算表中的算术准确性。将计算表中管理层采用的主要客户的销售业绩预计完成度与主要客户历史销售业绩实际完成度进行对比，并结合行业及市场经济环境变化，评估其估计的合理性；

⑤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应返利金额、实际返利金额以及期末应返未返余额，并对主要返利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⑥评估管理层对销售返利相关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于销售返利的估计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可以被大华会计师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等）和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需求、市场竞争状况、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进程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杂费构成，且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的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生产工艺的改进，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原料的单耗进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产能规模的扩大，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单位固定成本。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的人员薪酬水平、研发投入力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等是影响公司费用规模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受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因素综合影响。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占比 99.00%以上。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判断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业绩变动最直接的指标。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10.67 万元、106,375.19 万元及 92,953.0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

2、毛利率及净利润

毛利率及净利润是公司实现内生增长和价值创造的动力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31%、33.64%及 25.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73.77 万元、18,888.62 万元及 10,641.37 万元。

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质量管控能力、维护食品安全的能力、与客户的稳定关系等因素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且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鲜活食品	100%	是	是	是
昆山姜杭	51%	否	是	是
天津鲜活	100%	是	是	是
广东鲜活	100%	是	是	是
光裕堂	100%	是	是	是
慎思国际	100%	是	是	是
鲜南食品	100%	是	是	是
广西鲜活	100%	是	是	否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昆山姜杭

昆山姜杭设立于 2010 年，设立时为鲜活食品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鲜活食品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与非关联第三方游小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昆山姜杭 51%股份转让给游小敏，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取对价并完成股权交接手续，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处置完成后，昆山姜杭不再作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鲜南食品

鲜南食品设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由 Sunjuice I 以境外人民币现汇的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为 Sunjuice I 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鲜活有限与 Sunjuice 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鲜活有限以现金支付 1,174.70 万元作为对价收购其持有的鲜南食品 75%股权。鲜活控股直接持有 Sunjuice I 75%股权，鲜活有限与 Sunjuice I 均受鲜活控股控制，并且该控制为长期控制，因此该项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项股权收购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2021 年 12 月 30 日，鲜活有限向

Sunjuice I 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权交接手续及管理权限的移交手续。

2022 年 3 月 9 日，Sunjuice I 与鲜活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鲜南食品 25%股权转让给鲜活有限，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支付完毕，转让完成后，鲜南食品成为鲜活饮品的全资子公司。

（3）广西鲜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鲜活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慎思国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慎思国际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鲜活食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鲜活食品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十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附注五/十/十二/十四）、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十九/二十四）、收入的确认时点及销售返利的估计（附注五/二十七/三十二）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

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

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当在单项工具层面能够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当在单项工具层面能够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押金、保证金等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

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0	3.33-5.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0	3.33-5.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0	10.00-33.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0	10.00-33.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0	20.00-25.00
现调机	直线法	3-7	0	14.29-33.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主要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1）后续支出

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果树	10-28	0	3.57-10.00

（3）生物资产处置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年限
软件	5-10 年	软件合同规定的年限或预期经济使用寿命
技术授权	5 年	技术授权使用合同规定的年限或预期经济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赁资产改造及生产线建设	5-10 年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 （1）期权的行权价格；
- （2）期权的有效期；
- （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股价预计波动率；
- （5）股份的预计股利；
- （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本公司主要从事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及直饮类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为内销，具体确认方法如下：对于合同约定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收货方，取得收货方确认的出货通知单/交货验收单或出具的收货凭证，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合同约定至公司取货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公司将产品交

付给合同约定的取货方，取得取货方确认的出货通知单/交货验收单，产品离开公司，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

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五）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九）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六）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房屋建筑物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价值较低的办公设备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三和三十。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七）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22 年 3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2 年 3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2 年 3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3 年 3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4）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三十六）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431,643.66	1,431,643.66
资产合计	-	1,431,643.66	1,431,64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7,126.92	297,126.92
租赁负债	-	1,134,516.74	1,134,516.74
负债合计	-	1,431,643.66	1,431,643.6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35%-4.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068 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

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29	-3.70	-28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94	461.58	459.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28.93	-290.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3.35	344.25	269.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	0.76	-1.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1	5.53	-148.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805.56	479.49	1.7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0.03	192.27	151.97
少数股东损益	-0.02	-82.02	-68.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5.55	369.24	-8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1.37	18,888.62	17,97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5.82	18,519.38	18,05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影响数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5.69%	1.95%	-0.4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不构成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具有重要影响。

七、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	9%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征收	3%、免税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注：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鲜活食品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享受如下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的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广东鲜活	25%	
天津鲜活	25%	
鲜活食品	2.5%、5%	（二）、1
慎思国际	-	注
光裕堂	2.5%、5%	（二）、1
鲜南食品	2.5%、5%	（二）、1
广西鲜活	25%	
昆山姜杭	免税、2.5%、5%	（二）、2

注：依萨摩亚公司注册法规，本公司之子公司慎思国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鲜活食品、光裕堂、鲜南食品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鲜活食品、光裕堂、鲜南食品 2020 年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鲜活食品、光裕堂、鲜南食品 2021 年-2022 年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昆山姜杭

根据国家税务法规，本公司之原子公司昆山姜杭享受农产品部分免税政策；其他应税部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7	1.23	2.30
速动比率（倍）	2.09	1.00	1.82
合并资产负债率	14.88%	40.95%	19.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7	16.19	12.74
存货周转率（次）	6.42	7.63	7.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8,854.42	28,684.87	27,524.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6.81	990.53	341.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641.37	18,888.62	17,973.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0,035.82	18,519.38	18,055.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	1.25%	1.4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	0.3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15.38%	0.35	0.35
	2021年度	27.63%	-	-
	2020年度	30.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14.50%	0.33	0.33
	2021年度	27.09%	-	-
	2020年度	30.93%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92,953.09	-12.62%	106,375.19	30.99%	81,210.67
营业成本	69,669.29	-1.30%	70,587.78	50.68%	46,846.50
营业利润	13,715.45	-43.65%	24,338.73	1.32%	24,021.42
利润总额	13,652.92	-43.79%	24,290.72	2.41%	23,720.13
净利润	10,625.23	-43.56%	18,825.49	5.06%	17,91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5.82	-45.81%	18,519.38	2.57%	18,055.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先升后降趋势，分别为 81,210.67 万元、106,375.19 万元和 92,953.09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减少所致。与收入规模的变动相匹配，净利润同样呈先升后降趋势，分别为 17,918.70 万元、18,825.49 万元和 10,625.23 万元。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2,209.91	99.20%	105,412.40	99.09%	80,638.23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743.18	0.80%	962.79	0.91%	572.44	0.70%
营业收入	92,953.09	100.00%	106,375.19	100.00%	81,21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00%左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送服务收入以及废旧包装物销售收入，整体金额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饮品类	51,047.75	55.36%	54,937.18	52.12%	40,050.60	49.67%
口感颗粒类	23,458.58	25.44%	35,196.28	33.39%	31,723.21	39.34%
果酱类	11,460.00	12.43%	10,335.08	9.80%	6,183.89	7.67%
直饮类	4,663.86	5.06%	2,712.66	2.57%	58.16	0.07%
其他	1,579.71	1.71%	2,231.20	2.12%	2,622.36	3.25%
合计	92,209.91	100.00%	105,412.40	100.00%	80,638.23	100.00%

公司产品分为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直饮类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638.23 万元、105,412.40 万元和 92,209.9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6.93%。其中，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上年增加 24,774.17 万元，增幅 30.72%，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均有所增长，其中增量最大的为饮品类；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13,202.49 万元，降幅 12.52%，除果酱类和直饮类销售收入保持增长外，其他类别产品均有所下降，其中减少最多的为口感颗粒类。

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饮品类

2021 年公司新开发的速冻果蔬汁饮料产品受到市场认可，加之新茶饮市场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使得 2021 年公司饮品类产品销售收入由上年的 40,050.60 万元回升至 54,937.18 万元，增幅 37.17%，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回升至 52.12%。

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公司饮品类产品销售收入由上年的 54,937.18 万元下降至 51,047.75 万元，降幅 7.0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5.36%。

（2）口感颗粒类

2021 年口感颗粒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5,196.2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长 10.95%，主要系市场需求保持增长带来的销量增加所致；而同期饮品类、果酱类产品销售收入涨幅分别为 37.17%和 67.13%，导致口感颗粒类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下降至 33.39%。

2022 年口感颗粒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公司口感颗粒类产品销售收入由上年的 35,196.28 万元下降至 23,458.58 万元，降幅 33.3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25.44%。

（3）果酱类

报告期内，果酱类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183.89 万元、10,335.08 万元和 11,460.00 万元，占对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7.67%、9.80%和 12.43%，呈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果酱类产品受到客户的认可，下游客户加大对公司果酱产品采购所致。

（4）直饮类

直饮类产品系公司 2020 年新开发的产品，报告期内，直饮类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8.16 万元、2,712.66 万元和 4,663.86 万元，占对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0.07%、2.57%和 5.06%。直饮类产品得到市场认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5）其他

其他产品主要为固体饮料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622.36 万元、2,231.20 万元和 1,579.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2.12%和 1.71%。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4,203.11	47.94%	59,754.35	56.69%	51,554.01	63.93%
华中	16,814.74	18.24%	14,948.30	14.18%	5,040.66	6.25%
华南	15,213.35	16.50%	13,466.13	12.77%	11,409.01	14.15%
华北	5,833.64	6.33%	5,402.59	5.13%	4,221.10	5.23%
西南	5,434.45	5.89%	5,485.84	5.20%	4,313.13	5.35%
东北	3,131.27	3.40%	4,110.44	3.90%	2,292.04	2.84%
西北	1,579.35	1.71%	2,244.75	2.13%	1,808.28	2.24%
主营业务收入	92,209.91	100.00%	105,412.40	100.00%	80,63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包括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和华南地区，三个区域合计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33%、83.64%和 82.67%。

报告期内，公司无海外销售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63,344.78	68.70%	63,146.32	59.90%	41,299.11	51.22%
经销收入	28,865.13	31.30%	42,266.07	40.10%	39,339.12	48.78%
主营业务收入	92,209.91	100.00%	105,412.40	100.00%	80,63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41,299.11 万元、63,146.32 万元和 63,344.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2%、59.90%和 68.70%，直销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4、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季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9,874.80	21.55%	23,126.79	21.94%	8,683.52	10.77%
二季度	23,751.30	25.76%	30,070.10	28.53%	21,694.50	26.90%
三季度	34,614.47	37.54%	35,561.01	33.74%	33,302.91	41.30%
四季度	13,969.34	15.15%	16,654.50	15.80%	16,957.30	21.03%
合计	92,209.91	100.00%	105,412.40	100.00%	80,638.23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新茶饮企业和新零售企业，终端产品以冷饮居多，适宜在气温较高的二、三季度饮用，公司通常在二、三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高。

5、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第三方回款类型：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利益相关方或其亲属代付	3,166.87	5,563.39	5,577.5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亲友代付	108.04	776.06	2,899.05
客户经办人员个人直接付款	8.14	280.28	916.1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指定其他关联单位统一付款	39.06	387.78	537.26
指定其他第三方单位付款	-	1.30	127.67
小计	3,322.11	7,008.81	10,057.64
营业收入	92,953.09	106,375.19	81,210.67
第三方回款占比	3.57%	6.59%	12.38%
二、扣除项：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代付	2,937.92	4,592.66	3,821.9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直系亲属代付	66.63	495.96	1,262.52
指定其他关联单位统一付款	39.06	387.78	537.26
小计	3,043.60	5,476.40	5,621.75
三、扣除后第三方回款：	278.51	1,532.41	4,435.89
营业收入	92,953.09	106,375.19	81,210.67
扣除后第三方回款占比	0.30%	1.44%	5.46%

注：上述第三方回款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扣除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直系亲属代付以及指定其他关联单位统一付款后分别为 4,435.89 万元、1,532.41 万元和 278.5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1.44% 和 0.30%。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客户回款的规范性要求，第三方回款的规模和比例整体快速下降。

公司下游客户涉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因该类客户规模较小，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建设水平有限，基于资金收付便利性的考虑，通过其可控制的账户（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公司员工等）进行货款支付，或者通过其下游客户或与其在其他项目上具有合作关系的商业合作伙伴直接进行货款结算，使得支付渠道多样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因第三方回款事宜发生纠纷。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并有效实施，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快速降低，不影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8,800.96	98.75%	69,917.20	99.05%	46,506.47	99.27%
其他业务成本	531.34	0.76%	670.58	0.95%	340.03	0.73%
停工损失	336.99	0.48%	-	-	-	-
营业成本	69,669.29	100.00%	70,587.78	100.00%	46,846.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00%左右。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饮品类	36,793.42	53.48%	38,429.37	54.96%	26,537.04	57.06%
口感颗粒类	18,590.07	27.02%	19,843.93	28.38%	13,396.43	28.81%
果酱类	8,513.95	12.37%	7,413.21	10.60%	4,369.10	9.39%
直饮类	3,485.72	5.07%	2,151.68	3.08%	60.87	0.13%
其他	1,417.80	2.06%	2,079.01	2.97%	2,143.05	4.61%
合计	68,800.96	100.00%	69,917.20	100.00%	46,50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6,506.47 万元、69,917.20 万元和 68,800.96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要系各类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减少主要系饮品类及口感颗粒类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有所减少，相应的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导致。

具体就各类产品而言，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方向一致，整体较为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料、工、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料工费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565.58	77.86%	55,567.14	79.48%	36,492.89	78.47%
直接人工	3,276.79	4.76%	3,008.96	4.30%	1,887.60	4.06%
制造费用	8,526.15	12.39%	8,169.62	11.68%	6,102.73	13.12%
运杂费	3,432.45	4.99%	3,171.49	4.54%	2,023.26	4.35%
合计	68,800.96	100.00%	69,917.20	100.00%	46,50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整体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其占比分别为 78.47%、79.48%和 77.86%。

3、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饮品类	8.03	7.18%	7.49	11.79%	6.70
口感颗粒类	5.98	4.53%	5.73	1.91%	5.62
果酱类	10.06	6.36%	9.46	1.40%	9.33
直饮类	13.96	2.39%	13.63	-27.17%	18.72
其他	15.72	-1.38%	15.94	16.99%	13.63

（1）饮品类

报告期饮品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6.70 元/KG、7.49 元/KG 和 8.03 元/KG，单位成本逐年上涨；

2021 年公司饮品类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涨较多，主要系原材料上涨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涨以及需冷链运输产品增加导致单位运输成本上涨所致；

2022 年，公司饮品类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涨较多，主要系饮品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中果汁果品的耗用上升，而果汁果品的采购价格相对其他材料较高。

（2）口感颗粒类

报告期口感颗粒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5.62 元/KG、5.73 元/KG 和 5.98 元/KG，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2021 年公司口感颗粒类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0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单位成本占比较高的直接材料成本的上涨；

2022 年公司口感颗粒类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1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分摊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3）果酱类

报告期果酱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9.33 元/KG、9.46 元/KG 和 10.06 元/KG，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2021 年公司果酱类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0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使得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主要系产量增加导致分摊的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2022 年公司果酱类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果酱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中糖类的耗用上升，而糖类的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1 年有所上升。

（4）直饮类

报告期直饮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18.72 元/KG、13.63 元/KG 和 13.96 元/KG，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2021 年公司直饮类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0 年直饮类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2021 年批量生产，导致分摊的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2022 年公司直饮类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有所上涨，一方面系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有所增加；此外，由于直饮类产品需使用冷链运输，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运费价格上涨导致单位运输成本有所上涨。

（四）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占比
主营业务	23,408.95	25.39%	100.54%	35,495.20	33.67%	99.18%	34,131.76	42.33%	99.32%
其他业务	211.83	28.50%	0.91%	292.21	30.35%	0.82%	232.41	40.60%	0.68%
停工损失	-336.99	-	-1.45%	-	-	-	-	-	-
合计	23,283.79	25.05%	100.00%	35,787.41	33.64%	100.00%	34,364.17	4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额分别为 34,364.17 万元、35,787.41 万元和 23,283.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呈现先升后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32%、99.18% 和 100.54%。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饮品类	14,254.34	60.89%	16,507.81	46.51%	13,513.56	39.59%
口感颗粒类	4,868.51	20.80%	15,352.35	43.25%	18,326.78	53.69%
果酱类	2,946.06	12.59%	2,921.87	8.23%	1,814.80	5.32%
直饮类	1,178.13	5.03%	560.98	1.58%	-2.7	-0.01%
其他	161.91	0.69%	152.19	0.43%	479.32	1.41%
合计	23,408.95	100.00%	35,495.20	100.00%	34,131.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34,131.76 万元、35,495.20 万元和 23,408.95 万元。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额较上年增加 1,363.44 万元，主要系饮品类、果酱类和直饮类产品销售额增加，毛利额分别增加 2,994.25 万元、1,107.07 万元和 563.68 万元。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额较上年减少 12,086.25 万元，主要系饮品类和口感颗粒类产品销售额有所下降，毛利额也分别减少 2,253.47 万元和 10,483.84 万元。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饮品类	55.36%	27.92%	52.12%	30.05%	49.67%	33.74%
口感颗粒类	25.44%	20.75%	33.39%	43.62%	39.34%	57.77%
果酱类	12.43%	25.71%	9.80%	28.27%	7.67%	29.35%
直饮类	5.06%	25.26%	2.57%	20.68%	0.07%	-4.65%
其他	1.71%	10.25%	2.12%	6.82%	3.25%	18.28%
合计	100.00%	25.39%	100.00%	33.67%	100.00%	42.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33%、33.67%和 25.39%，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为各类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化。

（1）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饮品类	0.97%	-1.18%	-0.20%
口感颗粒类	-3.47%	-5.82%	-9.28%
果酱类	0.74%	-0.32%	0.42%
直饮类	0.51%	0.23%	0.75%
其他	-0.03%	0.06%	0.03%
合计	-1.26%	-7.02%	-8.28%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饮品类	0.83%	-1.92%	-1.10%
口感颗粒类	-3.44%	-4.72%	-8.16%
果酱类	0.63%	-0.11%	0.52%
直饮类	-0.12%	0.65%	0.54%
其他	-0.22%	-0.24%	-0.46%
合计	-2.32%	-6.34%	-8.66%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3.67%，相较上年的 42.33%下降 8.66%，其中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32%，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6.34%。具体而言，2021 年口感颗粒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其销售收入占比由上年的 39.34%下跌至 33.39%，毛利率由上年的 57.77%下降至 43.62%，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8.16%，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最主要的原因。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5.39%，相较上年的 33.67%下降 8.28%，其中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26%，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7.02%。具体而言，2022 年口感颗粒类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其销售收入占比由上年的 33.39%下跌至 25.44%，毛利率由上年的 43.62%下降至 20.75%，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9.28%，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最主要的原因。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①饮品类**

报告期内，公司饮品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74%、30.05%和 27.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影响	金额	变动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11.14	2.70%	10.71	3.69%	10.11
单位成本	8.03	-4.83%	7.49	-7.38%	6.70
毛利率	27.92%	-2.13%	30.05%	-3.69%	33.74%

2021 年饮品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10.11 元/KG 上涨至 10.71 元/KG，带动毛利率提升 3.69%；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6.70 元/KG 上涨至 7.49 元/KG，导致毛利率减少 7.38%；二者综合导致饮品类产品毛利率由上年的 33.74%下降至 30.05%，毛利率减少 3.69%。

2022 年饮品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10.71 元/KG 上涨至 11.14 元/KG，带动毛利率提升 2.70%；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7.49 元/KG 上涨至 8.03 元/KG，导致毛利率减少 4.83%；二者综合导致饮品类产品毛利率由上年的 30.05%下降至 27.92%，毛利率减少 2.13%。

②口感颗粒类

报告期内，公司口感颗粒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7.77%、43.62%和 20.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影响	金额	变动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7.55	-19.43%	10.15	-13.10%	13.30
单位成本	5.98	-3.44%	5.73	-1.06%	5.62
毛利率	20.75%	-22.87%	43.62%	-14.15%	57.77%

2021 年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口感颗粒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13.30 元/KG 下降至 10.15 元/KG，导致毛利率下降 13.10%；而单位成本较为稳定，仅由上年的 5.62 元/KG 小幅上涨至 5.73 元/KG，导致毛利率减少 1.06%；二者综合导致口感颗粒类产品毛利率由上年的 57.77%下降至 43.62%，毛利率减少 14.15%。

2022 年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口感颗粒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10.15 元/KG 下降至 7.55 元/KG，导致毛利率下降 19.43%；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5.73 元/KG 上涨至 5.98 元/KG，导致毛利率减少 3.44%；二者综合导致口感颗粒类产品毛利率由上年的 43.62%下降至 20.75%，毛利率减少 22.87%。

③果酱类

报告期内，公司果酱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5%、28.27%和 25.7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影响	金额	变动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13.54	1.88%	13.19	-0.09%	13.20
单位成本	10.06	-4.44%	9.46	-0.99%	9.33
毛利率	25.71%	-2.56%	28.27%	-1.08%	29.35%

2022 年，果酱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13.19 元/KG 上涨至 13.54 元/KG，带动毛利率提升 1.88%；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9.46 元/KG 上涨至 10.06 元/KG，导致毛利率减少 4.44%；二者综合导致口感颗粒类产品毛利率由上年的 28.27% 下降至 25.71%，毛利率减少 2.56%。

④直饮类

报告期内，公司直饮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65%、20.68%和 25.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影响	金额	变动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18.68	6.33%	17.19	-4.27%	17.89
单位成本	13.96	-1.75%	13.63	29.59%	18.72
毛利率	25.26%	4.58%	20.68%	25.33%	-4.65%

直饮类产品系公司于 2020 年推出的新产品，2020 年因新品推出产量较小，单位成本中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单位成本高于销售单价，毛利率为负。

2021 年因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别变化，直饮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17.89 元/KG 小幅下降至 17.19 元/KG，带动毛利率下降 4.27%；而由于产量大幅提升，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18.72 元/KG 下降至 13.63 元/KG，带动毛利率增加 29.59%；二者综合导致直饮类产品毛利率由上年的-4.65%提升至 20.68%，毛利率增加 25.33%。

2022 年公司直饮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17.19 元/KG 上涨至 18.68 元/KG，带动毛利率提升 6.33%；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13.63 元/KG 上涨至 13.96 元/KG，

导致毛利率减少 1.75%；二者综合导致直饮类产品毛利率由上年的 20.68% 上升至 25.26%，毛利率增加 4.58%。

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直销	24.42%	-9.41%	33.83%	-12.30%	46.13%
经销	27.52%	-5.92%	33.44%	-4.89%	38.33%
主营业务	25.39%	-8.28%	33.67%	-8.66%	42.33%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13%、33.83% 和 24.42%，经销业务毛利率为 38.33%、33.44% 和 27.52%；2020 年度直销业务毛利率高于经销业务，2021 年度二者趋同，而 2022 年度经销业务毛利率高于直销业务，变动原因如下：

（1）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口感颗粒类产品因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及产品毛利下降较多，而直销模式下口感颗粒类产品的销售占比相较于经销模式较高，导致直销模式的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

（2）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的直销客户之一，其主要向公司采购饮品类产品，因其采购规模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向其销售的饮品类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低，导致直销模式的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

（3）公司直饮类产品毛利率相较于饮品类、口感颗粒类及果酱类产品的毛利率偏低，而直饮类产品均销售给直销客户，拉低了直销模式的综合毛利率。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佳禾食品	未披露	13.59%	24.46%
德馨食品	未披露	33.12%	35.13%
田野股份	未披露	29.16%	26.48%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25.29%	28.69%
发行人	25.05%	33.64%	42.3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31%、33.64% 和 25.05%，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呈现相同的趋势。

2020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口感颗粒类产品导致。2020 年公司口感颗粒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57.77%，且口感颗粒类产品收入

占比达到 39.34%，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而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德馨食品的饮品小料类产品中涉及类似产品，但占比较低，从而导致二者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91	272.27	229.61
教育费附加	188.14	245.06	207.81
房产税	219.47	219.26	189.60
印花税	49.03	48.68	31.21
土地使用税	16.04	16.05	14.80
其他	0.04	0.05	0.07
合计	676.64	801.35	673.11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73.11 万元、801.35 万元和 676.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75%和 0.73%，占比较小，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动而变动。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2,295.80	2,787.01	2,473.21
管理费用	6,128.59	6,687.95	6,171.01
研发费用	1,242.40	1,333.60	1,160.34
财务费用	-289.47	-151.91	-16.78
期间费用合计	9,377.31	10,656.65	9,787.78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	24.48%	26.15%	25.27%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	65.36%	62.76%	63.05%
研发费用/期间费用	13.25%	12.51%	11.86%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	-3.09%	-1.43%	-0.17%
营业收入	92,953.09	106,375.19	81,210.6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47%	2.62%	3.0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59%	6.29%	7.60%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34%	1.25%	1.4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31%	-0.14%	-0.0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0.09%	10.02%	12.05%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总额分别为 9,787.78 万元、10,656.65 万元和 9,377.31 万元，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68.43	72.67%	2,065.41	74.11%	1,650.30	66.73%
广告宣传费	169.92	7.40%	258.31	9.27%	296.14	11.97%
差旅交通费	102.90	4.48%	197.83	7.10%	141.76	5.73%
折旧及摊销	54.78	2.39%	51.38	1.84%	61.12	2.47%
交际应酬费	21.19	0.92%	42.58	1.53%	42.85	1.73%
咨询服务费	6.04	0.26%	6.14	0.22%	83.47	3.37%
办公费	64.18	2.80%	64.46	2.31%	56.42	2.28%
租赁费	23.28	1.01%	34.44	1.24%	71.10	2.87%
销售服务费	142.73	6.22%	-	-	-	-
其他	42.35	1.84%	66.45	2.38%	70.05	2.83%
合计	2,295.80	100.00%	2,787.01	100.00%	2,47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73.21 万元、2,787.01 万元和 2,295.80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及差旅交通费等，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650.30 万元、2,065.41 万元和 1,668.43 万元；2021 年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长 415.11 万元，增幅 25.15%，一方面系 2020 年享受的社保减免政策 2021 年不再适用，另一方面，2021 年随着公司销售业绩和整体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和薪酬水平也随之增长；2022 年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减少 396.98 万元，降幅 19.22%，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也有所减少；

（2）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296.14 万元、258.31 万元和 169.92 万元，整体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后为应对国内新冠疫情的发展态势和防控要求，公司减少了与业务推广相关的展会举办次数；

（3）差旅交通费

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交通费分别为 141.76 万元、197.83 万元和 102.90 万元，整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受 2020 年和 2022 年新冠疫情防控和行程限制的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减少了差旅行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佳禾食品	未披露	5.87%	5.81%
德馨食品	未披露	4.33%	5.05%
田野股份	未披露	3.33%	2.12%
平均值	未披露	4.51%	4.33%
鲜活饮品	2.47%	2.62%	3.05%

佳禾食品销售费用中包含运输费，剔除运输费后，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佳禾食品	未披露	1.90%	2.73%
德馨食品	未披露	4.33%	5.05%
田野股份	未披露	3.33%	2.12%
平均值	未披露	3.19%	3.30%
鲜活饮品	2.47%	2.62%	3.05%

剔除佳禾食品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后，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其中田野股份 2021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其销售服务费金额较高，德馨食品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其销售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01.99	58.77%	4,358.73	65.17%	3,764.19	61.00%
折旧及摊销	1,010.01	16.48%	876.22	13.10%	952.44	15.43%
咨询服务费	345.57	5.64%	391.93	5.86%	318.38	5.16%
办公费	343.15	5.60%	315.41	4.72%	237.46	3.85%
差旅交通费	112.56	1.84%	127.85	1.91%	87.74	1.4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产损失	264.40	4.31%	187.16	2.80%	166.37	2.70%
租赁费	103.04	1.68%	97.53	1.46%	103.43	1.68%
交际应酬费	38.67	0.63%	36.48	0.55%	39.64	0.64%
股份支付	-	-	-	-	153.64	2.49%
其他	309.21	5.05%	296.63	4.44%	347.72	5.63%
合计	6,128.59	100.00%	6,687.95	100.00%	6,17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171.01 万元、6,687.95 万元和 6,128.59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及咨询服务费等，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764.19 万元、4,358.73 万元和 3,601.99 万元，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的人数、年均薪酬及年终奖金随公司业绩提升较 2020 年有所增长，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减少，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也相应减少；

（2）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分别为 952.44 万元、876.22 万元和 1,010.01 万元，2022 年折旧摊销较 2021 年增加 133.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广西鲜活投入运营前租赁厂房相关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3）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18.38 万元、391.93 万元和 345.57 万元，咨询服务费主要系向各中介机构支付的财务、法律和咨询等服务的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佳禾食品	未披露	2.89%	2.82%
德馨食品	未披露	4.56%	5.05%
田野股份	未披露	8.18%	10.21%
平均值	未披露	5.21%	6.03%
鲜活饮品	6.59%	6.29%	7.60%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费用	684.46	55.09%	710.77	53.30%	572.49	49.34%
直接投入费用	431.11	34.70%	459.68	34.47%	485.76	41.86%
折旧费用	46.29	3.73%	61.22	4.59%	58.39	5.03%
其他相关费用	80.54	6.48%	101.94	7.64%	43.70	3.77%
合计	1,242.40	100.00%	1,333.60	100.00%	1,160.34	100.00%

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研发部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材料费和研发设备的折旧等。在人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的情况下，消费者对产品在饮品等方面的诉求日益增加，因此研发创新的能力将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未来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注重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系列，提升研发团队的实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酶解谷物饮料的研究与开发	200.00	101.76	100.08	-	完结
高倍数果汁饮料护色研究	170.00	101.22	66.20	-	完结
一种新型口感添加物研究	85.00	83.24	-	-	完结
苹果汁饮料产品的抗氧化研究	75.00	71.95	-	-	完结
鲜切水果护色及稳定性研究	80.00	68.36	-	-	在研
利乐包产品加工工艺研究	60.00	58.86	-	-	完结
抗冻芋圆的研究与开发	130.00	52.99	72.21	-	完结
速冻产品加工工艺及其贮藏方式研究	48.00	45.94	-	-	完结
中性产品后杀菌工艺的研究	44.00	43.81	-	-	完结
果冻类产品新产线工艺研究与验证	42.00	40.04	-	-	完结
耐酸晶球的开发	40.00	38.34	-	-	完结
发酵低可卡因咖啡饮料研究与开发	40.00	38.01	-	-	在研
一种或几种高淀粉原料新产品开发	37.00	36.24	-	-	完结
直饮类产品开发及性质研究	35.00	35.00	-	-	完结
仿生水果淀粉制品研究与开发	37.00	33.90	-	-	在研
碱化魔芋晶球研究与开发	90.00	33.73	57.87	-	完结
糖浆类产品脱色与提高纯净度研究	30.00	32.65	-	-	完结
延缓黑加仑褐变作用工艺研究	32.00	31.46	-	-	完结

项目	整体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带籽百香果冻工艺可行性研究	30.00	30.83	-	-	完结
植物基奶基底研究	120.00	29.18	85.01	-	完结
常温即食粉圆研究与开发	120.00	28.30	82.79	-	完结
高倍浓缩奶茶研究与开发	36.00	27.20	-	-	在研
北方特色水果-草莓性质研究	27.00	26.88	-	-	完结
一种葡萄浆工艺研究	25.00	25.09	-	-	完结
山楂性质及产品研究	25.00	23.74	-	-	完结
鲜果茶保鲜工艺的研发	24.00	23.13	-	-	在研
流心海藻珠的研究与开发	42.00	22.80	-	-	在研
起泡性 O/W 型乳化物的研究与开发	70.00	21.32	-	-	在研
速冻芋圆的研究与开发	22.00	20.06	-	-	在研
耐热高纤魔芋晶球研究	30.00	15.84	-	-	在研
双重乳化水溶性色素研究与开发	160.00	0.51	151.27	-	完结
一种提升产品品质稳定的新工艺研究	50.00	-	54.86	-	完结
原味晶球（含凝胶颗粒）风味饮料研发	55.00	-	52.16	-	完结
冷加工蜜渍生姜对抑菌的研究与应用	50.00	-	48.24	-	完结
酶解燕麦乳饮料研发	110.00	-	46.59	56.16	完结
植物基冰淇淋研发	46.00	-	42.52	-	完结
花草水晶球的研究	88.00	-	41.75	43.41	完结
影响莓果类水果抗氧化作用工艺研究	35.00	-	35.16	-	完结
转化型液体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35.00	-	33.41	-	完结
物料品质差异对产品稳定性影响研究	30.00	-	32.94	-	完结
原味晶球（含凝胶颗粒）风味饮料工艺验证	35.00	-	32.85	-	完结
小众水果产品开发可行性研究	35.00	-	31.68	-	完结
不同工艺条件对提高百香果籽囊胞完整性研究	35.00	-	31.66	-	完结
水分活度对高糖度饮料防腐败研究	27.00	-	29.53	-	完结
双色爆珠研究	70.00	-	28.86	37.44	完结
一种晶球颗粒口感添加物研究	25.50	-	27.30	-	完结
果冻产品工艺研究与应用	28.00	-	26.05	-	完结
玫瑰香葡萄及其产品研究	25.00	-	24.13	-	完结
液芯珍珠的研究与开发	80.00	-	19.19	58.44	完结
一种在低酸果汁饮料中防腐方法研究	15.00	-	16.46	-	完结
低卡晶球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18.00	-	16.28	-	完结
一种酸性稳定剂在含乳饮料中应用及研究	15.00	-	14.81	-	完结
抗热融 Q 果的研发	75.00	-	13.87	60.34	完结

项目	整体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淀粉在果汁饮料、果酱体系中研究	10.00	-	9.49	-	完结
液体奶精的研发	135.00	-	8.40	123.70	完结
不同品种葡萄浓缩汁的花青素稳定性研究	60.00	-	-	58.90	完结
特殊风味魔芋产品加工工艺研究	170.00	-	-	65.58	完结
功能性食品原料应用于魔芋产品可行性研究		-	-	57.55	完结
魔芋应用于口感添加物的可行性研究		-	-	47.37	完结
焦糖化反应糖浆的研究	55.00	-	-	52.46	完结
调配糖浆抗结晶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55.00	-	-	52.25	完结
花型魔芋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55.00	-	-	52.00	完结
冷冻果汁产品工艺及储存运输方式研究	50.00	-	-	48.67	完结
草本植物饮料调配工艺优化可行性探究	50.00	-	-	47.08	完结
柑橘类产品风味稳定性研究	45.00	-	-	41.01	完结
低温浓缩果汁生产工艺及抑菌方式研究	40.00	-	-	39.87	完结
热烫果丁产品生产工艺及其货架期稳定性的研究	35.00	-	-	34.89	完结
一种新式打浆机切丁机改良升级	30.00	-	-	29.83	完结
一类固体饮料工艺的研究	26.00	-	-	25.09	完结
抗冻粉圆的研究与开发	25.00	-	-	24.04	完结
芒果品种熟度差异对生产工艺影响及稳定性研究	25.00	-	-	23.67	完结
基于萃取工艺新产品研发	25.00	-	-	23.22	完结
包装容器研发	25.00	-	-	22.80	完结
草莓果肉的硬化处理研究	20.00	-	-	18.31	完结
焦糖化糖浆的开发研究	15.00	-	-	15.94	完结
酸豆乳饮料研发	75.00	-	-	0.32	完结
合计		1,242.40	1,333.60	1,160.34	

注：实施进度为截至报告期期末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佳禾食品	未披露	1.05%	0.93%
德馨食品	未披露	3.68%	2.85%
田野股份	未披露	0.70%	0.73%
平均值	未披露	1.81%	1.50%
鲜活饮品	1.34%	1.25%	1.4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相比基本一致，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9.91	28.96	80.54
减：利息收入	223.72	170.96	82.18
汇兑损益	-93.71	-17.96	-23.43
银行手续费	8.05	8.05	8.28
合计	-289.47	-151.91	-16.7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6.78 万元、-151.91 万元和-289.47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80.54 万元、28.96 万元和 19.91 万元，呈逐年减少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渐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其他利息支出主要是由租赁负债产生；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分别为-23.43 万元、-17.96 万元和-93.71 万元，与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趋势相一致。

（七）其他收益

1、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93.94	461.58	459.75
个人所得税手续返还	8.41	5.55	5.13
合计	502.35	467.13	464.88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2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文件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补助类型
1	《关于下达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 2020 年第五批资金的通知》昆工信【2020】129 号	发行人	18.32	与资产相关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 号	发行人	18.00	与资产相关

序号	文件/文件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补助类型
3	《关于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昆农字【2018】107 号	发行人	16.08	与资产相关
4	《关于组织 2021 年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发行人	12.43	与资产相关
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天津鲜活	6.80	与资产相关
6	《关于印发<2019 年昆山市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昆工信【2019】89 号	发行人	1.99	与资产相关
7	《关于 2021 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昆农【2021】113 号	发行人	10.25	与资产相关
8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与鲜活果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发行人	307.51	与收益相关
9	《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及技能人才信息核验的通知》	发行人	18.53	与收益相关
1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广东鲜活	15.14	与收益相关
11	《2022 年昆山市科技专项（生态农业）项目合同》	发行人、鲜南食品	10.00	与收益相关
12	《关于下达 2022 年肇庆市实施现代农业发展“611”工程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肇财农【2022】36 号	广东鲜活	10.00	与收益相关
13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企业扶持资金》	发行人	8.00	与收益相关
14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 号	天津鲜活	7.33	与收益相关
15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肇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资金的通知》	广东鲜活	5.00	与收益相关
16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2 号	天津鲜活	4.97	与收益相关
17	《关于下达肇庆市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肇财文【2021】110 号	广东鲜活	4.93	与收益相关
18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 号	天津鲜活	3.70	与收益相关
19	《关于加快推进 2021 年昆山市智能制造诊断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	3.00	与收益相关
20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肇高财贸【2022】52 号	广东鲜活	3.00	与收益相关
21	《2022 年昆山市货运补贴“免申即享”拟立项目公示》	发行人	2.10	与收益相关
22	《昆山市农业农村局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补贴》	发行人	2.00	与收益相关
2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21 号	发行人	2.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文件/文件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补助类型
2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广东鲜活	1.20	与收益相关
25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2】68号	天津鲜活	0.60	与收益相关
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发行人	0.30	与收益相关
27	《关于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的相关政策（自治区）》	广西鲜活	0.30	与收益相关
2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环办【2022】86号	发行人	0.24	与收益相关
29	《关于印发<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4号	发行人	0.2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3.94	

2021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文件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补助类型
1	《关于下达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2020年第五批资金的通知》昆工信【2020】129号	发行人	18.32	与资产相关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19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号	发行人	18.00	与资产相关
3	《关于2018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昆农字【2018】107号	发行人	16.08	与资产相关
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天津鲜活	6.80	与资产相关
5	《关于印发<2019年昆山市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昆工信【2019】89号	发行人	1.99	与资产相关
6	《昆山市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昆政发【2017】66号	发行人	1.04	与资产相关
7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财政金融扶持政策》	发行人	142.10	与收益相关
8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昆山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行人	60.00	与收益相关
9	《关于表彰昆山融合发展三十周年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昆委【2020】57号	发行人	50.00	与收益相关
10	《关于表彰2019年度张浦镇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张委发【2020】21号	发行人	30.00	与收益相关
11	《关于印发做好春节前后稳岗促产和用工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昆人社就【2021】2号	发行人	20.86	与收益相关
12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132号	发行人	2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文件/文件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补助类型
1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广东鲜活	14.85	与收益相关
14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苏州市“十佳”农业科技企业、“十佳”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的通知》苏市农产【2021】48号	发行人	10.00	与收益相关
15	《经开区加快引育新动能推动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	天津鲜活	10.00	与收益相关
16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	天津鲜活	8.85	与收益相关
17	《关于兑现 2020 年度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8.00	与收益相关
18	《昆山市张浦镇 2020 年度十佳稳增长贡献企业奖励》	发行人	4.56	与收益相关
19	《天津市人社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39号	天津鲜活	4.18	与收益相关
20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农发通”、“惠农贷”等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1】88号	发行人	3.67	与收益相关
21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办法（修订）>的通知》肇高管办【2019】6号	广东鲜活	3.22	与收益相关
22	《关于下达肇庆市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市级奖补资金（第一期）的通知》肇高财预【2021】119号	广东鲜活	2.50	与收益相关
23	《关于下达肇庆市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肇高财预【2021】45号	广东鲜活	2.50	与收益相关
24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昆山姜杭	1.92	与收益相关
25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3号	天津鲜活	1.58	与收益相关
26	《关于转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的通知》	发行人	0.54	与收益相关
27	《张浦镇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摊位补贴操作细则》	发行人	0.0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1.58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文件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补助类型
1	《关于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昆农字【2018】107号	发行人	16.08	与资产相关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号	发行人	12.00	与资产相关

序号	文件/文件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补助类型
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天津鲜活	6.80	与资产相关
4	《关于印发<2019年昆山市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昆工信【2019】89号	发行人	1.99	与资产相关
5	《关于下达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 2020 年第五批资金的通知》昆工信【2020】129号	发行人	1.53	与资产相关
6	《关于清算专项资金的通知》肇高财贸【2020】29号	广东鲜活	127.00	与收益相关
7	《中共昆山市委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加快创新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昆委【2020】12号	发行人	50.00	与收益相关
8	《关于修订印发<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科规【2019】5号	发行人	30.00	与收益相关
9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张浦镇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张委发【2020】21号	发行人	30.00	与收益相关
10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0 年度肇庆高新区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广东鲜活	20.00	与收益相关
11	《市高企认定办关于严格落实首次认定国家级高企奖励政策的通知》	天津鲜活	20.00	与收益相关
12	《关于下达 2019 年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服【2019】114号	发行人	20.00	与收益相关
13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年度第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后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0】66号	发行人	20.00	与收益相关
14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昆人社技【2020】10号	发行人	13.03	与收益相关
15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苏州市“十佳”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市农产【2019】40号	发行人	10.00	与收益相关
16	《关于公布江苏省第一批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名录的通知》苏农产【2018】17号	发行人	10.00	与收益相关
17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19】23号	发行人	10.00	与收益相关
18	《2017-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发行人	9.16	与收益相关
19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保就【2019】13号	发行人、光裕堂、鲜南食品及昆山姜杭	7.59	与收益相关
20	《昆山市就业促进局社会保险费返还》	光裕堂	6.70	与收益相关
21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星级上云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企信【2019】161号	发行人	6.00	与收益相关
22	《关于上报 2019 年拟财政扶持企业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的通知》	发行人	6.00	与收益相关
23	《党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经开区支持中小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第一批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开办发【2020】9号	天津鲜活	5.03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文件/文件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补助类型
24	《关于印发 2017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农财【2017】17 号	昆山姜杭	5.00	与收益相关
25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22 号	天津鲜活	2.36	与收益相关
26	《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农产【2019】8 号	发行人	2.00	与收益相关
27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昆山姜杭	1.92	与收益相关
28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 号	天津鲜活	1.66	与收益相关
29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商【2019】51 号	发行人	1.13	与收益相关
30	《昆山市职业培训补贴操作细则》昆人社技【2020】11 号	光裕堂	1.05	与收益相关
31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纾困补贴》	发行人	1.00	与收益相关
32	《关于 2019 年度昆山市级“三品”补助资金下达的通知》	昆山姜杭	1.00	与收益相关
33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办法（修订）>的通知》肇高管办【2019】6 号	广东鲜活	0.70	与收益相关
34	《关于下达 2019 年肇庆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资金的通知》肇高财贸【2020】55 号	广东鲜活	0.50	与收益相关
35	《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市级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肇高财预【2020】188 号	广东鲜活	0.50	与收益相关
36	《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市级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肇高财预【2020】98 号	广东鲜活	0.50	与收益相关
37	《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 2020 年度稳岗返还 3 月 13 日至 3 月 25 日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发行人	0.45	与收益相关
38	《关于 2020 年度昆山市企业高质量统计工作评比结果的通报》	发行人	0.30	与收益相关
39	《关于拨付 2020 年省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发行人	0.30	与收益相关
40	《昆山市张浦镇住房公积金缴存先进单位奖励》	发行人	0.20	与收益相关
41	《关于下达肇庆高新区 2018 年促进外贸稳份额调结构增效益专项资金的通知》肇高财贸【2020】14 号	广东鲜活	0.16	与收益相关
42	《关于印发<昆山市用人单位吸纳因病因残致贫致困家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昆人社发【2017】20 号	发行人	0.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9.75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7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54.84	261.05	9.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91	84.58	136.92
合计	342.75	347.37	146.1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6.15 万元、347.37 万元和 342.75 万元，主要是投资定期存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60	-	133.05
合计	20.60	-	133.05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33.05 万元、0 万元和 20.60 万元，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十）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138.36	27.11	5.2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5.11	-45.95	6.92
合计	143.47	-18.84	12.13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62.08	332.55
存货跌价损失	239.01	505.25	294.74
合计	239.01	867.33	627.29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27.29 万元、867.33 万元和 239.01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即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3.48 万元、43.32 万元和 2.39 万元，金额较小。

（十三）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0.01	-	18.63
违约赔偿收入	21.06	6.76	4.86
无法支付或退还的款项	-	56.28	-
其他	14.87	5.31	2.65
合计	35.94	68.35	26.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将长期挂账无法支付或退还的款项转入损益以及固定资产报废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69	48.76	318.51
对外捐赠	0.50	5.00	-
其他	30.28	62.59	8.91
合计	98.47	116.35	327.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2020 年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18.5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调整，现调机机上盒项目在建设期终止，公司进行了报废处理。

（十四）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78.24	5,793.27	5,879.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45	-328.03	-77.73
合计	3,027.69	5,465.23	5,801.43

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着利润总额的变化而波动。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差异、递延收益和预提返利等暂时性差异产生。

（十五）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汇算清缴退回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46.29	2,978.24	485.97	3,082.05	428.46
2021 年度	1,643.61	5,793.27	-	7,390.59	46.29
2020 年度	792.13	5,879.16	94.89	5,122.57	1,643.61

2022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21 年减少 2,815.02 万元，主要系受 2022 年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减少 10,637.80 万元的影响。

2021 年已交企业所得税较 2020 年增加 2,268.0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3 季度预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多；2022 年已交企业所得税较 2021 年减少 4,308.53 万元，一方面系 2022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一方面也受到 2021 年 1-3 季度预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多的影响。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缓缴退回及留抵退税（注 1）	本期已交数	其他转出（注 2）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159.22	3,388.11	101.95	3,589.17	-	60.11
2021 年度	240.71	4,917.62	-	4,997.15	1.97	159.22
2020 年度	-151.86	4,436.42	-	4,043.85	-	240.71

注 1：缓缴退回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鲜活延缓缴纳第四季度增值税及附加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在原政策基础上，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广东鲜活申请退回已缴纳入库可延期缓缴部分增值税 19.68 万元；

留抵退税系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

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发行人子公司鲜南食品于 2022 年 4 月申请一次退还存量留底税额 81.36 万元，光裕堂申请一次退还存量留底税额 0.91 万元。

注 2：其他转出系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鲜活食品处置其持股 51% 的子公司昆山姜杭，昆山姜杭应交增值税自余额转出。

2022 年应交增值税较 2021 年减少 1,529.51 万元，一方面系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广西鲜活在建设期内产生的留抵增值税较多的影响。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5,189.65	40.20%	54,193.06	49.79%	34,921.33	43.31%
非流动资产	52,344.12	59.80%	54,651.93	50.21%	45,707.29	56.69%
资产总计	87,533.77	100.00%	108,844.99	100.00%	80,628.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0,628.61 万元、108,844.99 万元和 87,533.77 万元，总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长 28,216.3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产增长以及新增投资者增资入股带来的货币资金余额增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1,311.2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现金股利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31% 和 49.79%，占比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2022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0.20%，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现金股利，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所致。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9,395.02	26.70%	35,806.51	66.07%	11,783.89	33.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920.78	22.68%
应收票据	-	-	67.90	0.13%	109.85	0.3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应收账款	7,864.45	22.35%	6,336.06	11.69%	6,115.24	17.51%
预付款项	1,993.67	5.67%	1,152.17	2.13%	450.32	1.29%
其他应收款	348.35	0.99%	249.00	0.46%	1,123.93	3.22%
存货	10,399.94	29.55%	10,377.78	19.15%	7,294.78	2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45.13	12.0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43.10	2.68%	203.65	0.38%	122.53	0.35%
流动资产合计	35,189.65	100.00%	54,193.06	100.00%	34,92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4,921.33 万元、54,193.06 万元和 35,189.65 万元，整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

2021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9,271.73 万元，增幅为 55.19%，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存货余额增长以及新增投资者增资入股带来的货币资金余额增长。2022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9,003.42 万元，降幅 35.07%，主要系公司支付现金股利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库存现金	5.91	-33.60%	8.90	-25.24%	11.90
银行存款	9,377.92	-73.78%	35,770.75	204.48%	11,747.98
未到期应收利息	11.19	-58.34%	26.86	11.89%	24.01
合计	9,395.02	-73.76%	35,806.51	203.86%	11,783.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783.89 万元、35,806.51 万元和 9,395.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74%、66.07%和 26.70%。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主要与银行存款余额的变动有关。2021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20 年末增加了 24,022.61 万元，增幅为 203.86%，主要是由于新增投资者增资入股；2022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21 年末减少了 26,411.49 万元，降幅为 73.76%，主要系公司支付现金股利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	7,920.78
合计	-	-	7,920.78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依据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 109.85 万元、67.9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1%、0.13%和 0.00%，相对稳定。

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下降 41.95 万元，降幅 38.19%，主要是 2021 年度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采购额较 2020 年减少所致；202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0 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已到期承兑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115.24 万元、6,336.06 万元和 7,864.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1%、11.69%和 22.35%，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341.55	6,693.17	6,444.80
坏账准备	477.10	357.11	329.55
应收账款净值	7,864.45	6,336.06	6,115.2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不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341.55	6,693.17	6,444.8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24.63%	3.85%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92,953.09	106,375.19	81,210.6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62%	30.99%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97%	6.29%	7.94%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7	16.19	12.7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9.11	22.23	28.25

*周转天数=360/周转率。

公司给予部分客户的信用期主要是 30 天至 60 天，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3）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茶美饮品有限公司	56.43	56.43	100.00	涉及多项诉讼纠纷，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上海八融食品有限公司	4.87	4.8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61.31	61.31	100.00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38	18.38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上海八融食品有限公司	4.87	4.8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23.25	23.25	100.0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含）	8,274.41	99.93%	413.72	5.00%	7,860.69
1-2 年（含）	5.27	0.06%	1.58	30.00%	3.69
2-3 年（含）	0.22	-	0.16	70.00%	0.07

3 年以上	0.33	-	0.33	100.00%	-
应收账款合计	8,280.24	100.00%	415.79	5.02%	7,864.45
账龄结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含）	6,669.23	99.99%	333.46	5.00%	6,335.77
1-2 年（含）	0.22	-	0.07	30.00%	0.16
2-3 年（含）	0.47	0.01%	0.33	70.00%	0.14
3 年以上	-	-	-	-	-
应收账款合计	6,669.92	100.00%	333.86	5.01%	6,336.06
账龄结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含）	6,430.17	99.77%	321.51	5.00%	6,108.66
1-2 年（含）	5.48	0.09%	1.65	30.00%	3.84
2-3 年（含）	9.14	0.14%	6.40	70.00%	2.74
3 年以上	-	-	-	-	-
应收账款合计	6,444.80	100.00%	329.55	5.11%	6,115.24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99.77%、99.99%和 99.93%，账龄结构良好。

（4）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核算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重
1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15	14.64%
2	温岭古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76	12.32%
3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82	11.67%
4	上海帮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36	5.88%
5	广州捷名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4.62	4.25%
合计			4,067.72	48.7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重
1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15	27.67%
2	广州捷名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1.86	8.10%
3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99	7.16%
4	上海帮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43	5.03%

5	上海森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73	4.10%
合计			3,484.17	52.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重
1	深圳猩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79	8.28%
2	温岭古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80	7.93%
3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87	7.82%
4	广州捷名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7.22	7.09%
5	昆山速品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29	5.89%
合计			2,384.97	37.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末余额合计数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1%、52.06%和 48.76%，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坏账准备，采取单项和组合的基础来评估信用风险、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佳禾食品	5%	10%	50%	100%	100%	100%
德馨食品	5%	10%	50%	100%	100%	100%
田野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5%	10%	43%	83%	93%	100%
发行人	5%	30%	7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50.32 万元、1,152.17 万元和 1,993.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2.13%和 5.67%。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

预先支付给部分供应商的采购款等；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01.84 万元，202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841.5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大规模采购草莓丁等原材料，供应商要求采用预付货款方式结算所致。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9.41	97.28%	1,152.03	99.99%	449.76	99.87%
1 至 2 年	54.26	2.72%	0.04	0.003%	0.57	0.13%
2 至 3 年	-	-	0.10	0.01%	-	-
合计	1,993.67	100.00%	1,152.17	100.00%	450.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性质
1	合肥市利马土特产有限公司	420.97	21.12%	预付货款
2	青岛佑仔食品有限公司	340.72	17.09%	预付货款
3	寿光市亿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68.51	13.47%	预付货款
4	河北瑞之嘉进出口有限公司	251.64	12.62%	预付货款
5	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204.20	10.24%	预付货款
合计		1,486.04	74.54%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23.93 万元、249.00 万元和 348.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2%、0.46%和 0.99%。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874.93 万元，降幅 77.85%，主要是公司对关联方欠款进行清理所致，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48.35	249.00	1,123.93
合计	348.35	249.00	1,123.93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66.68	262.22	1,183.13
坏账准备	18.33	13.22	59.21
其他应收款净值	348.35	249.00	1,123.9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及单位往来款等，具体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97.07	195.81	162.38
单位往来	-	-	976.71
备用金	1.50	7.26	8.14
代垫社保公积金	67.97	58.60	35.45
其他	0.13	0.55	0.45
合计	366.68	262.22	1,183.13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①账龄组合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内（含1年）	69.61	100.00%	3.48	5.00%	66.13
1-2年（含2年）	-	-	-	-	-
2-3年（含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69.61	100.00%	3.48	5.00%	66.13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内（含1年）	65.96	99.32%	3.30	5.00%	62.66
1-2年（含2年）	0.45	0.68%	0.13	30.00%	0.31
2-3年（含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66.41	100.00%	3.43	5.17%	62.98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内（含1年）	43.85	99.56%	2.19	5.00%	41.66
1-2年（含2年）	0.20	0.44%	0.06	30.00%	0.14
2-3年（含3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44.05	100.00%	2.25	5.11%	41.80

②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97.07	81.02%	14.85	5.00%	282.22
合计	297.07	81.02%	14.85	5.00%	282.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95.81	74.67%	9.79	5.00%	186.02
合计	195.81	74.67%	9.79	5.00%	186.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62.38	13.72%	8.12	5.00%	154.26
合计	162.38	13.72%	8.12	5.00%	154.26

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位往来	-	-	-	-	-
合计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位往来	-	-	-	-	-
合计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位往来	976.71	82.55%	48.84	5.00%	927.87
合计	976.71	82.55%	48.84	5.00%	927.87

(3) 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
1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77.00	48.27%
2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10.91%
3	天津市芦台利华塑料厂	押金及保证金	18.00	4.91%

序号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
4	广西百色一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4.09%
5	昆山门对门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39	1.47%
合计			255.39	69.65%

7、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94.78 万元、10,377.78 万元和 10,399.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9%、19.15%和 29.5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5.39	160.41	5,434.98
周转材料	120.94	111.93	9.01
自制半成品	2,351.84	39.63	2,312.21
在产品	2.57	-	2.57
库存商品	2,472.62	116.83	2,355.79
发出商品	285.38	-	285.38
合计	10,828.74	428.80	10,399.9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98.52	81.41	5,917.11
周转材料	118.46	111.93	6.53
自制半成品	681.03	99.98	581.05
在产品	64.70	-	64.70
库存商品	3,673.82	213.01	3,460.81
发出商品	347.59	-	347.59
合计	10,884.11	506.33	10,377.7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13.57	121.20	4,192.37
周转材料	192.37	-	192.37
自制半成品	334.16	60.07	274.08
在产品	88.67	-	88.67
库存商品	2,318.69	133.35	2,185.33
发出商品	361.94	-	361.94
合计	7,609.41	314.63	7,294.78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7.43%、90.37%和 74.9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82.99 万元，增幅 42.26%，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业务规模扩大及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而备货所致。

（2）跌价准备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较 2020 年增加 210.51 万元，增幅 71.42%，主要为公司对周转材料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506.33	239.01	316.54	428.80
2021 年度	314.63	505.25	313.54	506.33
2020 年度	239.26	294.74	219.37	314.63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未到期利息	4,245.13	-	-
合计	4,245.13	-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4,245.13 万元，系购买的长期大额存单产品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2.53 万元、203.65 万元和 943.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38%和 2.68%，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留抵增值税和 IPO 发行费用等，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	424.28	110.00	122.44
预缴所得税	-	93.54	-
IPO 发行费用	518.82	-	-
其他	-	0.11	0.0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43.10	203.65	122.53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1,719.10	79.70%	37,455.65	68.53%	35,377.26	77.40%
在建工程	2,793.39	5.34%	2,169.27	3.97%	335.26	0.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65.42	0.14%
使用权资产	371.23	0.71%	24.43	0.04%	-	-
无形资产	3,296.15	6.30%	3,429.67	6.28%	3,531.88	7.73%
长期待摊费用	567.38	1.0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2.88	2.89%	1,562.32	2.86%	1,234.29	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4.00	3.98%	10,010.58	18.32%	5,163.18	1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44.12	100.00%	54,651.93	100.00%	45,707.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707.29 万元、54,651.93 万元和 52,344.12 万元，整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

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8,944.64 万元，增幅为 19.57%，主要是公司在增资扩股后现金较为充裕，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入大额存单。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3,019.13	54,210.93	48,539.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276.26	25,727.41	24,907.70
机器设备	18,482.47	13,754.02	9,634.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196.44	10,698.08	9,515.27
运输设备	695.93	620.76	513.94
现调机	3,368.03	3,410.65	3,968.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662.35	16,110.79	12,829.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02.81	4,778.83	3,454.72
机器设备	5,474.43	4,111.88	3,073.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94.28	4,091.71	2,961.07
运输设备	460.47	362.20	292.89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调机	2,730.36	2,766.16	3,047.23
三、减值准备	637.67	644.49	332.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现调机	637.67	644.49	332.5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19.10	37,455.65	35,377.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973.45	20,948.58	21,452.97
机器设备	13,008.03	9,642.14	6,560.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02.16	6,606.36	6,554.20
运输设备	235.46	258.57	221.05
现调机	-	-	588.96
占总资产占比	47.66%	34.41%	43.8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77.26 万元、37,455.65 万元和 41,719.10 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77.40%、68.53%和 79.70%。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大部分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为现调机；从 2020 年开始，公司部分现调机设备开始出现闲置，因此公司在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内逐步对现调机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现调机设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及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本公司	佳禾食品	德馨食品	田野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40 年	20-30 年	20-30 年
机器设备	3-10 年	5-10 年	3-10 年（注 2）	5-10 年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年	3-10 年（注 1）	-	3-5 年（注 3）
运输设备	4-5 年	4-10 年	3-10 年	10 年
现调机	3-7 年	-	-	-

注 1：佳禾食品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注 2：德馨食品招股说明书披露为“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注 3：田野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办公设备”及“其他”；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为扩充产能而进行的设备安装工程和厂房扩建工程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335.26 万元、2,169.27 万元和 2,793.39 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0.73%、3.97%和 5.3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鲜活饮品待安装设备及其他工程	637.73	2,780.61	1,540.76	112.14	1,765.44
鲜活饮品综合冷冻线工程	1,099.56	575.66	1,675.22	-	-
广西鲜活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	1,000.00	913.41	86.59	-
广西鲜活待安装设备及其他工程	-	893.34	353.98	520.15	19.21
广东鲜活待安装设备及其他工程	127.47	1,003.51	404.04	-	726.95
广东鲜活无菌生产设备安装项目	-	1,132.63	1,132.63	-	-
天津鲜活待安装设备及其他工程	304.51	1,403.55	1,426.27	-	281.79
合计	2,169.27	8,789.31	7,446.30	718.89	2,793.39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鲜活饮品待安装设备及其他工程	129.61	1,317.67	662.69	146.86	637.73
鲜活饮品综合冷冻线工程	-	1,099.56	-	-	1,099.56
广东鲜活待安装设备及其他工程	204.71	1,061.56	1,138.80	-	127.47
天津鲜活待安装设备及其他工程	0.94	1,322.91	1,019.34	-	304.51
合计	335.26	4,801.70	2,820.82	146.86	2,169.27

注：本期其他减少为转入无形资产或费用化的金额。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增长 1,834.0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综合冷冻线工程及其他设备安装工程所致；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24.12 万元，主要系广东鲜活新建待安装设备及其他工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候及时结转，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原子公司昆山姜杭的果树，金额较小。2021年末，公司处置子公司昆山姜杭，相关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使用权资产

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43万元、371.23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4%和0.7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按类别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使用权原值合计	504.92	46.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4.92	46.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69	21.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69	21.59
三、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
四、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1.23	24.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1.23	24.43

2022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长346.80万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末新设子公司广西鲜活租赁厂房所致。

5、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技术授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530.10	4,417.96	4,283.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00.92	3,200.92	3,200.92
软件	829.19	717.04	582.28
技术授权	500.00	500.00	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33.95	988.29	751.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547.48	483.46	419.44
软件	186.47	96.50	23.55
技术授权	500.00	408.33	308.3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6.15	3,429.67	3,531.88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53.43	2,717.45	2,781.47
软件	642.71	620.55	558.74
技术授权	-	91.67	191.67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1.88 万元、3,429.67 万元和 3,296.15 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7.73%、6.28%和 6.3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不存在明显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摊销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房屋生产产线 及工程改造费用	-	604.02	36.65	-	567.38
合计	-	604.02	36.65	-	567.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567.3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新增的租入房屋生产产线及工程改造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6.56	389.14	1,517.56	379.39	1,033.92	241.80
可抵扣亏损	151.32	37.83	-	-	1,463.83	73.1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067.69	516.92	1,581.18	395.29	1,228.82	307.21
预提返利	1,418.20	354.55	2,508.93	627.23	2,072.79	457.64
递延收益	857.75	214.44	641.63	160.41	617.85	154.46
合计	6,051.52	1,512.88	6,249.30	1,562.32	6,417.22	1,234.29

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固定资产折旧差异、预提返利及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234.29 万元、1,562.32 万元和 1,512.88 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2.70%、2.86%和 2.89%，占比较小。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163.18 万元、10,010.58 万元

和 2,084.00 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11.30%、18.32%和 3.98%。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83.73	1,860.23	1,159.79
大额存单及未到期利息	2,000.27	8,150.35	4,003.39
合计	2,084.00	10,010.58	5,163.18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工程设备款和大额存单及未到期利息构成；2021 年末，公司在增资扩股后现金较为充裕，购入大额存单，使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847.40 万元；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926.59 万元，一方面系以前年度购入的部分大额存单将在一年内到期，根据其流动性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另一方面系公司赎回部分大额存单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7	16.19	12.74
存货周转率（次）	6.42	7.63	7.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74、16.19 和 12.3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给予部分客户的信用期主要是 30 天至 60 天，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主要客户为蜜雪冰城、古茗、巡茶及七分甜等新茶饮企业、瑞幸咖啡和盒马鲜生等新零售企业及其他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且信用良好、回款及时，因此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经营现金流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7、7.63 和 6.42。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型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缩短原材料采购至产品销售之间的周期，避免存货大量占用资金。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佳禾食品	未披露	10.76	9.51
德馨食品	未披露	8.88	5.75
田野股份	未披露	8.84	4.44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9.49	6.57
发行人	12.37	16.19	12.74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佳禾食品	未披露	6.77	6.73
德馨食品	未披露	5.73	5.54
田野股份	未披露	2.93	2.83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5.14	5.03
发行人	6.42	7.63	7.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公司的客户结构、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经营模式有关，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各公司之间产品的经营模式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型生产模式生产，不断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原材料及在产品的流动和产成品的销售节奏，避免存货积压。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858.10	91.05%	43,921.18	98.55%	15,174.09	96.09%
非流动负债	1,165.26	8.95%	647.07	1.45%	617.85	3.91%
负债总计	13,023.36	100.00%	44,568.25	100.00%	15,79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791.94 万元、44,568.25 万元和 13,023.36 万元，总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 2021 年末应付股利 31,492.36

万元暂未支付，其后于 2022 年 8 月支付完毕。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09%、98.55% 和 91.05%。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等项目，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3.46	0.09%
应付账款	7,118.31	60.03%	5,769.95	13.14%	6,554.95	43.20%
合同负债	1,683.37	14.20%	2,987.09	6.80%	2,549.32	16.80%
应付职工薪酬	1,404.28	11.84%	2,537.96	5.78%	2,419.55	15.95%
应交税费	1,036.08	8.74%	509.56	1.16%	2,106.48	13.88%
其他应付款	489.47	4.13%	32,038.48	72.95%	1,468.39	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2	0.78%	15.99	0.04%	-	-
其他流动负债	34.47	0.29%	62.16	0.14%	61.95	0.41%
流动负债合计	11,858.10	100.00%	43,921.18	100.00%	15,174.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174.09 万元、43,921.18 万元和 11,858.10 万元，整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

2021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8,747.0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末应付股利 31,492.36 万元暂未支付，其后于 2022 年 8 月支付完毕。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4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554.95 万元、5,769.95 万元和 7,118.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20%、13.14%和 60.03%，具体分析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等，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4,007.75	3,914.23	4,543.75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72.93	1,078.79	1,133.97
应付费用	937.63	776.92	877.23
合计	7,118.31	5,769.95	6,554.95

② 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核算的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上海普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549.11	7.71%
2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436.47	6.13%
3	上海数郅机电有限公司	278.19	3.91%
4	江苏统一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51.73	3.54%
5	嘉吉食品	214.68	3.02%
合计		1,730.17	24.31%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益海嘉里	648.42	11.24%
2	嘉吉食品	214.24	3.71%
3	中孚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95.79	3.39%
4	山东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4.96	3.03%
5	合浦果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159.02	2.76%
合计		1,392.42	24.13%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嘉吉食品	587.18	8.96%
2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92	7.11%
3	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279.79	4.27%
4	INTERNATIONAL BEER BREWERIES LTD	274.72	4.19%
5	中孚运通（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212.31	3.24%
合计		1,819.92	27.76%

(3)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683.37	2,987.09	2,549.32
其中：预收货款	265.17	478.15	476.53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销售返利	1,418.20	2,508.93	2,072.79
其他流动负债	34.47	62.16	61.95
其中：预收货款待缴纳增值税税金	34.47	62.16	61.95

①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549.32 万元、2,987.09 万元及 1,683.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80%、6.80%及 14.20%。

②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均为预收货款待缴纳增值税税金，金额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419.55 万元、2,537.96 万元和 1,404.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5%、5.78%和 11.84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133.6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减少，人员的薪酬水平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536.38	11,524.74	12,658.41	1,402.7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7.98	10,038.54	11,186.94	1,369.58
职工福利费	-	509.20	509.20	-
社会保险费	1.07	414.33	411.47	3.93
住房公积金	0.68	406.53	406.52	0.6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5	156.14	144.29	28.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	783.64	783.64	1.5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53	762.56	762.56	1.53
失业保险费	0.05	21.09	21.09	0.05
合计	2,537.96	12,308.38	13,442.06	1,404.2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419.50	12,494.44	12,377.56	2,536.3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5.14	11,111.09	10,988.25	2,517.98
职工福利费	-	543.27	543.27	-
社会保险费	13.64	331.06	343.63	1.07

住房公积金	0.63	343.46	343.41	0.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8	165.56	159.00	16.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5	614.85	613.33	1.5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0.05	598.64	597.16	1.53
失业保险费	0.00	16.22	16.17	0.05
合计	2,419.55	13,109.30	12,990.89	2,537.9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118.03	10,008.05	9,706.58	2,419.5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5.74	8,990.62	8,691.21	2,395.14
职工福利费	-	372.86	372.86	-
社会保险费	13.07	224.16	223.59	13.64
住房公积金	0.54	298.40	298.30	0.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8	122.01	120.60	10.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67	39.69	64.30	0.0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3.92	38.79	62.66	0.05
失业保险费	0.75	0.89	1.64	0.00
合计	2,142.69	10,047.73	9,770.88	2,419.55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484.39	46.75%	269.22	52.83%	363.15	17.24%
企业所得税	428.46	41.35%	139.84	27.44%	1,643.61	78.03%
个人所得税	21.62	2.09%	17.60	3.45%	19.78	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9	3.05%	20.62	4.05%	24.93	1.18%
教育费附加	26.42	2.55%	16.70	3.28%	21.78	1.03%
房产税	24.91	2.40%	24.91	4.89%	28.77	1.37%
土地使用税	0.98	0.09%	0.98	0.19%	0.98	0.05%
其他	17.72	1.71%	19.71	3.87%	3.47	0.16%
合计	1,036.08	100.00%	509.56	100.00%	2,106.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106.48 万元、509.56 万元和 1,036.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88%、1.16%和 8.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68.39 万元、32,038.48 万元和

489.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8%、72.95%和 4.13%。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31,492.36	-
其他应付款	489.47	546.12	1,468.39
合计	489.47	32,038.48	1,468.39

① 应付股利

2021 年公司共计分配股利 43,817.67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尚余 31,492.36 万元未支付，其后于 2022 年 8 月分配完毕，相关税款已缴纳。

②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413.99	471.24	590.80
预提费用	15.80	30.36	21.34
关联方借款	-	-	740.14
其他	59.69	44.51	116.11
合计	489.47	546.12	1,468.39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922.27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慎思国际归还 POWER KEEN 借款 104.00 万美元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余额较小。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07.51	26.39%	5.45	0.84%	-	-
递延收益	857.75	73.61%	641.63	99.16%	617.8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5.26	100.00%	647.07	100.00%	617.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17.85 万元、647.07 万元和 1,165.26 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比 2021 年末增长 518.19 万元，主要系广西鲜活租赁厂

房及发行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公司在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租赁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7.02	16.67
1-2 年	107.71	5.56
2-3 年	107.26	-
3-4 年	110.38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432.37	22.2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2.74	0.7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399.63	21.4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12	15.99
合计	307.51	5.45

2022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302.07 万元，主要系广西鲜活租赁厂房所致。

公司在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分别为 19.91 万元及 5.65 万元。

（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即公司收到的需要在一定时间内摊销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17.85 万元、641.63 万元和 857.7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16%和 73.6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41.63	300.00	83.88	857.75
合计	641.63	300.00	83.88	857.7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17.85	86.00	62.23	641.63
合计	617.85	86.00	62.23	641.6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56.34	199.91	38.40	617.85

合计	456.34	199.91	38.40	617.85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鲜活土地返还款	288.40	295.20	302.00
2018 年省现代农业项目补助	82.38	98.46	114.54
昆山市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95	12.94	14.93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2.00	60.00	78.00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71.75	90.07	108.38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72.53	84.96	-
2021 年昆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水果速冻制品生产设备升级补助	289.75	-	-
合计	857.75	641.63	617.85

4、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97	1.23	2.30
速动比率（倍）	2.09	1.00	1.82
合并资产负债率	14.88%	40.95%	19.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8,854.42	28,684.87	27,524.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6.81	990.53	341.73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3、1.00 及 40.95%，相较于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合并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增加 31,492.36 万元所致；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7、2.09 及 14.88%，相较于 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有所上升，合并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股利余额于 2022 年支付完毕，流动负债减少，此外公司加强经营性现金流管理，流动资产减少幅度小于流动负债。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于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银行已授予且公司尚未使用的借款授信额度分别为 27,800.00 万元及 35,800.00 万元，公司可充分利用外部融资以支持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7,524.54 万元、28,684.87 万元和 18,854.4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1.73、990.53 和 946.81。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未偿还或拖欠借款利息的情况。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运营稳定，目前处于正常的发展阶段，现金流情况较为理想，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佳禾食品	未披露	3.53	2.73
德馨食品	未披露	1.67	0.98
田野股份	未披露	2.52	2.10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2.57	1.94
发行人	2.97	1.23	2.30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佳禾食品	未披露	2.72	2.15
德馨食品	未披露	1.35	0.79
田野股份	未披露	1.78	1.61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1.95	1.52
发行人	2.09	1.00	1.82

②合并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佳禾食品	未披露	20.12%	23.96%
德馨食品	未披露	36.83%	62.68%
田野股份	未披露	23.30%	21.24%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26.75%	35.96%
发行人	14.88%	40.95%	19.59%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增加 31,492.36 万元所致。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时间	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7月10日	分派现金股利 5,300.00 万元
2020年8月10日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 1,000.00 万美元
2021年5月14日	分派现金股利 2,600.00 万元
2021年7月28日	分派现金股利 9,517.67 万元
2021年12月16日	分派现金股利 31,700.00 万元

1、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鲜活有限执行董事决议，公司决定向股东 POWER KEEN 及香港鲜活派发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5,300.00 万元；

2、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鲜活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将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 万美元；

3、根据 2021 年 5 月 14 日鲜活有限执行董事决议，公司决定向股东 POWER KEEN 及香港鲜活派发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2,600.00 万元；

4、根据 2021 年 7 月 28 日鲜活有限执行董事决议，公司决定向股东 POWER KEEN 及香港鲜活派发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9,517.67 万元；

5、根据 2021 年 12 月 16 日鲜活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向股东 POWER KEEN 及香港鲜活派发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31,7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3.33	17,837.60	22,47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94	-7,573.81	-6,24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2.94	13,733.95	-10,549.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73	22.03	-0.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95.82	24,019.76	5,680.7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13.77	120,773.02	91,501.9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7.93	-	94.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95	823.78	86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34.64	121,596.80	92,46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83.48	75,130.49	47,68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47.28	12,995.87	9,63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7.10	13,195.49	9,837.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46	2,437.35	2,83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61.31	103,759.20	69,98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3.33	17,837.60	22,472.01
净利润	10,625.23	18,825.49	17,9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6.45%	94.75%	125.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72.01 万元、17,837.60 万元和 12,373.33 万元，基本与业务规模保持匹配。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4,634.4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末备货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5.41%、94.75%和 116.45%，显示出公司回款能力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净利润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3.33	17,837.60	22,472.01
净利润	10,625.23	18,825.49	17,918.70
差额	1,748.10	-987.89	4,553.31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度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小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预计未来销售增加，与生产相关的存货备货量增加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的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0,625.23	18,825.49	17,918.7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3.47	-18.84	12.13
资产减值准备	-84.35	503.65	407.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87.18	4,082.96	3,529.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10	35.45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245.66	246.78	19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	-43.32	-13.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8	48.76	299.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0	-	-133.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1	28.96	80.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2.75	-347.37	-14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5	-328.03	-7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7	-3,274.70	-2,15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8.25	-1,218.88	205.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93	-681.28	2,190.87
其他	-120.10	-22.03	15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3.33	17,837.60	22,472.0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600.00	29,960.00	71,56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31	339.44	21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0	4.89	19.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4.10	30,304.34	71,79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3.48	10,469.78	7,40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91.57	26,180.00	70,63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74.7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0	53.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2.05	37,878.15	78,04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94	-7,573.81	-6,240.9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40.93 万元、-7,573.81 万元和-6,727.9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新建和添置产线和设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收购子公司鲜南食品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理财产品、结构性

存款和大额存单到期收回的本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742.2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02	1,242.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789.29	1,242.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61	6,476.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92.36	11,214.13	5,31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57	40.6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2.94	12,055.34	11,79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2.94	13,733.95	-10,549.3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49.30 万元、13,733.95 万元和-32,142.94 万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长 24,283.25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所致；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 2021 年减少 45,876.8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407.24 万元、10,469.78 万元和 8,443.4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厂房、购买电子和其他设备及系统软件等，以适应不断扩大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需要，不存在跨行业投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常。

公司将持续提高财务管理能力，加强对客户和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和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此外，公司也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持续增长，在所处细分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2022 年，公司的业务发展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注重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拓展新客户，继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经审慎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1）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4）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5）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3年1月11日，公司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832023CR0001），出让宗地坐落于张浦镇桃源路东侧、源浦路北侧，宗地编号为昆地网【2022】工挂字25号，宗地总面积26,287.80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产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883.27万元。合同约定2023年2月10日前付款完成，土地使用权于2023年4月11日前交付完成。公司已于2023年2月4日支付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交付。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信息

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无需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预计建设期	审批或备案情况
1	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715.19	18,715.19	24 个月	项目代码： 2202-120316-89-01-912363
2	肇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287.38	21,287.38	24 个月	项目代码： 2203-441284-04-01-64633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5,002.57	45,002.57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肇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肇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且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购置的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前述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也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履行项目投资备案和环评手续。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规模呈增长趋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3,019.13 万元，账面价值为 41,719.10 万元。随着客户群体的扩大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未来如想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

在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10.67 万元、106,375.19 万元和 92,953.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73.77 万元、18,888.62 万元和 10,641.37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内，公司经营业绩能够保持稳定，2022 年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生产阶段性停工和供销物流受阻，公司部分客户停业和终端消费下滑，以及公司口感颗粒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在技术水平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及公司成熟技术，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与现有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准备充分，不存在技术瓶颈。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具有高效的

管理效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生产研发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科学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肇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均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嵩山路 99 号，拟在厂区预留土地进行建设，系天津鲜活拥有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建筑面积 22,950 平方米，拟建设饮品原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饮品原料产能 2.8 万吨/年，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在业内知名度的提升，现有生产设备和厂房的设计产能已不足以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具有国内外先进的饮品原料生产工艺和技术，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饮品产品市场和客户需求扩大，公司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以有效满足未来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因此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采用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和成熟的生产工艺，系在公司原有产品线基础上的进一步提升和扩大，公司内部经验和资源积累可以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投产。此外，近几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下游饮品市场的迅速发展，饮品原料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发展并积极开发新客户，可保障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因此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3、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715.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73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84.69 万元。

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建设投资		16,730.50	89.40
1	工程费用	15,418.78	82.39
1.1	建筑工程费	5,402.00	28.86
1.2	设备购置费	9,000.00	48.09
1.3	安装工程费	1,016.78	5.4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64.71	1.95
3	预备费	947.01	5.06
铺底流动资金		1,984.69	10.60
合计		18,715.19	100.00

4、生产工艺

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决定产品生产质量及产品市场的竞争力。本项目结合公司的生产经验、产品的市场定位，并根据产品加工生产的特点，采用先进、可靠的加工技术，制定合理、简捷、科学、先进的加工工序，主要包括调配和杀菌等工艺。

5、设备配置

为满足生产计划要求，确保项目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生产技术的需要，增强生产工艺的可操作性，本建设项目的设备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 （1）主要设备的配置应与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及生产规模相适应；
- （2）设备装备以专用设备为主，技术先进、性能可靠；
- （3）针对关键工艺采用关键设备、确保产品精度和加工效率，力求使生产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高；
- （4）常规加工工艺使用通用设备，以减少投资，降低生产成本。

为提高项目产品的技术含量，满足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需要，本项目拟从国内外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从而形成较完善的项目产品生产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需各类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渠道通畅，所需原、辅材料从国内外市场选购，原、辅材料采购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燃料动力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水、电和蒸汽等资源，根据厂区现有公用设施现状和规划，以及项目建成后生产需求，本项目投产后所需的水、电和蒸汽等均可保证供应。

7、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在完成前期立项、审批、备案和施工设计等工作之后，开始进入土建施工，然后进行设备采购或制作，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2	工程设计												
3	厂房建设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												
6	人员培训												
7	试生产												
8	竣工验收												

8、环保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属于该目录“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饮料制造 152*”。因该项目建成后生产环节不涉及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故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9、投资项目达产安排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当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1,438.00 万元、净利润 4,330.45 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2,014.6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19%，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5.23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具有较好的财务效益。

（二）肇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高新区科技大街东 1 号，拟在广东鲜活厂区预留土地进行建设，系广东鲜活拥有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建筑面积 24,136.37 平方米，拟建设饮品原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饮品原料产能 3.2 万吨/年，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在业内知名度的提升，现有生产设备和厂房的设计产能已不足以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具有国内外先进的饮品原料生产工艺和技术，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饮品产品市场和客户需求扩大，公司肇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以有效满足未来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因此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采用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和成熟的生产工艺，系在公司原有产品线基础上的进一步提升和扩大，公司内部经验和资源积累可以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投产。此外，近几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下游饮品市场的迅速发展，饮品原料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发展并积极开发新客户，可保障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因此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3、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287.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120.8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66.51 万元。

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建设投资		19,120.87	89.82
1	工程费用	17,632.21	82.83
1.1	建筑工程费	5,729.50	26.92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2	设备购置费	10,800.00	50.73
1.3	安装工程费	1,102.71	5.1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406.35	1.91
3	预备费	1,082.31	5.08
铺底流动资金		2,166.51	10.18
合计		21,287.38	100.00

4、生产工艺

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决定产品生产质量及产品市场的竞争力。本项目结合公司的生产经验、产品的市场定位，并根据产品加工生产的特点，采用先进、可靠的加工技术，制定合理、简捷、科学、先进的加工工序，主要包括调配和杀菌等工艺。

5、设备配置

为满足生产计划要求，确保项目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生产技术的需要，增强生产工艺的可操作性，本建设项目的设备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 （1）主要设备的配置应与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及生产规模相适应；
- （2）设备装备以专用设备为主，技术先进、性能可靠；
- （3）针对关键工艺采用关键设备、确保产品精度和加工效率，力求使生产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高；
- （4）常规加工工艺使用通用设备，以减少投资，降低生产成本。

为提高项目产品的技术含量，满足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需要，本项目拟从国内外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并结合产线特点，打造符合公司产品的智能生产线，从而形成较完善的项目产品生产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需各类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渠道通畅，所需原、辅材料从国内外市场选购，原、辅材料采购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燃料动力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水、电和蒸汽等资源，根据厂区现有公用设施现状和规划，以及项目建成后生产需求，本项目投产后所需的水、电和蒸汽等均可保证供

应。

7、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在完成前期立项、审批、备案和施工设计等工作之后，开始进入土建施工，然后进行设备采购或制作，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2	工程设计												
3	厂房建设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												
6	人员培训												
7	试生产												
8	竣工验收												

8、环保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肇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属于该目录“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饮料制造 152*”。因该项目建成后生产环节不涉及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故肇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9、投资项目达产安排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当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5,276.00 万元、净利润 5,130.28 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4,857.1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3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5.11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具有较好的财务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的必要性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较高增速，营业资金需求增加；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张，营运资金需求也将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3、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安排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营运所需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基础，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同时，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扩大，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显著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达产前，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被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使公司在设备、人员、技术研发等各方面都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实现公司产能的增长，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规模的扩大使公司能更好的应对终端客户日益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并挖掘客户深层次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设立至今，始终以引领产品朝更加天然、健康、安全、美味的方向为使命，专注于饮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推进公司生产智能化、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品开发和把握饮品流行趋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研发创新和产品线、产品质量控制、供应链、营销渠道和团队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未来，公司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牢牢把握饮品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商业机遇，以用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动力，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和实现社会价值为基本原则，发展成为国内饮品行业原料供应商的领导者。

公司将充分利用近年来行业不断发展的有利条件，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保持和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资金实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不断拓展并丰富产品线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最多元的选择；并不断升级制造智能化和仓储自动化，持续巩固和加强在智能制造领域和供应链上的领先优势。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新茶饮和新零售企业，两类企业中的全国大型连锁和区域龙头由公司直接配合，区域中小企业由各地经销商协助配合，公司在全国各省市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网络。公司与各渠道客户持续保持紧密的合作，强化公司的营销渠道优势。为更好地服务新茶饮和新零售企业，公司将为其提供专属配方和包装的产品，确保产品差异化，协助构建供应链体系方案，打造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全面优化经销商体系，与优质的经销商展开深度合作，提供定制化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实现与经销商的优势互补、多方共赢，共同服务客户。未来，公司也将继续拓展销售渠道，将销售网络覆盖面由一二线往三四线城市扩展，以增加产品的市场广度和客户群体数量，提升公司产品销售规模。

2、产品开发与创新计划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饮品原料行业，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

创新经验，并拥有了一支专业和稳定的研发、品保、销售和市场团队，为新茶饮客户持续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将一贯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原有产品体系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线，优化升级产品工艺技术，从而提升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并在服务客户过程中通过研究行业报告、进行大数据分析等，加深对行业、市场的理解，以引领市场潮流，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饮品消费观念的升级，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面向新零售市场，开发天然、健康、营养、美味的多品类直饮产品。同时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使公司产品能够广泛融入食品工业、餐饮渠道、日常生活、休闲娱乐等应用场景，通过抓住消费者消费趋势，稳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新茶饮供应链引领者。

3、产能提升计划

随着新茶饮和新零售市场的不断壮大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部分产线产能已近于饱和，在销售旺季生产尤为紧张。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和交付及时性，公司已启动生产基地新产线布局和产能提升计划，此举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丰富度和定制化产品的快速响应能力以及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随着发行人广西百色基地 2022 年 6 月的建成投产，公司已形成昆山、广东和天津三大生产基地以及广西百色原料加工基地布局，公司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升生产制造的规模效应，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利润的提升，增强公司竞争力。

4、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人才队伍的本土化、年轻化和专业化。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对未来人才需求、人才引进和培养进行预测和规划，在提高工作效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的原则下稳步扩充高水平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数量，并实施配套激励机制，凝聚和培养人才。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稳定骨干队伍，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5、收购兼并计划

本着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在条件具备时，公司将寻求与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技术成果等作为收购、兼并对象，以整合市场资源，达到低成本扩张、

完善产品系列和市场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延长产业链、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服务质量等目标。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报告期内，公司深化精实生产管理理念，上线 ERP（SAP）系统、云仓储（WMS）系统和自动化仓储（AS/RS）系统、高级排程（APS）系统和客户管理（CRM）系统，持续改进并布局自动化、智能化产线，提高生产效率，打造智能化工厂。报告期内，公司在提升现有生产基地产能的同时新建广西百色基地为公司上游加工厂，专供速冻果浆果肉类产品。受益于公司三个生产基地统一标准生产，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可共同服务其位于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络，为客户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提供有力的供应链保障。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持续投入，并不断完善研发体系，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提升产品质量与丰富产品多样化，并能有效的加快新品的开发及量产的速度，引领市场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年均生产近两千种规格品类的产品。公司丰富完整的产品线可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选择。

3、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2022 年 3 月，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一系列的公司架构调整优化和制度建设，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趋于完善，管理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线和优化升级产品工艺技术，提升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面向新零售市场，开发更多品类直饮产品。同时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使公司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多种场景，稳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新茶饮供应链引领者。

2、公司致力于高品质产品的开发和升级，不断满足新茶饮企业对于饮品的个性化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全流程服务。公司将继续加大国内外市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3、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在现有技术

与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外部经营环境和公司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并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系统，不断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重视并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5、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按照计划实施人才扩充计划，加快对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和人力资源储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聘任了 3 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相关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其中《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同时对董事会的召开情形、召开方式、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作出了规范。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自股份公司

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同时对监事会的召开情形、召开方式、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作出了规范。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公司的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保证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国晃	黄薰毅、高晋康
审计委员会	杨艳波	方福前、林丽玲
提名委员会	高晋康	杨艳波、汪家瀚
薪酬委员会	方福前	高晋康、黄薰毅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00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鲜活食品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鲜活食品已补充公示年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五、正确处理信用约束和行政处罚的关系。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对于企业同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由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工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据此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

鲜活食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其已经补充提交年度报告公示材料，并已移出异常经营名录，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食品安全处罚

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鲜活饮品存在部分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责令鲜活饮品 15 天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鲜活饮品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鲜活饮品已及时完成整改，并向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鲜活饮品 15 天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鲜活饮品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完整承继了鲜活有限的全部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争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财务状况稳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晃和林丽玲夫妇、控股股东香港鲜活、间接控股股东鲜活控股和 POWER KEEN 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鲜活控股	投资控股	黄国晃和林丽玲合计持股 45.13%
POWER KEEN	投资控股	鲜活控股持股 100.00%
香港鲜活	投资控股	POWER KEEN 持股 100.00%
威朗创投	投资控股	林丽玲持股 100.00%
Sunjuice I	投资控股	鲜活控股持股 75.00%
阳光翡丽	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香港鲜活持股 100.00%
掌门贸易	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香港鲜活持股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国晃和林丽玲夫妇，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	Beautiful Holding	投资控股	黄国晃弟弟 黄国轩控制的 公司	否
2	鲜活实业	商标和专利授权		
3	饮果贸易	贸易，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4	越南大东羊	未实际经营		
5	大东羊	生产及销售凝胶类口感颗粒产品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股份。

上述企业中，Beautiful Holding 系投资控股公司，鲜活实业主要从事商标和专利授权，越南大东羊未实际经营，饮果贸易主要从事贸易，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大东羊主要从事凝胶类口感颗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新台币
实收资本	8,000.00万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	黄国轩（董事长）
注册地	中国台湾地区嘉义市西区红瓦里新民路11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地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Beautiful Holding：68.75%；黄国轩：18.50%；黄嫖惠：6.63%；黄照文：2.50%；黄靖雯：2.38%；黄宝蓉：0.63%；杨超翔：0.63%
主营业务	生产及销售凝胶类口感颗粒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合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单位：万新台币

总资产	92,812
净资产	42,514
营业收入	45,378
净利润	7,346

大东羊虽然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

2006年3月大东羊成立，大东羊设立时黄国轩赠与黄薰毅大东羊40%的股份，黄薰毅未直接或间接参与大东羊的后续增资事项，黄薰毅只是作为股东，未担任大东羊任何职务，也未参与过大东羊的实际经营活动，大东羊自成立一直由黄国轩负责经营并控制。因黄薰毅无意在中国台湾地区发展，于2014年到中国大陆与大哥黄国晃一起发展至今，故逐步将大东羊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国轩及其指定的第三方，2022年3月黄薰毅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大东羊股权。

自大东羊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大东羊股份，大东羊历史及现任股东为黄国轩、黄薰毅、黄嫫惠、黄宝蓉、杨超翔、黄照文、陈思颖、刘源晖、邱杏娟、黄咏伦、黄靖雯和 Beautiful Holding。发行人与大东羊不存在相互持有股权的情况，且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股东为香港鲜活、POWER KEEN、阳光翡丽、掌门贸易、Gojiberry 和富拉凯，与大东羊历史及现任股东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大东羊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资产

大东羊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台湾地区，拥有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大东羊仅拥有一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	大东羊	50335808		第 29 类	中国	2021.06.14-2031.06.13

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大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产权明确，不存在与大东羊之间资产混同、互相依赖的情形。

（3）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在大东羊任职或领薪；大东羊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亦未在发行人任职或领薪。因此，公司与大东羊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业务

大东羊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台湾地区，主要从事凝胶类口感颗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大陆地区，主要从事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等）和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5）技术

发行人主要从事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研发积累，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大东羊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形。

（6）财务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未与大东羊共用银行账户，与大东羊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大东羊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7）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东羊采购少量晶球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417.6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25.7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东羊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规模较小，均为正常的产品购销往来，价格遵循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且自 2020 年 10 月起发行人未再与大东羊发生交易。

（8）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发行人与大东羊均独立进行客户和供应商开拓，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发行人主要以中国大陆地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开拓和发展。大东羊主要以中国台湾地区、美国和东南亚为目标销售市场。根据嘉威联

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大东羊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昆山速品食品有限公司	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产品	3,003.57	5,003.28	6,409.29
大东羊	昆山速品食品有限公司	粉条	-	-	0.70
饮果贸易	昆山速品食品有限公司	粉条	-	89.21	-

报告期内，大东羊存在直接或通过饮果贸易间接向昆山速品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0.70 万元、89.21 万元和 0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大东羊存在个别重叠客户，但均系双方独立开拓的客户。

发行人主要在中国大陆采购，供应商主要位于中国大陆，大东羊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采购。根据嘉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东羊存在个别重叠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绵阳力聚创微魔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魔芋精粉	0.19	0.19	110.62
大东羊	绵阳力聚创微魔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魔芋精粉	314.22	224.03	392.58

发行人与大东羊存在个别重叠供应商，但均系双方独立开拓的供应商。

（9）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大东羊的安排

发行人与大东羊自成立以来均独立发展，互不干预，亦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及未来没有收购大东羊的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大东羊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东羊存在的少量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产品购销往来，发行人与大东羊存在个别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但均由双方各自独立开拓，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因此，虽然大东羊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该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香港鲜活、间接控股股东 POWER KEEN 和鲜活控股、其他股东掌

门贸易和阳光翡丽及实际控制人黄国晃和林丽玲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三/（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香港鲜活	54.63%	直接控股股东
2	POWER KEEN	87.10%	间接控股股东
3	鲜活控股	87.10%	间接控股股东
4	黄国晃	23.40%	实际控制人
5	林丽玲	15.90%	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Gojiberry	12.8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富拉凯	0.10%	Gojiberry 的一致行动人

注：Gojiberry 和富拉凯由刘芳荣及其近亲属 100%控制。

（三）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天津鲜活	全资子公司
2	广东鲜活	全资子公司
3	广西鲜活	全资子公司
4	鲜南食品	全资子公司
5	光裕堂	全资子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黄国晃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丽玲	董事
3	黄薰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汪家瀚	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高晋康	独立董事
6	杨艳波	独立董事
7	方福前	独立董事
8	王磊	监事会主席
9	徐良军	职工监事
10	陈艳红	监事
11	陈建昇	副总经理
12	潘志文	副总经理
13	黄永霞	财务负责人

（五）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黄国晃	鲜活控股董事长、POWER KEEN 董事、香港鲜活董事
2	林丽玲	鲜活控股董事
3	王明智	鲜活控股董事、总经理
4	吴明宪	鲜活控股董事
5	黄薰毅	鲜活控股董事
6	罗世蔚	鲜活控股独立董事
7	陈柏苍	鲜活控股独立董事
8	林凤仪	鲜活控股独立董事
9	陈怡如	鲜活控股会计主管
10	罗荣茂	鲜活控股稽核主管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阳光翡丽	香港鲜活控制的公司，林丽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掌门贸易	香港鲜活控制的公司，林丽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Sunjuice I	鲜活控股控制的公司，黄国晃、林丽玲、黄薰毅、吴明宪担任董事

（八）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香港鲜活、POWER KEEN 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Gojiberry 和富拉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九）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Laowang	黄国晃担任非执行董事
2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Laowang 控制的公司
3	捞王餐饮	Laowang 控制的公司
4	捞汇食品	Laowang 控制的公司
5	捞王餐饮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Laowang 控制的公司
6	Laowang Holding Limited（萨摩亚）	Laowang 控制的公司
7	捞品（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Laowang 控制的公司
8	上海昌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Laowang 控制的公司
9	广品味（苏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Laowang 控制的公司
10	威朗创投	林丽玲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11	大东羊	黄国晃弟弟黄国轩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12	鲜活实业	黄国晃弟弟黄国轩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13	Beautiful Holding	黄国晃弟弟黄国轩控制的公司，黄国轩及其配偶黄嫫慧担任董事
14	饮果贸易	黄国晃弟弟黄国轩控制的公司
15	越南大东羊	黄国晃弟弟黄国轩控制的公司，杨士进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16	Treasure Island	林丽玲姐夫陈锦坤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17	财团法人台湾省嘉义县私立万能高级工商职业学校	林丽玲弟弟林嘉声担任董事长、黄薰毅及杨士进担任董事
18	PROFIT WELL HOLDING CO., LTD 盈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黄薰毅配偶的父亲李和川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公司，李和川担任董事
19	苏州飞尔威精密器械有限公司	黄薰毅配偶的父亲李和川担任董事
20	勇联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薰毅配偶的父亲李和川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公司，李和川担任董事长，黄薰毅配偶李正慧担任董事，黄薰毅配偶的哥哥李正玺担任董事
21	川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薰毅配偶的父亲李和川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公司，李和川担任董事
22	智联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薰毅配偶的父亲李和川及其近亲属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共同控制的公司，李和川担任董事，黄薰毅配偶的母亲赖秀兰担任董事长，黄薰毅配偶的弟弟李正郁担任董事
23	唯源代理	汪家瀚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4	建毅代理	汪家瀚担任经理
25	咏笙股份有限公司	汪家瀚配偶陈佑玲担任董事
26	成都普惠法智科技有限公司	高晋康的配偶李红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成都医养在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高晋康的哥哥高小勇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成都未来核能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高晋康的哥哥高小勇担任经理
29	成都中以物联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晋康的哥哥高小勇担任董事
30	成都物联网传感技术集成有限公司	高晋康的哥哥高小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1	昆山凉水塔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王磊配偶的弟弟贾继翔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32	启源包装	陈艳红的配偶肖礼均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柳川食品有限公司	陈建昇的配偶廖珈钰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34	扬州欣雅瑞装潢有限公司	黄永霞的妹妹黄永英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35	扬州英爱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黄永霞的妹妹黄永英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世蔚担任管理中心资深副总经理兼财务长
37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罗世蔚担任董事
38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世蔚担任董事
39	合肥顾材科技有限公司	罗世蔚担任董事
40	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罗世蔚担任独立董事
41	华旭硅材股份有限公司	罗世蔚担任独立董事
42	顾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罗世蔚担任董事长
4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担任独立董事
44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担任独立董事
45	葡萄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46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担任独立董事
47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担任董事
48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49	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50	Friendly Holdings（HK）Co.,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51	富兰德林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52	THRIVING PATH LIMITED 向盛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3	Rhea Medical Instrument Co., Limited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54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55	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56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Fulagai (HK) Equity Fund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57	富拉凯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58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59	自己种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
60	财团法人富拉凯基金会	刘芳荣担任董事长，黄国晃担任董事
61	CULLUMBUS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62	富拉凯咨询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63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城国际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64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65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港景环球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66	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67	Pitaya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68	Granadilla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69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70	Pomelo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
71	BERGAMOT (HONGKONG)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72	ELEKTONI TART LT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73	DEPLOYMENT CAPITAL INC. 部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
74	岳峰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
75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 英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
76	英楷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
77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
78	QUEENSWAY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79	LUCKY ALLIANCE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80	CARAMBOLA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81	Hwa Limited	刘芳荣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82	深圳市振云精密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刘芳荣担任董事

（十）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鲜活食品	曾系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注销
2	杨志民	鲜活有限曾经的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3	何真	鲜活控股曾经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辞职
4	张龄尹	鲜活控股曾经的监察人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5 月辞职
5	杨士进	鲜活控股曾经的监察人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5 月辞职
6	吴柏宽	鲜活控股曾经的稽核主管，已于 2020 年 3 月辞职
7	黄安业	鲜活控股曾经的稽核主管，已于 2021 年 8 月辞职
8	好多蛋	POWER RAY VENTURES LIMITED 威朗创投有限公司曾持股 20%，已于 2021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
9	昆山姜杭	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
10	慎思国际	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核准注销
11	西点面包店	杨志民担任经营者
12	昆山开发区喜悦西餐厅	杨志民担任经营者
13	安祥房产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杨志民哥哥杨志川担任副董事长
14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晋康曾经担任兼职外部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辞职
15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晋康曾担任兼职外部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辞职
16	成都零距离医疗设备研发有限公司	高晋康的哥哥高小勇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核准注销
17	四川川信红照壁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高晋康姐姐的配偶江玉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辞职
18	成都惠法光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晋康配偶的弟弟李亮曾经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核准注销
19	成都数联惠法科技有限公司	高晋康配偶的弟弟李亮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职
20	爱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明宪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辞职
21	高达数位媒体有限公司	吴明宪弟弟吴明达担任董事
22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职
23	佳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刘芳荣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将股权转让
24	麦哲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刘芳荣曾经控制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
25	哥伦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刘芳荣曾经控制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
26	瑞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刘芳荣曾经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核准注销
27	富拉凯媒体制作有限公司	刘芳荣曾经控制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11 月解散
28	上海富拉凯金融软件有限公司	刘芳荣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0 月核准注销
29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何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30	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真担任董事
31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何真担任独立董事
3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何真担任独立董事
33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何真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3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何真担任独立董事
35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何真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辞职
36	美的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杨士进担任董事长

八、本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销售	捞王餐饮及其关联方	57.43	98.47	87.90	否
	葡萄王	1.78	17.24	16.85	否
	好多蛋	0.43	13.81	5.71	否
	昆山姜杭	2.11	-	-	否
	小计	61.74	129.52	110.46	
关联采购	大东羊	-	-	417.64	是
	启源包装	8.48	103.09	69.80	否
	唯源代理	6.28	5.97	3.62	否
	建毅代理	27.65	6.44	12.68	否
	西点面包店	-	2.68	2.68	否
	捞汇食品	0.04	0.12	-	否
	昆山姜杭	225.74	-	-	否
	小计	268.20	118.31	506.4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466.82	823.49	694.12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鲜活控股、POWER KEEN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归还所有关联方借款。			是
关联方垫付薪酬及费用情况	鲜活控股	-	3.00	159.85	否
垫付关联方薪酬及费用情况	鲜活控股	-	149.25	245.71	否
	Sunjuice I	-	0.59	1.81	否
代收补助	黄薰毅	30.51	51.20	-	是

款				
技术授权许可	Sunjuice I	2017年11月30日, Sunjuice I 与 Minami Sangyo Co., Ltd.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Sunjuice I 向其支付 5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与大豆研磨设施及其技术的设计、生产、检验、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技术等授权。鲜南食品当时作为 Sunjuice I 子公司, 为上述技术许可的实际使用方。		是
购买股权	Sunjuice I	2021年9月23日, 发行人与 Sunjuice 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支付 1,174.70 万元作为对价收购其持有的鲜南食品 75%股权; 2022年3月9日, 发行人与 Sunjuice 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支付 391.5667 万元作为对价收购其持有的鲜南食品剩余 25%股权。		是

注: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东羊	晶球	-	-	417.64
营业成本		69,669.29	70,587.78	46,846.50
占比		-	-	0.89%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大东羊主要采购晶球, 交易金额为 417.6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发行人已停止向大东羊采购。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大东羊采购晶球单价与发行人对外销售晶球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 元/KG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向大东羊采购单价	对外销售单价
晶球	10.29	13.31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大东羊主要采购晶球, 采购单价为 10.29 元/KG, 同期发行人对外销售晶球单价为 13.31 元/KG, 差异部分为发行人合理利润,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6.82	823.49	694.12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694.12 万元、823.49 万元和 466.82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密切相关，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绩增长，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相应逐年增长，同时公司副总经理潘志文 2020 年 12 月加入公司，相应增加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较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奖金减少较多所致。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主体	借款利率
POWER KEEN	7,000.00 万元	2017/9/8	2020/7/23	鲜活有限	0
鲜活控股	104.00 万美元	2019/6/11	2020/6/2	慎思国际	0
POWER KEEN	104.00 万美元	2020/6/2	2021/12/14	慎思国际	0

2017 年 8 月 10 日，POWER KEEN 与鲜活有限签订《外债借款合同》，鲜活有限因营运需要向 POWER KEEN 借款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 3 年。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7 月 23 日还款 2,000.00 万元、1,800.00 万元、2,7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1 日，鲜活控股与慎思国际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1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 1 年。2019 年 6 月 11 日，慎思国际向鲜活控股借款 104.00 万美元，慎思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归还该笔借款。

2020 年 6 月 1 日，POWER KEEN 与慎思国际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1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 6 年，2020 年 6 月 2 日，慎思国际向 POWER KEEN 借款 104.00 万美元，慎思国际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归还该笔借款。

公司向股东 POWER KEEN 及鲜活控股取得上述无息借款，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公司将股东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豁免支付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

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分别为 62.53 万元和 22.72 万元。

（2）代收补助款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补助款	黄薰毅	30.51	51.20	-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代黄薰毅收昆山市创新创业人才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2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代黄薰毅收昆山市人才安居工程购房贴和租房贴 24.00 万元、7.20 万元、10.80 万元和 18.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代黄薰毅收 2021 年度昆山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资金 1.71 万元。由于政府补助政策的限制，上述归属于黄薰毅的补助款由公司代收后，转账给黄薰毅。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合理性。

（3）技术授权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技术授权许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许可方	被许可方/使用方	关联交易内容	技术许可费用
Minami Sangyo Co., Ltd.	鲜南食品	取得技术授权许可	5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Sunjuice I 与 Minami Sangyo Co., Ltd. 签订《技术许可协议》，Sunjuice I 向其支付 5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与大豆研磨设施及其技术的设计、生产、检验、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技术等技术授权，授权许可持续有效。鲜南食品当时作为 Sunjuice I 子公司，为上述技术许可的实际使用方。2022 年 8 月 19 日，Minami Sangyo Co., Ltd.、鲜活控股、Sunjuice I 和鲜南食品四方签订《关于苏州鲜南合资项目的补充协议书》，Minami Sangyo Co., Ltd. 与 Sunjuice I 双方确认《技术许可协议》项下的技术已于 2017 年 12 月起实际由鲜南食品使用，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技术许可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完全由鲜南食品承接。

鉴于 Sunjuice I 实际支付 5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相关技术授权，鲜南食品将实际被授权使用的相关技术授权作价 500.00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并在 5 年内进行摊销，同时将未实际支付的技术授权费用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技术授权费用已在 2022 年 11 月摊销完毕。

（4）购买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Sunjuice I	购买股权	391.57	1,174.70	-

2021 年 9 月 23 日，鲜南食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 Sunjuice I 将其所持鲜南食品 75.00%的股权，以 1,174.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鲜活有限。同日，Sunjuice I 和鲜活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9 月 24 日，鲜南食品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NPHLC4A 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3 月 9 日，鲜南食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 Sunjuice I 将其所持鲜南食品 25.00%的股权，以 391.5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鲜活有限。同日，Sunjuice I 和鲜活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2 年 3 月 23 日，鲜南食品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NPHLC4A 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前，Sunjuice I 持有鲜南食品 100.00%股权，Sunjuice I 与本公司同属于鲜活控股控制的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鲜南食品主要从事固体饮料生产和销售，公司收购鲜南食品主要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原因
捞王餐饮及其关联方	饮品类、口感颗粒类产品	57.43	98.47	87.90	关联方正常采购需求
葡萄王	麦香味固体饮料	1.78	17.24	16.85	
好多蛋	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固体饮料等产品	0.43	13.81	5.71	
昆山姜杭	豆皮	2.11	-	-	
合计		61.74	129.52	110.46	
营业收入		92,953.09	106,375.19	81,210.67	
占比		0.07%	0.12%	0.14%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原因
启源包装	包材	8.48	103.09	69.80	发行人的正常采购需求
唯源代理	专利代理服务	6.28	5.97	3.62	发行人对专利代理服务的需求
建毅代理	商标代理服务	27.65	6.44	12.68	发行人对商标代理服务的需求
西点面包店	糕点、月饼	-	2.68	2.68	采购用于交际应酬、员工福利
捞汇食品	粽子、月饼	0.04	0.12	-	采购用于交际应酬
昆山姜杭	接受劳务、购买蓝莓	225.74	-	-	发行人对劳务服务的需求、交际应酬
合计		268.20	118.31	88.77	
营业成本		69,669.29	70,587.78	46,846.50	
占比		0.38%	0.17%	0.19%	

（3）关联方垫付薪酬及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垫付公司薪酬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鲜活控股	代垫薪酬及费用	-	3.00	159.85

报告期内，基于便捷性考虑，鲜活控股存在垫付发行人台籍员工薪酬及费用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59.85 万元、3.00 万元和 0 万元，上述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损益。自 2021 年 1 月后，未再发生上述代垫薪酬及费用的行为。

（4）垫付关联方薪酬及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垫付关联方薪酬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鲜活控股	代垫薪酬及费用	-	149.25	245.71
Sunjuice I	代垫费用	-	0.59	1.81
合计		-	149.84	247.53

报告期内，基于便捷性考虑，公司存在替鲜活控股垫付审计费用、鲜活控股员工的薪酬和差旅费，以及替 Sunjuice I 垫付少量审计费用的情形。自 2022 年后，未再发生上述垫付关联方薪酬及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类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捞王餐饮及其关联方	应收货款	4.50	0.22	3.92	0.20	2.86	0.1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类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捞王餐饮及其关联方	押金	1.00	0.05	1.00	0.05	-	-
鲜活控股	代垫款	-	-	-	-	619.62	30.98
POWER KEEN	代垫款	-	-	-	-	354.05	17.70
香港鲜活	代垫款	-	-	-	-	1.22	0.06
Sunjuice I	代垫款	-	-	-	-	1.81	0.09
合计		1.00	0.05	1.00	0.05	976.71	48.84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好多蛋	0.58	0.58	0.58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内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唯源代理	服务费	1.65	-	0.40	-	0.55	-
捞汇食品	货款	-	-	0.04	-	-	-
合计		1.65		0.44		0.55	

5、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内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大东羊	采购款	-	-	25.79
昆山姜杭	采购款	20.95	-	-
启源包装	采购款	-	28.24	25.29
合计		20.95	28.24	51.08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内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黄薰毅	代收补助款	19.71	7.20	24.34
POWER KEEN	借款	-	-	740.14
昆山姜杭		0.04		
合计		19.75	7.20	764.48

2020年6月2日，慎思国际向 POWER KEEN 借款 104.00 万美元，慎思国际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归还该笔借款。

7、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香港鲜活	-	19,726.82	-
POWER KEEN	-	11,765.55	-
合 计	-	31,492.36	-

截止 2022 年 8 月，上述股利均已经支付完毕，相关税款已缴纳。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如其他股东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相关股东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三）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并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五）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不含 0.5%）至 5%（含 5%）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无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形成决议，除应当经全体无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须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六）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七）发行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日常活动中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鲜活控股、香港鲜活、POWER KEEN、实际控制人黄国晃、林丽玲，其他股东 Gojiberry、富拉凯、掌门贸易、阳光翡丽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四/（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存续的关联方和新增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节“七/（十）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影响现金分红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

的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等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南京龙力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盐渍脆梅肉	框架协议	2023.1.15-2023.7.31	正常履行
2	寿光市亿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速冻草莓	框架协议	2022.5.25-2023.3.31	正常履行
3	寿光市亿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速冻草莓	框架协议	2022.4.7-2023.3.31	正常履行
4	无锡爱力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结冷胶	框架协议	2022.3.10-2023.1.31	已履行完毕
5	连晟食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冷冻百香果原汁	框架协议	2021.11.26-2023.1.31	已履行完毕
6	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纯魔芋胶	框架协议	2022.5.10-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7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调味糖浆	框架协议	2022.2.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8	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果糖、葡萄糖浆	框架协议	2022.1.21-2022.7.31	已履行完毕
9	青岛佑仔食品有限公司	草莓丁	框架协议	2021.11.9-2022.5.31	已履行完毕
10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调味糖浆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1	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果糖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2	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纯魔芋胶	框架协议	2021.2.1-2021.11.30	已履行完毕
13	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纯魔芋胶	框架协议	2020.12.7-2021.11.30	已履行完毕
14	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冷胶	框架协议	2020.9.15-2021.10.31	已履行完毕
15	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魔芋胶	框架协议	2020.6.1-2020.10.31	已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实际销售以单次确认的销售订单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间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7.15-2024.5.14	正常履行
2	成都壹滴水商贸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7.15-2024.5.14	正常履行
3	四川滴水川石食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7.14-2024.5.13	正常履行
4	浙江奇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11.30-2023.12.31	正常履行
5	郑州宝岛商贸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11.10-2023.11.9	正常履行
6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11.9-2023.11.8	正常履行
7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8.1-2023.8.31	正常履行
8	九龙珠集团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8.1-2023.7.31	正常履行
9	雪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7.11-2023.7.10	正常履行
10	雪王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5.9-2023.5.8	正常履行
11	广州叁峡商贸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4.22-2023.4.21	正常履行
12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4.15-2023.4.14	正常履行
13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4	温岭古茗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古茗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奇鼎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5	广州捷名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6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7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10.23-2022.10.22	已履行完毕
18	郑州宝岛商贸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10.23-2022.10.22	已履行完毕
19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2.25-2022.6.30	已履行完毕
20	成都壹滴水商贸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7.5-2022.6.30	已履行完毕
21	四川滴水川石食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7.5-2022.6.30	已履行完毕
22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7.5-2022.6.30	已履行完毕
23	昆山速品食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8.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4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7.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5	温岭古茗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古茗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奇鼎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6	广州捷名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7	福州市唯德甫食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8	苏州大有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9	温岭古茗商贸有限公司、浙江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0.22-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古茗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奇鼎供应链有限公司				
30	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1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1.1-2021.6.30	已履行完毕
32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3	福州市唯德甫食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4	苏州大有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5	广州捷名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6	深圳壹鼎食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7	郑州宝岛商贸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9.20-2021.9.30	已履行完毕
38	温岭古茗商贸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6.1-2020.6.1	已履行完毕

注：九龙珠集团包括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共创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合肥共创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苏州寻茶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巡茶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及其关系企业。

（三）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额 度合同	富邦华一银行有 限公司上海虹桥 支行	天津鲜活	2,800.00	2021.4.12-2024.4.30	正常履行
2	授信业务总 协议 2022 年 授总字 059 号	兆丰国际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广东鲜活	1,500.00 (注)	2022.9.7-2023.9.6	正常履行
3	授信业务总 协议 2022 年 授总字 018 号	兆丰国际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发行人	1,500.00	2022.3.27-2023.3.26	正常履行

注：本协议与发行人与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
2022 年授总字 018 号项下授信余额合计不超过 1,500 万人民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均未提款。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其他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
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综合冷冻线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上海普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及中试设备（含安装）	1,775.00	2021.6.29	正常履行
2	无菌生产设备	上海数郅机电有限公司	无菌生产设备	1,280.00	2021.11.23	正常履行
3	产线设备采购	上海本优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1,130.00	2021.12.8	正常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鲜南食品	中山罗密欧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采购合同》； 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预付机器款 25,200 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目前一审尚在审理中
2	广东鲜活	广州茶美饮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食品采购合同》；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64,474 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共计 5,281 元； 4、判令本案诉讼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一审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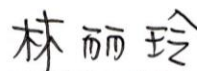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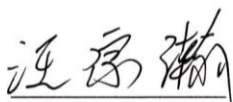
黄国晃



黄薰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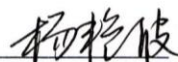
林丽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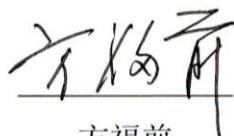
汪家瀚



高晋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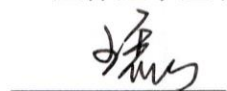


杨艳波



方福前

全体监事签名：



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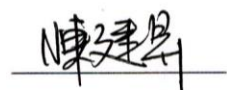


陈艳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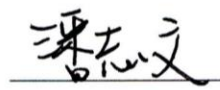


徐良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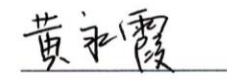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建昇



潘志文



黄永霞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For and on behalf of
POWER KEEN LIMITED

董事：苗国晃
Authorized Signature(s)

黄国晃

For and on behalf of
SUNJUICE (HONGKONG) LIMITED
SUNJUICE (HONGKONG) LIMITED

董事：苗国晃
Authorized Signature(s)

黄国晃

For and on behalf of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董事长：苗国晃
Authorized Signature(s)

黄国晃

实际控制人：苗国晃 林丽玲
黄国晃 林丽玲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新洛
王新洛

何君光
何君光

项目协办人： 董征明
董征明

法定代表人： 王初
王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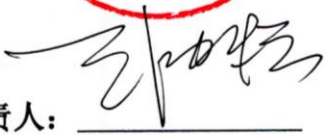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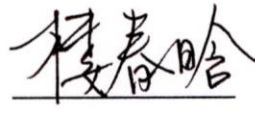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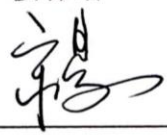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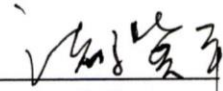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楼春晗
经办律师： 
宋 晏

经办律师： 
诸骥平

2023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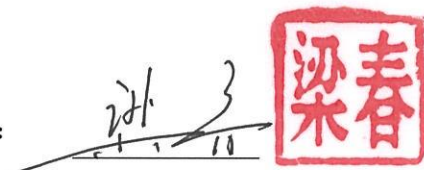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0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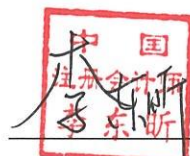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02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070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3]00006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刘宏宇



金晓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鲜活果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鲜活果汁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B01-0002 号）

（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高淑辉
111170075

高淑辉

资产评估师
梁珊
11090045

梁珊

资产评估师
王春阳
11020102

王春阳

资产评估师
刘宪强
11000994

刘宪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姜波
姜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00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20 号和大华验字[2022]00010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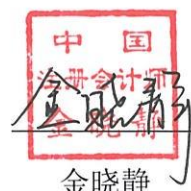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刘宏宇



金晓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验资机构复核声明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00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1472 号验资复核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刘宏宇



金晓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黄薰毅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5321

联系电话：0512-50165666

传真号码：0512-57515503

电子邮箱：xh@sunjuice.com.cn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

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鲜活、间接控股股东鲜活控股和 POWER KEEN、公司股东阳光翡丽和掌门贸易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晃和林丽玲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

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股东 Gojiberry 和富拉凯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及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取孰晚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3、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薰毅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黄林秀华、黄建铨和黄建宁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责任的主体。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主体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

（1）公司回购

①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或者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⑤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

①在公司触发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B、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C、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方案。

②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③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累计现金分红的 10%，且不超过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累计现金分红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④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触发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B、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C、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方案。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④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

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接受以下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本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本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鲜活、间接控股股东鲜活控股和 POWER KEEN 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SUNJUICE（HONGKONG）LIMITED、POWER KEEN LIMITED、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接受以下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本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发行人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人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本人接受以下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本人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发行人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鲜活、间接控股股东鲜活控股和 POWER KEEN、公司股东阳光翡丽和掌门贸易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晃和林丽玲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全

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放入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2、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鲜活、间接控股股东鲜活控股和 POWER KEEN、公司股东阳光翡丽和掌门贸易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

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晃和林丽玲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发行人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

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处罚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处罚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鲜活、间接控股股东鲜活控股和 POWER KEEN、公司股东阳光翡丽和掌门贸易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

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处罚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3、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处罚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

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晃和林丽玲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处罚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3、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处罚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处罚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3、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处罚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

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中介机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239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067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068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06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07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472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20号验资报告和大华验字[2022]000109号验资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鲜活果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鲜活果汁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B01-0002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香港鲜活、间接控股股东 POWER KEEN 和鲜活控股、其他股东掌门贸易和阳光翡丽及实际控制人黄国晃和林丽玲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鲜活、间接控股股东鲜活控股和 POWER KEEN、公司股东阳光翡丽和掌门贸易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晃和林丽玲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主动要求离职，同意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5、公司股东 Gojiberry 和富拉凯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二）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影响现金分红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

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鲜活控股、香港鲜活、POWER KEEN、实际控制人黄国晃、

林丽玲，其他股东 Gojiberry、富拉凯、掌门贸易、阳光翡丽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除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公司/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本人将确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公司/本人承诺并确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鲜活已出具承诺：

“如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承担补缴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公司在承担上述义务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偿权。”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其中《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同时对董事会的召开情形、召开方式、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作出了规范。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同时对监事会的召开情形、召开方式、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作出了规范。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公司的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国晃	黄薰毅、高晋康
审计委员会	杨艳波	方福前、林丽玲
提名委员会	高晋康	杨艳波、汪家瀚
薪酬委员会	方福前	高晋康、黄薰毅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预计建设期	审批或备案情况
1	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715.19	18,715.19	24 个月	项目代码： 2202-120316-89-01-912363
2	肇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287.38	21,287.38	24 个月	项目代码： 2203-441284-04-01-64633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5,002.57	45,002.57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鲜活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	肇庆市高新区科技大街东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肇庆市
主营业务	饮品类、口感颗粒类和果酱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研发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鲜活饮品：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8,592.78
净资产	15,906.79
营业收入	20,492.07
净利润	1,426.05

2、天津鲜活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0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嵩山路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饮品类、口感颗粒类和果酱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研发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鲜活饮品：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4,151.90
净资产	12,749.81
营业收入	13,109.34
净利润	344.23

3、广西鲜活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薰毅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百东新区 BD02-07-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百色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鲜活饮品：100%
主营业务	水果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未来水果制品的主要生产和销售基地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950.27
净资产	3,183.59
营业收入	237.39
净利润	-116.41

4、鲜南食品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10 号厂房 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
主营业务	固体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固体饮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鲜活饮品：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420.62
净资产	1,287.90
营业收入	180.33
净利润	-250.31

5、光裕堂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289.536 万元
实收资本	1,289.536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802-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饮品类、口感颗粒类和果酱类等产品的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2022 年开始光裕堂基本不再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鲜活饮品：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244.46
净资产	1,242.98
营业收入	3.13
净利润	0.52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的情形。

九、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512-50165666
联系人：	黄薰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10-57065382
联系人：	王新洛、何君光、王海涛、董征明、苏海清、古小刚、谭谈、傅浩洋、罗腾驰、李易澄、章睿鹏、徐家健